

目 錄

作者小序	i
第一篇 緒論	1
第一節 加拉太書的作者	2
第二節 「加拉太」歷史地理背景	2
第三節 保羅書信中的加拉太人	2
第四節 保羅書信中的加拉太： 南土耳其或北土耳其？	3
第五節 加拉太書的寫作年代	5
第六節 保羅神學思想的背景	7
第七節 保羅的多元外邦思想學說世界	9
第八節 保羅所傳的福音	12
第九節 保羅的律法觀	14
第十節 保羅的「肉體」（情慾）與屬靈觀	22
第十一節 保羅書信中的倫理體系	26
 第二篇 本文：內容大綱・釋義部分	
第一章 致候詞（一1~5）	29
加拉太人的離道（一6~10）	35
保羅的自白（一11~24）	40

第二章	保羅與巴拿巴再往聖城 (二1~10)	48
	安提阿的衝突事件 (二11~14)	57
	猶太人與外邦人均因信稱義 (二15~21)	59
第三章	加拉太人得靈恩的體驗 (三1~5)	67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蒙福 (三6~9)	69
	律法的咒詛 (三10~14)	70
	律法與應許 (三15~29)	75
第四章	從奴僕到兒子名分 (四1~7)	86
	重作奴僕的苦狀 (四8~11)	93
	保羅的呼籲 (四12~20)	95
	兩個婦人的預表 (四21~31)	98
第五章	基督徒的自由與愛心 (五1~15)	105
	聖靈與情慾相爭 (五16~26)	110
第六章	基督徒對同靈的道義 (六11~10)	117
	保羅書信的結語 (六11~18)	121
附錄一	保羅時代的小亞細亞地圖	124
附錄二	新舊約經節索引	125
附錄三	主題索引	156
附錄四	重要參考書目	165

作者小序

保羅於公元50~55年間，寫信予他以前宣道旅行中靠聖靈建立的土耳其地加拉太衆教會。當時有崇奉猶太教規的人們 (Judaizers)，正極力倡導，強制包括加拉太信者在內的外邦入信的基督徒，遵行摩西律法上有關割禮、節期等宗教律例，並認為基督徒必須靠律法行爲而得救 (四10；五2~6)。爲了基督福音的真理與恩典 (約一14~17)，保羅強調在神面前，人不靠律法而靠相信、接受耶穌基督而稱義、歸入基督、成爲一體 (二15~16、18~21，三27~29，五4~5)。無人能守全律法 (三10、21~22，五3；參閱羅七4~25)，而且在律法下有罪的人，必須有耶穌基督的救贖 (四4~7)，在基督裡以信與愛心，結聖靈果子 (五22~23)，成爲新造的人 (六15)，得永生 (六7~10)。

本釋義繼路加福音釋義 (1983)，作者於事奉之餘，起筆於1984—85年，脫稿於1986年。以神學生與擬深入聖經研究的同靈爲對象，初步提供了保羅書信所涉及的神學與歷史背景知識，並探討加拉太書中律法與恩典等神學課題。爲求深入淺出，略去大部份希臘原文字眼，繁雜的外文注腳。書中所援引的經節，如係加拉太書，則選以章節數字表示於括弧內。本書因索引、印刷安排等細節而延宕多時，且因倉促付梓難免闕漏，祈請指正。願主耶穌帶領、祝福。

梅曦謹序

1989年春西德海德堡

第一篇

緒論

「加拉太書」可謂是保羅福音的宣言，在基督教歷史中，被譽為基督徒信仰或基督徒自由的大憲章。馬丁路德將它比為他的親人配偶。它是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前鋒號角，其所提倡的基督內的自由，是對禁錮當時思想、生活的天主教勢力的挑戰，予有良知的基督徒一個雄偉有力的奮興。

第一節 加拉太書的作者

早期教父時期，「加拉太書」曾被波利卡蒲（Polycarp）、羅馬的克立蒙特（Clement of Rome）及巴拿巴教父等引用。在馬吉安經典（Marcion約公元一四四年）中，「加拉太書」是保羅書信的首篇。公元一八五年的穆拉托利安經典（Muratorian Canon）以此書信為保羅著作。保羅的反對者或極端份子也提起這份書信。第二世紀末葉，亞歷山太的克立蒙特（Clement of Alexandria）、特突利安（Tertullian）公認此書為有權威的經典。

聖經內部提供了保羅為本書的作者（一1，五2），第一、二章內都有深重的保羅自傳的意味，第三章甚至有保羅「我」的自稱，第四章有保羅個人呼籲的口氣，第五、六章有他個人對加拉太語重心長的督責，及他如何為主受苦的自述。誠然，「加拉太書」全卷充滿了保羅個人對維護福音真理的立場（二1、4、5；參閱西一5）、對信徒持守與順服純正福音（五7；參閱羅一15；提後二12~14）、在神恩典中，作有聖靈果子的新人，表現了無限的殷切。

第二節 「加拉太」歷史地理背景

「加拉太」的原始字義，包涵著(一)「上好的」、「高貴的」；(二)「勇敢的」、「戰士」；(三)「外客」、「僑居」。它是亞利安族中之「塞爾忒」(Celtic)民族，公元前第四世紀左右由東方西移到歐洲，公元前三九〇年左右，有一支居留於北義大利，公元前二八〇年另一支由希臘被驅逐而遷移到小亞細亞(土耳其)，是後來所稱的「高盧」人(Gaul)。長久以來，加拉太與此兩支屬塞爾忒的民族連結在一起。羅馬帝國勢力延及小亞細亞前，分為三大部落的加拉太人不斷侵犯四境，且佔有由以攔(今日伊朗、伊拉克)經亞述到薩述、以弗所出海的「王家大道」的重要商業軍事路線。公元前一百八十年間，加拉太人臣服於北部的加帕多家(Cappadocia)及龐土斯(Pontus)小王國。公元前一六〇年加拉太征服了地理學家所稱的呂高尼亞(Lycaonia)。公元前八十八年幫助羅馬人平定龐土斯。公元前六十四年羅馬委派三個分封王，公元前廿五年分封王國成為羅馬帝國之一個行省，加拉太本部、東北部的龐土斯(Galatian Pontus)、特庇(Derbe)附近南部一帶，都成為它的領域。當使徒保羅作第一次宣道旅行時，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of Psidia)、以哥念(Iconium)、路司得(Lystra)、特庇都早已成了加拉太羅馬行省之部分，它的省府是安西拉(Ancyra今日首城安卡拉)。

第三節 保羅書信中的加拉太人

第一世紀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古蹟卷十二)記安提奧古斯大帝曾將二千戶猶太人徙置於呂底亞(Lydia)及弗呂家(Phrygia)，並賜詔予猶太人有限度的自由。第一世紀初至中葉、小亞細亞本處已有入信猶太教的人(參閱徒十三43)。此時，原塞爾忒族在土耳其南北部的語言社會文化生活的歧異更顯著。北部的以農牧為主

，較少公路商業運輸。南加拉太則因希臘統治時代的開發，有蓬勃的都市商業、軍事、文化活動。

加拉太的南北兩地居民都可稱為「加拉太人」。一般而言，地理上或民族名稱的「加拉太」，指北加拉太；通稱或省分名稱，則指南加拉太，包括了保羅第一次宣道旅行所到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地（徒十三14~十四24）。

保羅書信中的「加拉太人」或「加拉太」一詞出現於聖經七次。加拉太的地域（一2）、加拉太教會信者（三1）兩處經節沒指出正確的地理位置。其他「加拉太的眾教會」（林前十六1）與哥林多書信中馬其頓（林前十六5）、亞該亞（林前十六15）、亞細亞（林前十六19）、提摩太後書四章10節「革勒士往加拉太去」，均屬羅馬帝國的行省名稱。如此，「加拉太」雖未指出明確的南北地區，應為行省名稱。

使徒行傳中有兩處「加拉太」的記載：一是使徒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聖靈禁止他們在亞細亞（土耳其）傳道（徒十六6）；另一是保羅挨次經過加拉太與弗呂家地方堅固門徒的心（徒十八23）。此兩處加拉太與弗呂家可作形容詞用。以部族或行省上而言，兩者都出現於保羅第一次宣道旅行的南部路線（公元四七~四八年，徒十三，十四）。如果是北加拉太，保羅必定在第二次宣道旅行（公元五〇~五三年，徒十五36~十八23）或第三次宣道旅行（公元五三~五七年，徒十八23~廿一19）訪問宣牧于該地，但無文籍資料可稽考證實之。

第四節 保羅書信中的加拉太： 南土耳其或北土耳其？

加拉太書研究中，學者論辯的一個課題是：究竟保羅書信是予小亞細亞北部舊稱加拉太的地方，抑或南部的加拉太省【註一】？自十九世紀英國學者萊特福特（J. B. Lightfoot）倡北加拉太理論

以來，南北兩派的學說，爭論不休。各持理由如下：

一、北加拉太說

主張北派的新約聖經學者或加拉太書評註者認為：

(一)保羅於第二次宣道旅行，離開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培西奴斯 (Pessinus)、安西拉與塔維姆 (Tavium)，最後到了特羅亞 (Troas)。使徒行傳十八章23節記保羅第二次訪牧北加拉太，發生於第三次宣道旅行的早期。

(二)酗酒、好爭鬥、好逞強、衝動善變是古高盧人的民族特性。萊特福特認為加拉太收信者也有如此傾向，信者諒必是居住在北加拉太原始高盧人的後裔。

(三)使徒行傳十六章6節記聖靈禁止保羅在南部宣道，惟一去處就是往北，並在那兒建設教會。

(四)使徒行傳作者路加未將安提阿、路司得、特庇、以哥念稱為加拉太地的城市，同理保羅也必沿用這習慣稱呼。

二、南加拉太說

主張加拉太是一個政治地緣的名稱、指土耳其南部的理由是：

(一)保羅慣用羅馬帝國的行省區域名稱，如亞細亞、馬其頓、希臘、猶太、敘利亞等地。故「加拉太」是用於包括呂高尼亞的部份、彼西底、弗呂家一帶的政治地理、行省的名稱。保羅第一次宣道旅行中，聖靈建設了腓立比、帖撒羅尼迦教會。

(二)倘若使徒行傳十六章6節、十八章23節指北加拉太的宣道活動，彼處教會訊息卻一無所存。而且，使徒行傳對加拉太書所反應的嚴重事態完全靜默，是不可思議的。

(三)加拉太書中提到了巴拿巴 (二1、9、13)，保羅的語氣似乎表示了加拉太人與巴拿巴熟稔，如此與保羅第一次宣道旅行同工的巴拿巴及其所到的小亞細亞南部的情節吻合。

(四)使徒行傳廿章3節、22節 (參閱林前十六1~3) 記保羅帶著救濟金回耶路撒冷。他的同行者包括馬其頓人、亞細亞人、南加拉太特庇的該猶、提摩太 (徒廿3、4)，然而沒有北加拉太的代

表。

(㉔)保羅時代，北土耳其文化遠不如南部發達。猶太人口大多密集於巴勒斯坦與愛琴海港市的交通路線。保羅和同伴對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猶太人講道（徒十三14），一些以哥念的猶太人也出現在路司得、特庇（徒十四1、19）。在騷亂保羅宣道事件中，南土耳其的猶太人比偏遠的北部加拉太較有可能對新入信基督的人強制行律法。

(㉕)加拉太書四章14節可能指使徒行傳十四章12至14節事件，而保羅身上基督的印記（六17）也可能指在路司得城被石頭擊打事件的傷痕或餘悸（徒十四19）。

(㉖)除了回特羅亞途中可能北上以外（徒十六6），使徒行傳沒有保羅在古代塞爾忒地方的北土耳其活動的充分證據。他很可能將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等地的基督徒概括稱為「加拉太的眾教會」。

由地緣、社會政治及聖經內在證據看，加拉太應指南土耳其。

第五節 加拉太書的寫作年代

加拉太書的寫作期間，至少應從以下三方面考慮：(一)保羅三次宣道旅行中的頭兩次，到底到了土耳其的南部或北部？(二)加拉太書四章13節的「頭一次」的正解如何？(三)加二1的「又上」耶路撒冷，是指保羅首次上訪聖城（徒九26～29）後的保羅與巴拿巴攜饑荒救助金之行（徒十一27～30），抑或耶路撒冷會議之行（徒十五2～4）？

一、約為公元49年的說法

以英國的雷姆塞（William Ramsay）與布魯斯（F. F. Bruce）等為代表的南加拉太學說主張者，由加四13節希臘文含有「以前」、「兩次中的第一次」，推論保羅第一次加拉太的宣道訪問，應記於徒十三14至十四26。第二次訪牧記於徒十六1～6。

第二次宣道訪問的另一可能時間，是在保羅與巴拿巴從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四21~23）的回程中。

耶路撒冷會議之前，猶太地守舊派的人下到敘利亞的安提阿等地，教導外邦入信的基督徒受割禮、守摩西律法。保羅因而書寫此信。期間在耶路撒冷會議的前夕。年代約為公元49年。以上是布魯斯等的主張。

二、公元56年至57年的說法

以英國的萊特福特（J.B.Lightfoot）與德國的區蔑爾（W.G.Kümmel）等為代表，主張北加拉太地點的學者，認為保羅訪牧加拉太的兩次，記於徒十六6與徒十八23兩處。保羅第三次宣道旅行抵以弗所不久，部分加拉太信徒離棄福音的真理。針對這嚴重問題，保羅從哥林多發送這封信，年代約為公元56年至57年之間。

三、公元50年至54年間為本書寫作年代

加拉太書一章加拉太人「很快地」受迷離棄真道一語，可長至一兩年，也可以短到若干星期，不是決定本書信寫作期間的主要關鍵。加拉太書二章卻能與徒15章相比較，看出兩處聖經記載的相同：（一）保羅由巴拿巴同伴陪行；（二）保羅上耶路撒冷；（三）彼得與雅各都被提到；（四）保羅與守舊派辯論割禮問題；（五）保羅的敵對者——「假弟兄」與徒十五5法利賽教門都源出同一系統；（六）保羅與巴拿巴對眾使徒與長老陳明在外邦傳福音的情節。

加拉太書與使徒行傳十五章也有相異的細節：（一）徒15章記保羅與巴拿巴活動於有使徒與長老與會的大會中，而加拉太書記保羅與有名望的人（使徒）商談；（二）加拉太書省略了耶路撒冷會議的大事、以及大會的重要議決（徒十五28、29）；（三）加拉太書提到保羅「奉啓示」上耶路撒冷，而使徒行傳則記安提阿教會差派保羅、巴拿巴、與教會一些弟兄往聖城開會；（四）加拉太書記彼得在安提阿偏差事件，與使徒行傳十五章的精神、原則相比較，有大不調和之處。

另外，保羅的「又上」耶路撒冷之行（二1），不是使徒行傳十一章的攜救濟金往聖城之行，因為保羅與巴拿巴只將捐助款項送

到眾長老處（徒十一30），而無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記與使徒們會談的情形。如此，加二1之行應是徒十五保羅與巴拿巴聖城之行。

至於加拉太書二章與使徒行傳十五章情節相異的地方，應從以下來了解：（一）加拉太書偏重保羅與耶路撒冷教會領導人們的個別關係，而未提大會；（二）雖沒提到耶路撒冷會議的決定，加拉太書提到眾使徒與長老對窮人的紀念，而且大會議決與保羅所傳予人自由與恩典的福音一致；（三）加拉太書強調保羅所傳的福音，出自主耶穌，不由於人也不藉著人的特殊性，以主耶穌的權威與恩道，來包涵使徒長老們在聖靈帶領下的決定；（四）保羅「奉啓示」上耶路撒冷（二2）與使徒行傳中的「受差派」作代表，對一個有聖靈的個人與團體而言，都屬於真神保治引領的範圍，何況聖城的大會，不是外邦世界（安提阿教會為代表）與猶太入信的世界（以耶路撒冷母會為代表）的問題，而是福音征戰事工的一場生死鬥。保羅有此種自覺使命。出自主耶穌的啓示，他要維護真理。基於上述理由，加拉太書與使徒行傳所記的是同一事件。如此，加拉太書就不可能寫於耶路撒冷會議之前。

加拉太書的寫作時地，因為諸多學者假設與臆測，雖各有論據，無法確定。南北加拉太地點的爭論，雖決定了本書寫作的早晚年代，但兩者並無絕對的因果關係。如以保羅書信先後神學思想的申論內容、對象與發展過程看，加拉太書應早於羅馬書，而且應是保羅與敵對者爭執困難時期的初期。最有可能的是他在小亞細亞宣道活動，建立加拉太眾教會後的一段時間，即第二次宣道旅行至第三次宣道旅行旅居以弗所的最初一兩年之間。約在50年至54年之間，寫成了加拉太書。地點可能是以弗所或馬其頓。

第六節 保羅神學思想的背景

構成保羅對神、基督、救贖、教會論的思維與神學思想，主要有如下幾個來源：

一、法利賽、文士（律法師）背景

保羅信主後，駁斥舊約律法，但並不意味他完全否定律法。雖身為基督徒並作外邦人福音使徒，他仍以一個猶太教正統文化，在耶路撒冷受嚴格的文士訓練而成為一個律法師自豪（一14；腓三5～6；林後十一22）。保羅受猶太教正統文化薰陶，最具體的表現於他對神與人的看法，通熟、援引舊約聖經。他引用舊約的例子不下九十次，譬如以亞當預表主耶穌及此兩人的對比（羅五12～21；林前十五45～49）、以色列四十年曠野的旅途對今日屬靈的教訓（林前十）。羅馬書中以哈巴谷書、詩篇等經節來證明神的義與信仰本質。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摩西西乃山的經驗（林後三）、亞伯拉罕的事蹟（三16；羅四）、及其他舊約事蹟靈意化（四21～24；創十六15，十七16）。同時，他也引用猶太人有關「天使」（林前十一10），或「隨著以色列行進的磐石」（林前十4）等傳說。

保羅的終末論中之詞彙與其思想內容必須從猶太教文化、經典等來瞭解。例如「忿怒」、「日子」、「死」、「義」、「審判」、「今生來世的」區分，這些是舊約天啓隱秘文學的延伸與轉化。因為應許的聖靈賜下建設了神國的活生生體驗，保羅對於神的國、主的日子，遠比舊約以來猶太人的仰望，更具體更肯定。

二、希臘化文化

保羅、巴拿巴、亞波羅等使徒，有耶路撒冷教會彼得、雅各等所缺的希臘化文化教育。保羅出自當時地中海三大文化、大學中心之一的大數（另外是埃及的亞歷山太與希臘的雅典）。他受主選召後，第一次宣道旅行前，約有十年的時光，活動於大馬色、大數及安提阿等文化城。從他書信的風格、用詞、以及他的引用七十士希臘舊約聖經，很明顯的，保羅精通希臘語文。與主耶穌教訓反映加利利的農業社會相比較，他的詞彙反映了希臘城邦都市文化，包括政治、社會（腓一27，三20；弗二19）、商業（門18；西二14）、法律（三15，四1～2；羅七1～3）、奴隸制度（林前七22；羅七

14)、運動競技(腓二16, 三14; 林前九24~27; 林後四8、9)各方面。再從他對「歌羅西異端」「世上小學」、哥林多之崇尚「智慧」「知識」(不是一般人們所瞭解的內容)等的論爭, 保羅對希臘化哲學、玄智派是瞭如指掌的。

保羅書信另有論辯的修辭特徵, 即針對一假想對手, 以平易談話的口氣, 用簡短的句構、提問、對偶、平行文句作邏輯推論。最好的例子是羅馬書二章1至20節及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第七節 保羅的多元外邦思想學說世界

從教育修養上而言, 保羅深受正統猶太教文化及希臘文化的雙重教育, 但是他所處的世界是一個錯綜複雜的多元哲學思想世界。保羅至少有四封書信是在希臘的精神文化大環境中構寫的, 他的對象是外邦人佔大多數的會眾。這四封信是哥林多前、後書, 腓立比書, 與帖撒羅尼迦前書。他形容這些外邦人為「敬畏神」的人(徒十六14, 十八7), 即同情猶太教, 甚至認同於猶太文化的未入教者。有的是摻雜有別的宗教哲學思想的人, 如「諾斯底」的早期雛型思想【註二】、相信替死人受洗(林前十五29)、祭偶像物(林前八1~13, 十14~22)等宗教思想與行為的人。

一、神秘宗教

希臘人崇尚身體形姿的美、自然的規律, 有實現大一統的世界性希臘文化的夢想。另外, 藉著羅馬帝國的文治武功, 人們希求和平昌盛。然而第一世紀左右的這兩個夢想未能在地中海世界的亞、歐、非洲實現。隨著政治、軍事的失敗, 人們需索一個超現實、退隱、向上的真實。應運而生的是希臘化文化世界中的「神秘宗教」。有關當時神秘宗教之第一手資料, 雖幾乎絕跡, 但從其整個時代的文學及精神特徵可看出, 此神秘主義企圖探索、瞭解宇宙, 掌握其規律與來源, 藉玄秘與個人的修練, 以得到個人命運的解脫。崇奉此派的人較少注重理性與知識。他們相信藉宗教祭祀、儀式, 以

達與另一世界聯合、目睹異象；有時藉潔淨禮，或宗教圈內男女性結合，可以自歷史時間的恐怖幻象中得解脫，在今世現階段即可脫離腐朽而達到不朽。

正如希臘神話以神喻人世的愛情戰爭一樣，神秘宗教的人們相信四季時序的更迭，是神祇的死亡與復生在自然界的反映；由自然界的衍變，深感人世的生死更迭循環的無常，神祇的命運也就是人的命運。人們願望由死、再生、改變，成為神不朽的樣式。

二、斯多噶派 (Stoicism)

公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大帝逝世，希臘帝國開始分裂，自戰禍不斷的公元前第三世紀開始，猶太社會為對抗由敘利亞帝國所蔭庇的大祭司人選，而形成了宗教上「在野」的匿名先知，或義人公社，其中以死海昆蘭公社為著。同樣的為了逃避這紛擾的人世，外邦世界的哲士們便形成了苦修派。他們普遍感受世界所充滿的不公與痛苦，神祇對這世界的苦難漠不關心，且無能力來改變救治。這就如聖經中約伯記質詢了神公義的問題。

斯多噶派不以個體的存在，而是以宇宙原則，即「道」、「理性」來探討「神」。「道」與「理性」充滿宇宙。世界本身像人一樣有一個「魂」的存在，它可概稱為「美德」，它有規律的掌管宇宙人世。人要是明白這理性的秩序，就可以堅忍接受一切順逆境，有這堅忍美德的人，不受人世風俗所影響左右，可以達到自立自足的豐盛、自由的境地。

保羅的出生地大數為斯多噶派的一個中心。他書信中有此派慣用的論辯形式 (diatribe)。然而他卻沒有受此派哲學影響的痕跡，因他所傳的福音是根植於現實歷史人世間的信主得救。與斯多噶派所倡理性即自由說法比較，保羅教導在基督內的自由：以主的靈 (林後三17)，與全副軍裝 (弗六10~18)，基督徒可免去邪惡魔鬼。在基督裡，人不必脫離世界，而是以基督為根源的一套屬靈、屬世社團生活的信仰生活規範。

三、新畢塔哥利安派 (Neo-Pythagoreanism)

公元前六世紀的幾何學鼻祖畢塔哥拉斯及其宗派思想，到了公元前第一世紀有一個新的高峰。揉合了哲學與宗教虔誠，此派主張：每一個人本身，可以培養對形而上世界的洞察睿智。藉著涵修，人可以成為神祇。在人的靈魂經常向那宇宙原動力作回歸運動當中，人當棄絕肉體的慾望，使靈性從肉體監牢中得到解放。因對肉體的刻苦、禁制性慾而把男女情愛昇華到另一境界。他們相信窮苦的生活可以免去世俗思慮物質的羈絆。為了對應周遭紛雜的世界，及對精神世界的玄思冥想，他們有時矢誓長期沈默肅靜。

他們神秘的色彩表現於稱信奉者為「神祇同在的人」或是「神靈所依附的人」。因此，他們追求有異常的能力行奇事。他們認為數目有奇異神力，且將宇宙光明與黑暗的韻律看成善與惡的抗衡。由此類推，單數、複數、有限、無限、單一與眾多，類似中國陰陽、光明黑暗、善惡的二元對立統一。

此派因對神秘力量的興趣，而發展了一套相當完整的星宿學。他們對天體的探索，不是科學的，而是基於宗教理由。天體成為神祇的代稱，同時也成為人命運的決定因素。許多人因此崇拜天體、天使（參閱西二18~23），相信人被一種無形力量控制，多變無常的生命，由「機緣」所左右。

四、諾斯底派（Gnosticism）

初代教會面臨的一個哲學思潮主流，是初期雛型的「玄智派」思想。1945年於南埃及發現的那格哈瑪地（Nag Hammadi）有第二世紀此派的文件。現在學者所討論的都屬第二世紀後期成為流派的玄智哲學。本文僅將一些出現於第一世紀的特徵簡述如下：

自然世界之上存在著代表眾善的「神道」，以此良善完美的境界為中心，其範圍外的世界為邪惡。他們稱這邪惡世界的造物主為對抗真神的「惡神」。由神界的上下高低善惡對立，應用到精神與物質、光明與黑暗、智識與無知的對立。此即玄智派的二元論中心思想。

邪惡的物質世界觀，使得他們認為人是邪惡的產品，被囚在惡

者的世界中。恆常地流連於無望與迷失中的人們，不能察覺在他裡頭有神聖的點滴火星。人若能由無知中覺醒到內在的神聖來源，當下便可獲得拯救，由肉身的囚禁達到絕對的屬靈自由。這種自由包括禁慾與縱慾的怪誕兩極化。

第八節 保羅所傳的福音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他所傳的福音是從主耶穌基督的啓示而來（一11、12），這指得救福音。為了闡揚福音，他採用了當代所流行的書信形式，說明初代教會的信息（林前十五3～7；徒二14～39，三12～26，四8～12，五30～32，十34～43）、教義實踐（如「洗禮」羅六4～5，林前六11；「聖餐」林前十一23～25，約六51～56）、有韻律、平行對仗、詩行、形象言語因素的詩頌（腓二6～11；西一15～20；提前三16；弗五14）、主耶穌的教訓（如「以善報惡」林前四12，羅十二14，路六28；「不可以惡報惡」帖前五15，羅十二17，太五39；「當盡國民義務」羅十三7，太廿二15～22；「不可論斷」羅十四13，太七1；「凡物自身沒有不潔」羅十四14，可七18～19；「主的日子」帖前五2，路十二39、40；「與人和睦」帖前五13，可九50；「信心」林前十三2，太十七20等等），及智慧傳統的倫理教訓。

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至7節，初代教會原始福音集中在耶穌的降世救人事工上：

- (一)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是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
- (二)基督「按照聖經」為我們的罪死了。
- (三)基督被埋葬。
- (四)基督按照聖經，第三天復活了。
- (五)基督向磯法及其他十二使徒顯現。

向要神蹟的猶太人，要智慧的希利尼人，得先證明耶穌的神性、人性，以及從舊約聖經預言的應驗，肯定耶穌是「基督」、「神的兒子」。彼得在五旬節於公會、眾人面前一再所強調的內容，除了上述以外，還有主升天進入神的榮耀，聖靈在教會有動力、權能地存在，耶穌還要再來審判世界，要相信、悔改、受洗、得聖靈，救自己脫離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行出信心與愛心來。

上述保羅所傳的福音，其內容可以概括如下：

- (一) 舊約先知預言應驗 加四 4、5；羅一 2
- (二) 耶穌為我們罪死於十架 加一 4；林前十五 3
- (三) 耶穌的埋葬 林前十五 4
- (四) 耶穌的復活 帖前一 10；林前十五 4；
羅一 4、八 34
- (五) 耶穌升天 羅八 34；腓二 9
- (六) 聖靈降臨 羅八 9、15～16
- (七) 基督身體、福音的奧秘 弗三 3～12
- (八) 主要再來 帖前一 10；羅二 16
- (九) 要悔改 羅十 9
- (十) 受洗歸入基督 加三 27；羅六 3～8
- (十一) 在基督裡得聖靈作憑據 加四 7、8；弗一 13、14；
羅八 9
- (十二) 在基督裡脫去行為的舊人，作基督內新人 加六 15；林後五 17；弗四 22～24；
帖後二 13
- (十三) 基督肢體的一體服事精神及原則 林前十二 12～27；弗四 11～16；
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第九節 保羅的律法觀

要明白保羅在加拉太書維護福音真理，駁斥律法儀文，則當全盤掌握新約聖經的「律法」概念，與當代的哲學思想背景（正如歌羅西書「世上小學」所體現的複雜理念與實際一樣）。保羅有關律法與恩典等問題的申論，集中於本書二章16節至六章13節、羅馬書二章12節至八章7節，以及其他片斷（林前九20，十五56；林後三17、18；羅九31，十4、5，十三8～10；弗二15；提前一8、9）。對當時存在的猶太教傳統作法，及一連串的回響，保羅作了論辯；對基督的新紀元、聖靈的神學他詳盡作了論述。

一、律法的定義

四福音中的「律法」意謂神在舊約所顯明的誡命、典章、律例。除了馬太福音十七章24節至27節、馬可福音十二章13至17節、羅馬書十三章1至2節、彼得前書二章13～14節有關民法、刑法，其他一概通指神對選民所頒布的訓誨、法度、誡命。

對觀福音中，馬可並無「律法」字眼，馬太用八次，路加用十次。

(→)「律法與先知」（太五17，七12，十一13，廿二40；路十六16，廿四44）指「摩西五經」與「大小先知書」為全部舊約的概稱。舊約以來律法師的口述傳統並不被稱為「律法」，而稱為「古人（長老）的遺傳（傳統）」（太十五2）或「人的傳統」（可七8）。

保羅書信中的律法，意謂(→)舊約神的律法（林前十四21；羅三19）；摩西律法（摩西五經，林前九9）或稱神的律法（羅七22、25，八7）。

(→)十誡（羅二20、21，五13，七7，十三8～10）。

保羅「律法」一詞有字面實意與隱喻比方兩方面的用法。外邦人自己的是非心即律法（羅二14）、肉體（肢體）中另有一個律（羅七21～25）、賜生命聖靈的律（羅八2）、基督的律法（六2）

的這些例子，不是指摩西的律法，或神的誠命，乃是一般借用語，形容一種力量、存在、方法、規範。

(三)羅馬書三章27節的「秩序」「世代」（修訂版作「原則」）指內在的信心、外在信仰的規模。與舊約律法行為規模相對（羅七21~25，八2；加六2）。

(四)寫在心上的律法（羅二14~15），即人通常所稱的良心，神所予以判斷是非的良知良能。但這種「良心」並非絕對的，因時空、文化價值不同，某地人們的是非判斷不同於另一地。是故，保羅說基督的福音將為審判的最後依歸（羅二16）。

(五)律法總綱是愛（羅十三8），是基督徒信望愛之最大者（林前十三1~7、13）。

二、主耶穌與律法

主耶穌對律法的評判：「律法與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路十六16；太十一4~6、11~13）主耶穌展開了一個新的紀元、新的秩序，因「舊皮袋」（舊格套、舊規模）不能與之相比擬、相容納的，是故要求「新酒新皮袋」（可二21~22；路五36~38）。

首先，主耶穌肯定摩西律法的價值。以「律法之子」的身分履行時代要求：

主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教訓（可一21；路四16，十三10）。

主在宗教節期上耶路撒冷（路二41~46；可十一；約七37）。

主遵守逾越節（可十四12~13；路廿二15、16）。

主沒有否定舊約「虔誠」的三大具體內容：禁食、祈禱、施捨（太五23~24，六1~18）。

主穿著律法所規定的有縫子的衣裳（可六56；路八44）。主耶穌生在律法之下（加四4），亦須遵照律法規定，一直到祂在十字架成全了救恩，便將宗教上的律例、禮儀廢去（西二14；來九10）。

主耶穌親近稅吏與罪人。為法利賽人文士所輕視的罪人，不能

進會堂，是被遺棄的一群。為了救他們棄絕罪，「罪人的朋友」耶穌打破了律法上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的界限，親近救治他們（可二13～17；太十一19；路十五1、2）。

主與法利賽人對安息日的論爭，不在安息日日子問題，而在守法的問題。主耶穌做到(一)遵守十誡之第四誡命；(二)打破了舊約律法所加在第四誡上的諸多重擔，諸如不能生火，不能走上四分之三哩的路，不能荷重、操作；(三)使人心身真正得到安息（太十一28、29）；(四)使人紀念主的創造（創二2、3）與救贖（申五12～15）。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可二28），要使人得恩典、敬神行善、崇拜、做聖工。

從主耶穌對舊約禮儀上的潔淨與不潔淨物（可七1～23）、離婚（可十2～8）的態度看，主棄斥人的遺傳（不合屬靈原則的傳統），注重倫理道德（可十二28～33）。

主耶穌要人在論辯時，訴諸於常識、情理、良善的原則（路十二57）。而且，祂有權柄將父神的旨意顯示於人（太五17～48），主的「我告訴你們」（太五22、26、28、32、34、39、44，六～七等）對摩西律法賦予更肯定、更有屬靈活力、更踏實的內容。福音書中的主教訓，成為神國的原則與要求，是世人得福承受永生之鑰。如上述，馬太以主耶穌道德倫理上的正面要求，與舊約律法的消極禁戒，構成五個「對比」（「你們聽見有話說」與「只是我告訴你們」）。主耶穌批判法利賽人的宗教上形式主義、本末顛倒、偽善（太廿三），但肯定法利賽人的教訓之內在價值（太廿三1～2）。祂強調的是人與主耶穌的關係（可八38），而不是人與律法的關係，來決定一個人是否走在神的國神的義路上。畢竟，主耶穌比摩西、所羅門聖殿更大（太十二6、42），而且是大衛的主（太廿二42～45；可十二35～37；路廿41～44）。

耶穌在世傳道時，祂或門徒以神的義、人道主義及屬靈國度的恩典與真理，代替了使人繁瑣難堪的條文、規矩。祂遵守良心道德律的十誡，同時叫人理當尊重，實行之（太十九17～19）。祂以「

愛神」「愛人如己」為律法總綱。能愛神、愛人的人，自然會貫徹實行十誡的教訓（太廿二36~40）。

主耶穌在十字架的死是舊約規模與秩序的終結，也就是馬太福音五章18節所記律法的一點一劃都要成全。主的死即律法的終結，是神救贖經綸在新約的開展。加拉太書二章19至21節、三章13節、五章11節，以弗所書二章13至15節，歌羅西書二章14節所記有關割禮、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區別、律法條文字據等（十誡不包括在內），都要因主十字架的救贖廢去。

主耶穌給予恩典與真理，但要人相信祂是彌賽亞、神的兒子，人當悔改（可一15；太四17），聽從祂屬靈、屬生命的道（約六63~68；彼前一9），貫徹敬神愛人的生活（可十二28~34）。祂的門徒也有當負的軛（太十一28~30），在主內當成為一個新的屬靈人，性情、心志、氣質與思想、行為要有基督的聖品與形象（太五3~16）。主在山上寶訓的八福有如下的特徵：

(一)以耶穌基督的臨在與活動為中心，而有主所應許的恩典。

(二)門徒雖有今世的憂患，但以信心與順服來把握主的祝福。

(三)主所給新天新地新人生活中的福氣並不是抽象、理論的；在現階段、在主內即可以尋獲享受的（林後五17；西三10）。

(四)主的祝福展現、成全於末世神國及將實現的天國。

因此，主耶穌心目中、教訓中的律法，是屬於基督屬靈國度（可一15），而不是猶太教的律例規矩。人當以「信」「望」「愛」，尤其是愛（太五17~48）來履行神的律法，蒙神喜悅。

三、保羅書信中的律法與恩典

未信主以前的保羅，因維護正統猶太教而致使他不認識神的兒子及聖靈設立之教會，他以外貌判斷主、祂的門徒以及他們所傳的恩道（林後五16），而且加以迫害（一13~14；腓三5~6）。對他而言，律法如一層面紗將主耶穌遮蓋住了（林後三14~15）。

主的選召使得保羅對他所崇奉的猶太教，尤其舊約律法與新約主的恩典的關係，有一全盤的評估。他在主恩道上，得了聖靈啓示

、實踐宣道與信仰生活的體驗。他對律法與恩典的呼應與對立的認識，可以總結如下：

(一)律法是無力量的。主耶穌及祂十字架的救恩是神的能力（羅三20～21、27、28，四14，八3～4，九31～32；加二16、21，三2、5、11、19；腓三9）。

(二)律法是消極禁制、是定罪的。主耶穌及祂神國的福音訴諸人的內心動機，是釋放人脫離神的忿怒、咒詛、死亡的（羅三21～25，四15，五1～11、20～21，六22，七7～13，八1～14；林前一30，十五25～27；林後五17～19；加一3～4，三10、13、21～22）。

(三)律法予人重軛、束縛（三23，四1～3、21～23，五1～3）。在基督內有自由、平安（羅六18～22，八2、21）。主耶穌教訓在主的聖靈與恩典中，人必認識真理，而真理必叫人得自由（約八31～32）。罪及魔鬼在基督內無分，因而人在主恩典真理中，能恆久免去恐懼、罪、及神的忿怒。

在恩典與律法對比下，律法確有其消極，否定面。然而，神在歷史中對選民，世人的昭示，律法有其不可或缺的功用。保羅書信探討了這個問題：

(一)律法表達神的旨意，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三2，七12、14），離開了神律法的人即與神對敵（羅八7，七22～23）。

(二)律法是否有存在價值不在乎它的要求，而在於人是否順服。

(三)沒有主耶穌的救贖，人人陷在罪中，是故沒有辦法在律法之前被稱義（羅三20、23）。

(四)律法對「罪」審判定案（羅二12，三19，八1），激起神的忿怒（羅四15），帶來了死（林前十五56；羅七9～11）。因此，保羅將律法與罪，從消極方面說來，是有近似值的（林前十五56；羅三20，四15，六14，八3）。

但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怎會成為罪的工具？

(一)因為人肉體的軟弱（羅八3），從外表行為上來規範人（不

是從人的內心做起)的律法，就顯得無力(林後三6~7)。

(二)保羅神學思想中，律法與一切主治的、在位的、掌權的所涉及的「世上小學」有關(四3、9；西二8、20)。人們無法斷言，律法是否類似邪靈利用外邦假神來駕御人的情形(三19，四8~11；林前四4)，但在邪惡勢力影響下，律法成為惡者的工具是可肯定的。一如撒但所擔任的角色，律法成為試探者、控訴者(檢察官)、劊子手(羅二12，三19，七7~8)。

(三)律法以嚴峻的「不許」「不可」等禁止面目對待人們，消極地反映神的旨意(羅七7)。禁止與限制使律法顯得冷酷無情，使得人類因為負律法的責任，顯得更加虧欠。

(四)有律法的存在，就相對地挑起、邀引了罪。律法的禁戒引起了人的好奇、試探、犯罪傾向。人類在履行對道德理性要求的艱苦歷程中，律法反而挑起人的叛逆性，激發人對神合法合理、聖潔的要求的質疑，甚或拒絕承認、投靠神。這種事情最早發生在於伊甸樂園。禁果本是神愛的一種表徵，卻因它的「否定」「禁限」，加上惡者的挑逗引誘，致使夏娃與亞當違背神命犯罪。從心理學觀點而言，這是一種人類潛在，「主型的」叛逆心理，是不分種族、地域、時代的一種共通性向。這種反抗心理，會因律法的雷厲風行也愈高張，因禁戒、否定，罪就從四面八方來攻擊人類。因此，本意良善的律法，一方面要抵制罪，一方面卻成為罪的溫床。誠然，那兒有律法，那兒就有罪(羅七7~11)。

四、基督——律法的總綱及成全

律法因不能根本解決罪的問題，有其負面性，然而在神的救贖經綸中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從起初人的墮落，神就以兩個階段來實現祂的救人工作：

(一)以慈愛揀選亞伯拉罕，並與之立「應許」之契約(三15~18；羅四20)。

(二)以大能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山頒布律法(出十九，廿)。其內容分為誡命、宗教律例、典章(社會民法)，律法

處在「應許」與「基督恩典」之間，使得人間的過犯顯得多（羅三20，五20），並顯示罪的存在是人間道德、靈性、福祉的最大威脅者。由於罪的存在，一方面加深人對其可怕恐怖性的認識，一方面促使人尋求拯救。因此，律法的存在，就預備了基督的來到（四4）。律法在這方面成了訓蒙的師傅（三24）：

(1)它以西乃山契約的道德規範、祭祀禮儀、社會要求，來訓練選民成為君尊祭司、聖潔國度、揀選的族類（出十九6；參閱彼前二9）。

(2)它訓練選民對神順服（出廿2、3、6；詩九五，一〇五，一〇六；何十三4～9），這是數千年來以色列宗教史上神人關係的中心命題。

(3)摩西律法與先知書形成的整個舊約過程，將以色列屬地面的王權（尤其是應用於彌賽亞的大衛王權——撒下七12～16）、先知（申十八15）、祭司（利八12，十六32；但九25；結四十四17～31），及獻祭贖罪的制度都應驗於主耶穌基督身上（可十45，十四24；參閱出廿四5～8；賽五三10）。亞倫、麥基洗德的大祭司應驗於主耶穌的大祭司位份（來五1～4，七2、6）。萬王之王、大先知、大祭司的主耶穌，就成了律法的總結（羅十4）。祂成全了律法的意義與最後目的。一切祭司制度、潔淨禮、宗教禮儀、節期、獻祭、聖殿等都成全在主的十字架上（二19、21，三13，五11；弗二13～14；西二14）。凡自水洗重生與主同死同復活（羅六3～11；西二12），以及屬靈生活上為基督而活、勝過世界情慾的人（二20；羅七4、6；西二20），由律法來的捆綁、咒詛與死都不能在他們身上發生作用。

五、加拉太書中的律法問題

基督教歷史中異端對純正福音的侵犯，加拉太書是一個縮影。初代教會時代，傳統的或希臘文化土壤上蛻變的猶太教，有哥林多書信所反映的「玄智派」哲學傾向，或歌羅西書中所記之轉化了的猶太教（揉合了異教哲學文化所產生的「人間遺傳」「哲理」），

都構成對得救福音的危害。

為了保全純正信仰，以保羅為代表的使徒教會，在真道上作了維護的戰爭（參閱猶3；啓二14、15；提後二16～18）。本書信保羅提到「攪擾你們的」（tarassontes 一7，五10）或「攪亂你們的」（anastatountes 五12）類似猶太教門的傳教者，傳揚行割禮、守日子（四10）、猶太人飲食規矩的「別的福音」。保羅因此嚴峻地警告加拉太信徒，任何人信這些「別的福音」，就是遠離了神（一6），與基督的恩隔絕（五4）。而傳假道的人會受神咒詛（一8）與將來的審判（參閱五10）。雖然那些傳教者有說服力，但他們的教訓不是從神而來（五8）。這種靠律法行為稱義的，與保羅所傳的因信稱義的福音是互不相容的。

聽從這些攪擾者的信徒結果，不是敵對保羅（四16），就是與保羅疏遠。

保羅維護「福音的真理」（二5、14；西一5）與其內涵的喜樂、和平，駁斥了那些擬藉舊約儀文律法而得神恩、救贖的人。使徒保羅傳道的一生，有力地把握住了基督得救福音的特質：不是藉著割禮或遵行律法其他規定，而是藉著「使人發生仁愛的信心」（五6）。人靠主耶穌十字架所流的寶血，得以因信、受洗歸入基督，稱義成為兒子，在基督內一體（三27～29）。總結以上，我們得如下結論：

（一）人若靠律法稱義，人類惟一救主與祂的得救門路便被否定了。

（二）主耶穌所給的「真自由」（五1），不是律法主義。因律法予人繁瑣的重擔，而神要人歸順耶穌、做主的僕人，來愛神愛人，遵守屬靈原則與神國要求。

（三）藉主所賜的聖靈，聖徒結出「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的果子（五22、23），一切恣情惡慾（罪行的縱慾）思想行為便銷聲匿跡。

（四）人若靠耶穌得到屬靈的豐盛與自由，靠聖靈日新又新，到這

地步，一個屬基督的人，便會超越「割禮不割禮」的問題，作實質上的屬靈新人。

第十節 保羅的「肉體」（情慾）與屬靈觀

一、保羅書信中「身體」的概念與用法

(一)有生理機能、感官作用的物理形質存在（林前五3，七34），例如操練控制「己身」（林前九27，即「身體」或「肢體」）。用「身體」被焚燒以表高超，如缺少了愛，自焚作為亦徒然（林前十三3。按：猶太教針對與一個婦人及其女兒有性關係的人，或犯姦淫的祭司才處焚刑。參閱猶太經典Sanhedrin卷九第1章。羅馬皇帝尼羅王以前，尚未有殉道者被處焚刑，參閱羅馬歷史家他西圖斯Tacitus年鑑十五卷44章）。

(二)「肉體」與「性關係」或「性器官」相連（參閱亞伯拉罕如同「已死的身體」實指性無能，羅四19）。夫妻不能「主張自己的身子」指夫妻性關係的相互同意、分享（林前七4）。但是，保羅申明忠貞專一的重要性（羅一24；林前六13~20）。

(三)「你們要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這一節中的「身體」類似其他地方的「肉體」惡行（羅八12、5~9）。另外，羅八10的因罪而死的「身體」指全人格、生理機能的「肉身」存在。除此兩節以外，其他「身體」概指「自我」，墮落了的「我」。身體之犯罪行為，會影響「內在人格」（或中譯「你們心裡的力量」弗三16）。基督徒的「身體」（「我」）已得贖，故應作神的「義器」（羅六12）。保羅強調：重生的信徒應驅除罪念、罪行；在身上榮耀神（林前六15、19、20）。由此觀之，任何人的「身體」（「我」的肉身存在）面對兩種可能性：慾望或順從神成聖。有罪的身體（body of sin）與有罪的肉體（sinful flesh）在意義上並無差別，兩者均指「罪身」。「取死的身體」（body of death 羅七24）是人「肉體存在」，未「得贖」（羅八23；路廿一28）前所面臨的

憂患、痛苦、罪惡，而終致於死亡。另一方面，藉著「肉身」存在，人有可能走向真善的神聖世界；藉著存活的肉身（有意志的人格）選擇「屬靈之道」、得救的門路。

(四)自古以來，猶太人將個人視為整個民族、社團的一個不可分離份子（corporate personality）【註三】。換句話說，每一個體存在的行為，會帶給以色列整體或禍或福。譬如亞干在耶利哥城的違命犯罪，耶和華遂不眷顧艾城的攻佔戰（書六18，七1～13），尼希米、以斯拉、但以理以一人為父家、為全民族祈禱，深深將以色列列祖所犯的罪歸咎於他們自己頭上（尼一4～11，九1～2；拉九5～10；但九1～20），應從這個「萬民如一人」「一人犯罪、眾人當」的以色列宗教思想來瞭解的。以後，巴比倫俘虜時期，以色列人思索「神的公義」、「義人受苦」問題。同時，此種一人罪行全民擔代觀念有所改變（結十八20；參閱出廿5；申五9）：父不承擔子的罪，子也不承擔父的罪。

(五)新約時代，保羅提到「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27；羅十二5；弗四12等）。他以希臘思想的有機體來解釋肢體協調合一（林前十二12～30），來闡明信徒本為肢體相輔相成，連屬在基督為首的身體——教會內，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身量的道理（弗四13、15、16），強調愛心聯絡全德、一體的重要。

(六)「主的聖餐」及平常團契交通的「愛餐」，其舉行的有效性，出於教會是「主的身體」，而信徒是一個信仰的有機團契的緣故（可十四22～25；太廿六26～29；林前十16～17，十一23～26）。聖餐上，無酵餅、葡萄汁的物質，奉主名祝謝，藉著聖靈一方面運行於那些省察自己、有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的會眾當中（林前十一28、29；提後一5），一方面也使餅與葡萄汁靈化為主的肉、主的血。使領受的人達到了：(一)有主的生命在裡頭，(二)末世的復活承受永生，及(三)與主靈內團契合一的可能性（約六53～56）。這是主的身體在「神的話語規模」（the word of truth）之外，必行的聖禮（Sacrament）。是信徒領受遵守神的道、聖靈以

外，為了與主合一，得永遠生命，必須舉行的。

二、保羅書信另一常出現的字是與情慾、敗壞相關的「肉體」

(Sarx 即七十士譯本的「busr」^v「šē'ēr」)

「肉體」涵義如下：

(一)讓人取食充饑的鳥獸之「肉」(撒上一二13、15；民十一33；申十四8；創四一2)。

(二)亞當的「肉中肉」「骨中骨」(創二23)；但以理立志不食王膳，仍然「俊美肥胖」(七十士譯本希臘原文作「肉更肥壯」但一15)；以西結書卅七章平原枯骨的異象，骨頭長筋、肉、皮(結卅七6、8)；舊約割禮去男人的「陽皮」(創十七11~14；利十二3)；人若「身」患漏症(亦作「性器」患遺精淋漏之症利十五2)；「放縱、行淫」(原文賣「肉」淫。結十六26的中譯「身壯精足，如驢如馬」原是這些情人的性器如馬洩射)。

(三)「肉體」指人全部的身體(伯四15「身上的毫毛直立」，伯十九25、26「肉體之外必見神」，亦作「以我自身之存在我必見神」；詩六三1「我的心切慕你」原文有「魂」渴想、「身體」切慕的字眼)。

(四)原文「肉」中文適切譯成「骨肉」——同胞兄弟、親人(創廿九14)。除此，女人(妻子)是男人「骨中骨」、「肉中肉」(創二23)，而「女人」一詞含有「為了男人」，是「收納」男人的「家室」(指性生活與家居生活而言)。

(五)「身體」譯為「血氣」，泛指世人(伯十四1，卅四15；詩六六6、12；賽六六23)，其特徵是如花草短暫易逝(參閱賽四十六、8；來二14；彼前一24；約壹二16)。

另一更原始的希伯來文šē'ēr^v，指食肉(詩七八20、27)、人肉(彌三2、3)、血親(利十八6，廿19，廿五49；民廿七11)。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詩七三26)指「我」衰敗死亡。

舊約以來的猶太教，認為人的肉體情慾是由罪而來，但肉體不

是罪的直接導因。所有「血氣」（世人）內心中都有惡的傾向（創八21），猶太人以「血肉」來形容人的短暫（參閱旁經西拉克智慧書十四18）。他們相信最後審判時，神要召喚人的靈魂，進入「肉體」後，審判「體」與「靈魂」（參閱猶太教拉比文學Sanhedrin 91a）。但是肉體不再是人的全部，律法師相信受造物，由天造的，就從天上取體與靈；在地上造的，就由地取體與魂；惟有人例外，其肉體由塵土，靈魂從天而來。人若遵守律法，行天父的旨意，他則是高等的動物，否則，他就是較低下的動物（參閱猶太教經典Siphre Deut 303，233，2）。

新約「肉體」Sarx用法除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0節提到鳥獸等的「肉體」以外，有時指「肉身」、「身上」（林後十二7一根刺）、「身體」的疾病（加四13）。加拉太書四章14節「我身體」指保羅的病弱身體。

其他「（我們的）身體不得安寧」不外乎是「我們不得安寧」之意（林後七5），結婚的人「肉身受苦難」（林前七28）原因是在這末世的時代中，人要遭受多種患難（林前七26、29~31）。加拉太書說他没與「屬血氣」（血肉）商量，易言之，没跟人商量（一16）。猶太人相信人死了，皮肉和身體即「全人」（肉體）要消失（箴五11），故曰，血肉軀體不能承受不朽屬靈天國（林前十五50）。

「肉體」在羅馬書一章3節指大衛後裔的主耶穌在歷史時間所存在的「肉身」、人倫、人際關係。但從屬靈方面而言，復活的主是神的兒子（羅一4）。另外，屬肉體的以色列（林前十18），是保羅的骨肉（羅九3、5、8）。

「肉體」有時解為人意、欠智謀的「血氣」。例如保羅不憑「血氣」作屬靈爭戰生活（林後十2）。憑「血氣」會陷入與神旨相違背的「愚妄」（林後十一18），因此有時肉體譯為「外貌」——即按照人的作為好惡觀點（林後五16；羅八4）。

人若「順肉體」會與神的旨意隔絕，甚至會造成對抗神的危險

。加拉太書中逕用「情慾」（肉體）來概括一些對抗神、不能承受神國的事，如姦淫、污穢、邪蕩、邪術、仇恨等等（五16、19；羅十三14；林前六9、10）。「肉體」為惡所潛伏、居住的勢力範圍，左右著屬世人的心思、意念、行為。中文適切地譯成「肉體情慾」或以「肉體」含有這種與神對抗的敗壞之律（羅七18，八8、9）。因此，信徒在肉體中定了罪案、死了（羅八3～10），一方面受洗重生時與主同死、罪身滅絕（羅六4、6、7），一方面藉著聖靈，治死情慾，把「世界」「肉體」釘在十字架上（羅八13，七5；帖後二13；加五24）。雖然，人尚在「肉身」活著（林後十3；加二20；腓一22～24），他靠主靈修、祈禱、聖靈充滿、思想上面的事（西三2、5；弗五17～18），即是屬靈人。

第十一節 保羅書信中的倫理體系

廿世紀初德國聖經學者馬丁·狄別流斯注意到了保羅書信中的傳統猶太教倫理教諭的傳統【註四】。

這種「道德性的教訓」的警策句，通常由精簡有力的短句組成，表達於保羅書信的結束處（五13～六10；林後十三11～12；帖前四1～五22），有關在基督內的屬靈生活，在內容上及字彙上大致近似。勸勉信徒要行道、禁戒惡事，提醒逃避情慾敗壞之事，鼓勵教會同心和平和睦、順從以造就教會內部。這一切共同出現於彼得前書、教牧書信、希伯來書、初代教父伊格那丟斯（Ignatius）、克立蒙特（Clement）、巴拿巴書、荷瑪牧者篇（Shepherd of Hermas）、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

保羅與初代教會的書信有其原先的一個源流系統，歸納如下：

(→) 猶太教智慧傳統中的運用人生自然常規、定律，體現人生道德律、因果報應律。例如：「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六7、8；參閱林後九9，五10；林前十五33）。

(⇨) 善惡對比。這是智慧傳統、先知書，更是主耶穌、使徒教訓

中的一個明確主題。保羅書信中，善（五22~23；提前四12；腓四8；弗六14~18）與惡（五19~21；羅一29~31；林前五10~11，六9~11；林後十二20；提後三1~5）的屬靈與屬肉對比的一系列教訓。

第一篇註解：

1. A. 主張北加拉太地點的代表學者如下：

P. Bonnard, *L'épître de Saint Paul aux Galates*, Neuchâtel & Paris, 1972; John Calvin, *Commentarius in Epistolam Pauli ad Galatas (Corpus Reformationum, Vol. LXXX)*, Brunsvigae, 1895, Eng. tr. (Calvin's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48; J. B. Lightfoot,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Galatians*, London, Macmillan, 1881; W. G. Kümme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ng. tr., Nashville, Abingdon, London, SCM, 1975; G. G. Findlay, *The Epistle of the Galati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Grand Rapids, 1943, Vol. V, pp. 811-928; H. Lietzmann, *Der Brief an die Galater*, Tübingen, 1923; J. Moffa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New Testament (The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Library)*, 3rd ed., New York, 1918; H. Schlier, *Der Brief an die Galater*, Göttingen, 1949.

B. 主張南加拉太地點論據的學者如下：

William M. Ramsay,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repr., Grand Rapids, 1965; Robert L. Johnson, *The Letter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Austin, Texas, R. B. Sweet Co., 1969;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ct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1964; E. Earle Ellis, *Paul and His Recent Interpreters*, Grand Rapids, 1961; H. N. Ridderbos,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hurches of Galatia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1953; R. A. Cox,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London, 1965; Donald Guthrie, *Galatians*, London, 1969.

2. Walther Schmithals, *The Office of Apostle in the Early Church*, Eng. tr., London, 1971; *Paul and Gnostics*, Eng. tr., Nashville/New York, 1972; R. McL. Wilson, *The Gnostic Problem*, London, 1964.

3. H. Wheeler Robinson, *Corporate Personality in Ancient Israel* (rev. ed.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0) 惠勒氏首先於1936年創用“corporate personality”此詞，參閱J. W. Rogerson, “The Hebrew Conception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21 (1970), pp. 1-6.

4. Martin Dibelius, *A Fresh Approach to the New Testament and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1936, p. 143.

第二篇

本文

第一章

致候詞（—1～5）

保羅每一封書信都有其共通之特徵：自稱、清楚指出收信人是誰及問候語。加拉太書不同之處，在語氣唐突強硬，除了慣例問候之外，缺乏對收信人的薦介讚語。保羅強調他的使徒身分（參閱羅一1；林前一1），既不出於人，也不是藉著人的特殊緣由，是因為神直接選召他，且賦予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命（參閱林後一1；弗一1；西一1、2；提前一1；徒廿六17、18）。加拉太書致候詞中，引申了基督救贖的神學主論（—4），繼以頌讚神的頌語為結束。

第一節 「使徒保羅」：早期教會使徒有特殊的身分與尊嚴。做使徒的歷史條件與資格：（一）主親自選召（路六13；約十五16；徒一2、24）；（二）跟隨主耶穌、聆聽祂教訓、目睹主的復活升天（徒一21、22；林前九1）；（三）受主的託付（徒廿二21，廿六16～18；太廿八19、20；路廿四47～49；徒一8）。除了原始受主選召、任命的十二使徒（路六12、13；太十2～4）以外，安多尼古、猶尼亞（羅十六7），以及受主基督的聖靈差遣，與保羅同作宣道開拓的巴拿巴、西拉等也稱為使徒。

「保羅」（原名掃羅）是受主選召、傳道於外邦時用的羅馬

名字。他出生於小亞細亞基利家的大數（徒廿一39）。嚴謹猶太教門中的法利賽人（徒廿三6）、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熟悉希臘文化與語言，且持有羅馬公民權的殊榮（徒廿二28）。保羅曾受教於耶路撒冷律法師迦瑪列門下（徒廿二3）。他的使徒身分是出於神（林後一1；弗一1；西一1；提前一1），在外邦世界中間作福音的使者，對象也包括猶太人（羅一1；林前十五10）。

使徒工作能顯得有重要功用，在於差遣他的神，是一切榮耀、頌讚的依歸。有這樣認識，人才不會因工作有果效，而驕傲自大，虧欠了神的榮耀，甚至跌倒敗亡（參閱路十七10；林前三18~23，四6~20）。

「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上半句「人」為多數，下半句「人」為單數，申明他使徒身分，不是出於十二門徒，或是耶路撒冷的任何一個教會領導人選拔的。主升天以後，使徒時代教會在耶路撒冷的使徒、長老，從對割禮的熱烈討論裁決（徒十五6、12、22~29，十六4），可見其權威。然而，這種權威是從聖靈來的（徒廿28；林前十二28；弗四11）。保羅說這句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的話，大抵上有人因保羅沒有受在世傳道的主耶穌親自選召，而另眼對待、歧視之。

「藉著耶穌」：否定了出於人意私圖的說法後，保羅肯定了大馬色途中復活主呼召他的事實（林前九1；羅一1；徒九1~18，廿六9~18，廿二4~16）。

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父神，是一切權柄的源頭。復活的神蹟，是神的偉大作為，證明了耶穌是救世主。保羅的使徒身份與復活的主耶穌基督是相連結在一起的。他將基督與父神並稱，因他確知基督與父神本為一、神差遣愛子降世拯救罪人的真理（參閱加二20；提前一15）。

保羅蒙主選召，與歷代先知義人受召異曲同工。出於神的選召在選民歷史上的形式如下：一種為直接呼召，如在焚燒的荊棘

叢前的摩西（出三3），聖殿中的以賽亞（賽六），耶和華與年輕的耶利米之對話（耶一6），這些例子都顯出神的深邃奧秘（羅十一33）、威烈可畏。呼召時的幾個共同特徵：（一）神對所召的人直呼其名（創十五1，廿二1；出三4；耶一11；摩七8，八2）；（二）神改換受召人的名字，以示新的人格與歷史任務（創十七5，卅二28；賽六二2）；（三）神呼召時，必宣告其旨意，並期待信心與順服。雖然受召人往往託詞閃避（出四10；耶一6，廿7），但最終必應命作神的代言人。

另一種為間接選召。如代表神秉公行義、引導百姓履行契約、敬神守命的王（詩四五2~8，七二1~8、12、13，一〇一，一一〇4），受先知的膏立成為神的受膏者（如掃羅王：撒上十1；大衛王：撒上十六12），或執行會幕、聖殿崇拜獻祭的祭司，包括撒督系統的大祭司、亞倫後裔的祭司，與利未人的祭司。

新約時代，主耶穌呼召人來跟從他：十二門徒（可三13）、其他的眾人（可十21；路九59~62；太十六24；約十七20）。主受死復活、降下聖靈以後，續行救贖的呼召工作（徒二40；羅一1~17；林前一1、16）。這種普世性的呼召（提前二4；徒廿28；啓五9、10），是以相信、悔改、水靈重生為得救的門徑（約三3、5；徒二38；多三5、6；徒十44~48），在主的真道、聖靈內紮根、成聖（來十二14；帖後二13），行道、遵行天父旨意（太七21~23）為得救的最後依歸。是故，受召的人不盡是被選上的人（路十三23~30；太廿二1~14）。

第二節 「弟兄」一詞在公元前二世紀已流行於宗教團體、同業會中。舊約中，「弟兄」指選民的骨肉手足情，但也擴及到願意與以色列同處的外人（利十九17、18、34）。新約時，使徒彼得稱同胞為「弟兄」（徒二29、37）。此詞以後專用於受洗歸入基督，有一信一靈一體的基督徒，包括猶太人及一切外邦入信的人（彼前二17，五9），不受時空、種族、社會地位所限（約廿一23

1:2~3

；徒十一1，十五23）。

正如其他書信，保羅包括了他的同工或其他弟兄（林前一1；林後一1；腓一1；西一1；帖前一1；帖後一1；門1），但不同的地方在於沒有指出個別的名字。

「加拉太人的各教會」：收信人稱謂相當短，也缺少了其他書信中對收受者的讚賞語（參閱羅一8、9；林前一4、5；腓一5；帖前一3、4）。保羅致加拉太地區各教會的信（林前十六1），意在傳閱於各處，也意味以下信上所提的信仰偏差，事關整體教會問題。

第三節 「恩惠平安」：古代希臘人書信的起頭致候語，強調由明白智慧而來的「喜樂」，猶太人的書信則突出由神來的「平安」（shalom）。保羅書信慣用「恩惠與平安」一詞（羅一7；林前一3；林後一2），概括了智慧與神權的果效。「恩惠」指神將眾多無價的恩賜給予世人，包括生命氣息、萬物（徒十七25），而最大的恩賜是差遣祂的愛子為救人而降世（約三16；羅八32）。

舊約時代神被形容為有憐憫、有恩典、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赦免罪惡的神（出卅四6、7；詩一〇三1~13，卅六8、9）。具體而言，神的恩典表現在祂的守約施慈愛（申七9），將流奶與蜜的迦南應許地賜予祂的百姓（申八7，十一11，六10、11）。儘管以色列悖逆（何四1、2；賽一4；耶九4、5），神要求他們回轉、認識、順命，以便得生命、喜樂、豐盛、活力（何二21；耶卅一31；結卅六27）。

新約時代，神的恩惠集中在主耶穌身上。主傳揚神國福音、救治病痛（太九35、36），帶來了恩典真理（約一14、17），開了得救的門路，使人能脫離罪惡，接近神（約十四6；來十19~22；弗二12~22），並賜聖靈，以便承受天國永生的福氣（弗一13、14；加四4~7）。

「平安」在猶太人心眼中是神祝福下的全然安祥福祉：亨通

順遂，心靈上的安寧、豐盛，與神、與自然界、與人的和諧。

「平安」是神（士六24）所賞賜的（賽四五7；詩卅五27）。平安要給以色列人（民六26；詩廿九11）、大衛的家（王上二33）、祭司（彌二5）、聖城（詩一一二6，一二五5，一二八6）。舊約聖經預言性的指出「和平的君」（賽九6；亞九9、10）——主耶穌——要賜予永遠的平安（賽九7，六六12；彌五4）。在祂的國度中，萬物要和睦安居（賽二4，十一1~10，卅二15~20，六五25），義人要發旺（詩七二7）。神的受苦僕人（預指主耶穌）的犧牲，要使人得醫治、平安（賽五七19，五三4~6）。

主耶穌的降生，是世人得平安的信息（路二14）。祂在世傳道時，醫治人，使人得心身平安（路七50，八48）。保羅書信清楚指示耶穌基督內的平安穩妥。主藉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使信主的與未信主的、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成為一體（弗二14~22；加三27~29；西三15），使萬有和好（西一20）。主的平安在信徒心中做主（西三15；約十四27，十六33）。因靠著聖靈要結出和平的果子（加五22；弗四3；羅十四17），且要藉主平安的福音（林後五18~19；弗六15），使神與人、人與人得到和睦合一（弗二16~18；太五9；羅十二18；林前七15；提後二22），使信徒能在患難磨煉中安然堅強（羅五1~5；腓四7）。

第四節 「照我們父神的旨意」：是主禱文（太六10），主傳道生涯中的重點（約八54，五19、30，六38；路廿二42）。保羅此處重申基督的救贖出自神的旨意（弗一1~14，三5、6）。神藉基督與我們和好（林後五18）。

「為我們的罪捨己」即「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可十45），是保羅福音主題之一。

「脫離這罪惡的時代」：基督的死既然勝過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15），信祂的人必能得享自由（五1、13），靠聖靈更新成聖（三5；羅十五16；彼前一2；帖後二13），脫離罪惡的

束縛（提後四18）。凡入信基督的人，在這彎曲、背謬、淫亂、不信的世代（申卅二5；腓二15、16；可九19；林後四3、4；可八38；太十二39），不要認同妥協、沾染污穢（雅一27，四4；帖前五23；羅十二2），要以信心勝過世界（約壹五4）。

第五節 「願榮耀歸與神」：以頌讚神結束，此書信起頭致候是加拉太書不同於其他保羅書信的地方。「榮耀」一詞原文語義是：

(一)貴重，即地位、財富的尊榮（參閱創十三2，四五13；伯十九9，廿九1~25）。後來衍轉為亮光、光輝。如亞倫的聖衣（出廿八2、3、40、41），神的殿（該二3、7、9），聖城耶路撒冷（賽六二1、2）。神予祂所創造的人冠以光輝（詩八6，四九17、18）。祂賜君王財富、威勢（代上廿九28；代下十七5），如所羅門王（王上三9~14；太六29）或亞述王（賽八7）及其他諸王（賽十六14，十七3、4，廿一16；耶四八18）。

(二)看不見的神靈有其威嚴的表現，如西乃山的雷轟、火焰（出十九18、19，廿四15、16；申五22、23），出現在雲中的榮光（出十六10，四十34；民十四10，十六19）。榮光出現在會幕（出廿九43，四十34）、在聖殿（王上八10、11），更臨在於約櫃施恩座上（利九6、23、24；民十六1~19，廿1~13；出四十36、37）。

(三)新約時代神的榮耀具體地集中在主耶穌身上（約一14；來一3；林後四6，三18；林前一18；西二9）。主是那生命真光（約一4，八12，九5；約壹一5；路一78、79）。主降生時，神榮耀的降臨顯現在馬利亞身上（路一35），在野地牧羊人面前（路二8），在耶穌受洗的時候（太三16）。而主耶穌在變貌山上，體現了祂榮耀的本像與靈界的光輝（路九28~36；太十七1~8；可九2~8）。主耶穌在十字架受死、復活、升天即約翰福音所記的「得榮耀」（約七39，十二16、23，十三31、32，十七1~24；參閱徒一9、11；提前三16；彼前一21，五10；徒三

13)。

(四)聖徒靠信心與聖靈能力，一方面擔任有榮光新約的職事（林後三2、3~9），一方面在聖靈內彰顯出主的形狀與榮光（林後三17、18）。神因著聖徒所信的真道與聖徒的公義、聖潔、和平（啓十九8；腓二15；林後一20），教會（弗一21~22，三21）而得榮耀。主在末日降臨是極其榮顯、威嚴的（彼前二9、12；羅二9；帖前四16、17，五3；林前十五52；啓廿11、12，廿一1），而真信徒要承受的是榮耀的天國、永生福氣（林後四17、18；羅二7、10，八18；彼前一8）。

保羅以「榮耀歸於神直到永遠」的頌讚表示他的行事為人、傳福音以榮耀神為宗旨。他希望無知的加拉太人若以榮耀神為出發點，就不會受迷惑，離棄基督榮耀的福音了。

加拉太人的離道（一6~10）

保羅其他書信致候語通常隨著對收信人信望愛的讚語（林前一4；腓一3；西一3；帖前一2；帖後一3），加拉太書卻開門見山指責加拉太人背棄真道，嚴厲警告傳異端的任何人會受神咒詛。

第六節 「希奇」：極其驚異與不敢苟同之意。「快」即「急促」（提前五22）、「輕易」（帖後二2）、「快快」（出卅二8），指持守真正信仰時間的短促。正如主耶穌撒種比喻中落在石頭淺土中無根的種子（太十三6、20、21）。無紮根的信仰，不是真信，經不起考驗，輕率、迅速地跌倒。

「基督之恩」：主耶穌的恩典、真理、自由（約一14；林後三17；約八32）。藉主耶穌的恩道，父神主動呼召、吸引人（一15；林前一9，七17；腓三14；帖前二12，四7；提後一9；約十五16）。

「別的福音」：指超越主耶穌教訓（約貳9）、使徒「純正

話語規模」（提後一13、14）的異說。因主與使徒所傳的是「真理的道」或稱「得救的福音」（弗一13），其創始者是耶穌基督（可一1、14、15；路二10、11，四17~19；賽四十9，六十六6，六一1），其中心信息是悔改、相信耶穌為救主、遵行祂的教訓（可一14、15；太四17）。主成全了十字架的救恩後，按照祂對門徒的應許與付託的使命（太廿八18~20；可十六15~20；路廿四44~49；徒一3~8），門徒得了聖靈，建設了教會，便四處宣講主救人的福音，其內容可概括如下：

(一)按著神的旨意，耶穌死在十字架、復活、升天，被高舉在神的右邊，為神與人的中保，作信徒的大祭司。祂還要再來施行審判，實現天國。行善遵命的得永生，作惡的受刑罰。

(二)人當相信，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赦罪，得聖靈更新成聖（約三3、5；多三5；徒二38~39，三19、25、26，四12，五31，十43，十三38、39，十九2~7），守道行道以便進入永遠的神國（帖後二13；提後四17、18）。

人故意抗拒真理的聖靈（約十四26，十六13），便會陷入錯謬的靈（提前四1；約壹四1），與人的無知、自欺、訛傳的網羅（西二8；提前六20；西二18、19、22）。「別的福音」即非保羅與其他使徒所傳的有關耶穌救人的福音，其特色為：

(一)否定耶穌的神性；(二)不信復活（林前十五12）或其他屬靈之事（約三11、12）；(三)以律法規條代替主內的自由（西二20~22；提前四3）；(四)邪淫污穢（啓二14、15）；(五)相信福音的普遍性，但未強調福音真理的特殊性，如只相信神的愛與救贖，但未接受水靈重生、未守誠命、未遵守神國原則與要求，以致失去神恩；(六)通常與「別的靈」、「另一個靈」、「別的耶穌」、「另一個耶穌」並稱（林後十一4）。擾亂加拉太眾教會的「別的福音」是初代教會律法與恩典對立下的一種強調靠律法行為而得救的教訓，是當代真道的一股逆流。

第七節 凡不能予人平安、永生福氣的教訓，雖有高言深理，都不

是主的福音（參閱提前四7；六20、21；提後二16；西二8），會如「毒瘡」、「毒根」的蔓延發酵，引起惡作用（提後二17；來十二15）。

第八節 不論是保羅、其他使徒，或是天使都不容許更改基督的純正福音。「我們」可以指保羅第二次宣道旅行中同行的西拉、提摩太等人（徒十五40~十六3），或第三次宣道旅行的同行者。擴大範圍而言，任何受主耶穌差遣的宣道者：使徒、新約先知、教師等（弗四11、12，二19、20）。

「咒詛」：強烈表示與神的恩典之割離（羅九3；林前十六22）。原文最粗淺的意義是憤怒、輕蔑、憎惡、發誓時所出的惡言，期使受咒者得厄運、災疫、死亡。人類的開始，咒詛與祝福並存（創一22、28，三14、17）。伴隨著咒詛的是審判。

（一）在伊甸園（無罪的境地），神是生命、福祉的源頭。抗拒神的惡者，引誘人犯罪。為此，人必須離開神面（創三23、24），不得見神的榮耀（羅三23），而且終歸身亡靈死（創三19；來九27）。由此咒詛是由罪而來，而罪又是從撒但而來。

（二）以永遠用肚子行走，終身喫土為喻，撒但永遠被咒詛（創三14、15）。

（三）受咒詛的人類仍繼續生生不息（創三16~20；八21、22），一生要勞苦、愁煩、虛空（創五29；詩九十10），伏在惡者手下（約壹五19；林後四4），不得平安，心眼昏昧，肉體病痛敗壞衰亡。

（四）從律法來的咒詛。律法規定當行與不當行的，違犯者受咒詛（出廿三21；申廿八；書廿四20；利廿六14~39），要從有福份的選民中剪除（撒上十五23；王下十七17~23，廿一10~15）。因墮落的人無法在律法面前完全，故律法愈彰顯出罪來（羅七7~13）。在神律法下，這些罪孽、罪愆，以集中描寫罪的範圍與嚴重性的「耶利米哀歌」與其他舊約經卷為例，包括了：

1. 干犯神命（哀一5、14、22，三42；利六2；民五6；尼

- 九29；耶卅三8；結卅九27；太十二32；林前六18~20，十一26~29）。
2. 虧欠對神對人應有的宗教上、道德倫理上的規範與要求（哀一8，三39，四6、13、22；但五27；羅三23；來十22）。
 3. 歪曲、誤傳、謬講神的旨意與話語（哀二14，四6、13、22；詩一〇一2~4，一二五5；箴十9，廿一8；林後四2；加一6~9；約貳9、10；啓廿二18~19）。
 4. 剛硬頑梗（哀一18、20，三42；撒下十五23；賽四六12；耶三17，七24，九14，十一8，十三10；來三7~15）。
 5. 不潔淨（哀一9，四15；賽六5~7；詩廿四3、4；帖前四3~5；林後六14~七1；來十二14）。
 6. 無知愚妄（耶四22，五21；箴十三16~19，五23）。由一般社會學意義而言，即違背常識、禮儀規範，屬於欠經驗、欠教養。從聖經神學看，無知愚妄與褻慢，甚或邪惡、禍患（撒下三33；伯卅8）同義。它指a)對真神的旨意缺乏覺醒、敏感力（詩十四1~4，一1~2，五三2）；b)輕視神的律法（箴十三19，五23；羅一20）；c)阻害了宗教上、理性良知上的道義行為之伸張（詩卅七6），並導致損人害己、傷天害理的惡果（創四4~12；徒七54、57、58；傳七9）。

(五)針對以色列民的頑梗（摩六1；哈二6~20），或對先知警告的輕慢無視（摩九10；賽廿八15；彌三11），神藉歷史家或先知宣告嚴厲的審判（王下十七7~23；耶三7~10，四5~18，廿三13~14；結十一1~12、13~21；摩二1~16；何四6；賽九8~十4）。咒詛的災禍，連不行道的祭司（賽廿八7~13）、當牧者的惡官長領袖（結卅四1~10）、君王（耶廿五18）、百姓（彌一8~16），及被認為寶貴的聖城（賽廿九1~10）、聖殿（耶七1~15）都無法倖免，都應驗於以色列的歷史國運

上。

為了拯救律法下受咒詛的人們，耶穌降生於律法以下（四4），且以無罪的義者（約壹二1；來四15；彼前二22），掛在木頭上為我們成為咒詛（來九28；林後五21；彼前二24；加三13）。主降世傳福音、救罪人，要藉著祂在十字架的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15）。蒙主寶血潔淨，且保守自己聖潔的人，在基督裡不再定罪（羅八1），在祂屬靈的國度裡，不再有恐怖、黑暗、死亡的咒詛（啓廿二3，廿一3~5）。

信從福音的人，今生進入公義、喜樂、和平的聖靈國度——神的國（羅十四17），來世也能進入不能玷污、不能朽壞的永遠天國（彼前一2~5；彼後三10~13）。如果離棄真道，去隨從別的福音，重新墜回咒詛，其結局是可畏的焚燒（來六4~8，十26、27、38、39）。這是保羅嚴正申誡警告加拉太人的地方。類似主耶穌教訓中又惡又懶的僕人（太廿四48~50，廿五26~30）、不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太七21~23；路十三23~28）、或褻瀆聖靈的人（太十二32）、傳假道、更改基督得救福音的人，與一切可憎惡的要受永刑（帖後一8、9；啓廿10、14，廿一8，廿二15）。

第九節 保羅可能曾經警告過加拉太信徒有關假先知假師傅的危險，現在再嚴正申誡。不管是傳授與接納福音的，或是傳道的人要謹慎自己與自己的教訓，以便救己救人（林前九26、27；提前四16），聽道的人要以信心與道理配合（來四2），要明白、相信、遵守（太七24~26；路十一28；羅十13~17）。但如果像瞎子引領瞎子之盲從就要慘跌（太十五14），以致不能得救（太廿三15）。加拉太眾信徒既已領受得救的福音，就不該轉向別種不純正的福音，自取滅亡。

第十節 「僕人」：又作「奴僕」，其本份是一味順服（路十七7~10）、多受勞苦（約十五20）。作「基督僕人」的保羅（多一1；羅一1；門1）明白討神喜歡的必要性。在真道上，保羅堅

守原則：他所傳的道，是即是，非即非，沒有似是而非的（林後一18、19）。他在神、在人面前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林後一12），在各樣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傭人，格外忍耐患難、窮困、殷勤、愛心（林後六4～10，十一23～29，十二10）。

在榮耀神的心志與條件下，在神的教會內，為不絆倒人，保羅凡事叫眾人歡喜，求眾人益處（林前十31～33）。為使人得福音、在神的愛中，保羅甘心作眾人的僕人，而且向在律法以下的人作律法以下的人，向軟弱的人作軟弱人（林前九19～23），他勉勵信徒要與人和睦，要祝福逼迫人的人，要與喜樂的人同樂，哀哭的人同哭，要俯就卑微的人（羅十二9、10、14～18、21）。但保羅不用諂媚（帖前二5），不做表面工作，凡事為主甘心做（西三22；弗六6）。

如今，加拉太信徒在真道上偏差，為了求察驗人心的神的喜悅（帖前二4），保羅不能姑息、妥協。他曾經指責同工彼得在由耶路撒冷來的教會領袖代表面前裝假、躲避外邦人（二11～14）。為了「福音的真理」，他不討人喜歡（帖前二3、4），不管別人的是非論斷（林前四3）。這種精神是忠誠愛主事主的表現，如在伯沙撒王面前的但以理（但五17～24），在官府公會中的彼得、約翰（徒四19、20）。

「仍舊」：指他從前為了討猶太教領袖、公會的喜歡，逼迫耶穌的門徒。

保羅的自白（一11～24）

本段至二章14節保羅回顧如何由初期的熱衷猶太教而逼迫教會，到受主親自選召而順命負起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

保羅說明他未與耶路撒冷的教會領導人接觸前，便已蒙召傳福音。甚至以後的會晤，並未增益或改變他從主所領受的。他為

了福音的真理，甚至批判了彼得在安提阿之偏差事件。此段指出保羅凡事以神及祂的福音為事。

第十一節 「弟兄們」：此詞九次出現在加拉太書中，道理上的嚴正批評並不減少他對信徒的愛。

「我告訴你們」：在保羅書信中曾數次出現（林前十二3，十五1、2；林後八1），關聯到重要的事態。

「我素來所傳的福音」：又稱為「神的福音」（帖前二8；林後十一7）或「基督的福音」（帖前三2；林後二12；羅十五19）。滿有恩惠的真道，不是出於人的想法、作法。

第十二節 重申第一節要點，並繼續說明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

「不是從人領受」：不是別人的傳授。

「不是人教導」：除了神感動、啓示，有時需要別人解釋才能明白真道的奧秘（徒十八24~34）。保羅熟諳摩西律法、先知與其在猶太教門的素養，但更重要的，有關神在基督內的奧秘與福音的使命（弗一4~14，三3~11），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徒廿六15~18；林前十一23，十五3；林後十二1~4；弗三3）。

第十三節 「從前…所行的事」：指他以往道德、精神、宗教、生活上一切的思想、感情與行為。入信主耶穌，是一個人生命的轉捩點，接著下節是他的解釋。

「猶太教」：保羅接受基督前，是個極端忠誠、熱心於猶太教理念與宗教生活方式的皈依者。

「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從希臘原文所用的時式，保羅曾有一段時間，因熱衷猶太教而持續地極力逼迫（林前十五9；腓三6；提前一13）、殘害（徒九21）神的教會。言下之意，神有能力使頑石點頭（傳七13；羅四17）。

「神的教會」：（林前一2，十32，十一22，十五9；林後一1；徒廿8），即神的家（提前三5、15）、神的殿（弗二19~22）、主的身體（弗一23，四15~16；西一24）。

第十四節 「祖宗的遺傳」：或作「傳統」，包括他在父家及耶路撒冷迦瑪列學門中所接受的正統教育(徒廿二3)。祖宗的傳統通常指與文籍傳統有別之律法師(拉比)的口述傳統規矩(halakhah可七3~13)。

保羅的出身與學術背景，使他成為忠誠猶太教的一份子。他自稱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法利賽人」(腓三5~8；徒廿三6；廿六5)，形容他是正宗的以色列種族，又是純正的猶太教宗教文化維護繼承者。

「熱心」：在猶太人心目中，是以神的契約、聖潔為中心的(參閱民廿五1~8；詩一〇六30、31；旁經瑪加比一書二24~29，四書十八12)。保羅出於律法上的義，迫害基督徒(徒九4、5，廿二4、7、8；林前十五9)，在律法上的學習與作為而言，他比同年齡的人更長進，更有成績。

第十五節 神選召保羅的兩個階段：

(一)「分別出來」：正如「法利賽人」是「分別」的意思，保羅深知神把他分別出來的作為(羅一1；參閱徒十三2)。一如神將利未人自以色列人中分別出來(民八14，十六9)、將以色列人自諸國中分別為聖(利廿26)作祂的選民，保羅被神選中，應驗神藉以賽亞預言以色列人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九1~6；徒十三47)。

(二)「施恩召我」：特指神在大馬色途中對保羅的直接呼召。主耶穌在榮光中出聲呼召保羅的經驗，以後反映到予哥林多教會書信中提到的「基督榮耀福音的光」與「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4、6)。保羅在主施恩選召時，初次面對主公義而慈愛的「臉」、神的榮光、主的福音。也使人想起以賽亞在聖殿中，看到神的榮光，蒙神(用象徵的動作)潔淨、差遣(賽六1~9)，或以西結在榮光中彷彿看到「人子」的異象(結一26)。受召的保羅，也得如主所說的：「人必須從水和聖

靈重生」，一如善人哥尼流之蒙福（徒十1~6、31~33、34~43、44~48），在大馬色受洗，並得聖靈的充滿（徒十九17~19，廿二16）。

第十六節 「啓示在我心裡」：在神採取主動權樂意的條件下（羅九21~23、15~18；賽六四8），神不僅對保羅顯現，更重要的給他啓示、住在他心裡（弗一16、17；林後四4、6；約十四26，十五26，十六13；約壹二20、27）。

「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此句話表明神選召保羅的目的。神啓示保羅得救恩，也要他特別傳福音給外邦的一切人（徒九15；羅一16、17）。

「屬血氣的人」：普遍運用於拉比文學中，形容一般有血有肉的世人（弗六12；來二14；太十六17；林前十五50）。此處特指十七節提到的人。

「商量」：原意將事情擺出，徵求別人的判斷、意見。

第十七節 「上耶路撒冷」常用於新約（二1；可十32、33；路二41；約二13，五1；徒廿一15），意為「到」或「去」耶路撒冷。與舊約宗教生活以耶路撒冷的聖殿為中心一樣，新約的教會起自主耶穌降聖靈的應許實現，耶路撒冷成為神國福音的發源地（路廿四44~49；徒一4~8，二1~47，四4、31~35，五12~14，六2~7），是當時耶穌門徒傳道中心。保羅旨在否認他曾與耶路撒冷的宗教領導人磋商。

耶路撒冷原屬耶布斯族地（書十八16、28；士十九10、11；代上十一4、5），以色列人進入了迦南地，一直到大衛王征服此地後（撒下五6~9；代上十一4~8），「錫安」的名稱首次出現（錫安以後專指聖殿的山，或再後指聖城西南角落的山）。大衛以耶路撒冷為國都，並將約櫃運入城中的會幕（撒下六）。後來，所羅門王興建聖殿與宮殿（王上三1，九15）。王國分裂後，羅波安及他的後繼者，續以大衛之城為都（王上十四21，十五2等）。雖然南朝大部份的王室踐踏聖殿，未尊重神的律例，

而且巴比倫王於公元前587、586年間攻滅聖城、焚毀聖殿。耶路撒冷在以色列，尤其是南朝猶太系統，仍是民族信仰向心的象徵（詩一三七）。

「比我先作使徒的」：保羅比十二使徒較晚信從基督，但也受神直接託付傳道使命。從神的眼光及工作立場上，保羅與十二門徒並其他使徒同樣重要（林前十五5、7、8）。

「亞拉伯」：可能指成立於第一世紀，其首都設在培特拉（Petra）的「那巴他王國」（Nabata），公元106年成為羅馬一省。保羅時代，其王國幅員包括甚廣，北從大馬色、亞拉伯沙漠，南至西乃半島。當時的統治者是亞哩達王（Aretas在位年間公元前9年至公元40年）。由近代出土的文物，可看出該區文明甚發達。其碑誌文顯示受希臘文化影響甚深。

不少學者有關保羅到達亞拉伯的說法，主要如下：

(一)大馬色途中受主選召後，保羅因傳福音而受逼迫。能讓他暫避有敵意的猶太人，是距離較近的亞拉伯。

(二)保羅傳福音以前，先到西乃山。神向摩西頒布律法的顯現，對保羅有類似的象徵意義。

(三)保羅退隱到亞拉伯靜思、求能力。

(四)保羅到亞拉伯傳福音。

上述(一)(二)說，因大馬色到西乃半島路途遙遠而艱難，再由本書四章25節提到新舊約、西乃山與屬靈的耶路撒冷的對比看來，西乃山之行似無必要。(三)(四)兩說，以(三)說較合理。(四)說之不妥處，乃因保羅應先向人口密集的大馬色，而不應向地廣人稀、以游牧為主的曠野傳福音，較合情理。何況使徒行傳對保羅在亞拉伯的傳福音，隻字未提。

保羅在亞拉伯停留的時間，沒有一定的說法。他自己只說歸入耶穌基督三年後，才到耶路撒冷。因此，這三年間可猜想他在大馬色與亞拉伯一帶傳福音，而未與耶路撒冷的使徒聯絡過。

「大馬色」（徒九19～25；林後十一32、33）：是近東最早

有人居住的古城之一（參閱創十五2），為游牧民族亞摩利人活動的中心，後來成為亞蘭人王朝的首都。公元前732年曾受亞述人統治，後再連續受制於東方諸王朝。公元前66年開始在羅馬帝國統治下，成為約但河東十大城市之一，由敘利亞行省都督所管轄。它是一個美觀富庶的希臘文化城，城內猶太居民甚多。根據林後十一32，大馬色當時受那巴他王亞哩達王四世（Aretas IV）所統治（9 B.C.~A.D.40）。

第十八節 「三年」：指保羅受召信主後第三年。

「上耶路撒冷」的探訪，記於使徒行傳九章26至29節。

保羅到聖城的主要目的，在探訪初代教會的領導者彼得。此次訪問，保羅諒自彼得等口中得悉主耶穌生前傳道生涯。

「磯法」（約一42；林前一12，三22）：為亞蘭語，意謂「石頭」（與希臘文「彼得」同義）。他被稱為「約翰的兒子西門」，與弟弟安得烈來自伯賽大。兩兄弟跟從主耶穌以前，可能曾是施洗約翰的門徒。西門結過婚（可一29~31；林前九5），家住迦百農（可一29）。本來以打魚為業（可一16；路五2；約廿一3）。他被稱為磯法或彼得，其重要性參閱馬太福音十六章16至19節。耶穌復活後首先向磯法顯現（林前十五5；路廿四34）。教會成立後，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一18；徒一15）。以後為道殉身（參閱約廿一18、19；彼後一15），傳統說他殉身於羅馬，另有人說於小亞細亞或敘利亞。以羅馬的地點可能性較大。死的時間或埋葬地不清楚。歷史上曾有人在梵帝岡地下發現有彼得的墳墓。此說是值得懷疑的。

第十九節 本節仍強調保羅在耶路撒冷，未從使徒們得授權或教導（一11、12、16、17）。

按本書二章9節保羅將雅各與彼得、約翰並列為教會的柱石，可見雅各（主耶穌肉身的兄弟，有別於公元42、43年間為分封王希律亞基帕所殺害的十二門徒之一的雅各，徒十二1、2）與別的使徒，同等重要。「使徒」的廣泛用法，意味著使徒已不只

限於耶路撒冷的原班十二使徒。凡神所差遣的都是使徒與先知（弗四11，二20），為教會的根基。

「雅各」：耶穌的弟弟（可六3；太十三55）以外，尚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可三16~18；路六14~16；太十2~4）。耶穌在世傳道時，雅各不是門徒之一（可三21、31~35；約七3~5），直到耶穌復活向他顯現後，才信主成為門徒（林前十五7），以後成為耶路撒冷教會重要領導者之一（一18、19，二1~10；徒十二17，十五13，廿一18、19）。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F. Josephus）證明雅各在公元62年殉道。另有一說，在猶太人公會懲罰下，雅各被迫害而死於66~70年間。因為他的虔誠，世人稱他為正直公義人（Jacob the Just）。

第廿節 鑑於有人論斷、否定，保羅嚴肅地指出他使徒的位份來自神而不出於人的教導授權。類似此處深重嚴肅語氣，參閱「羅一8、9、25，六17，七25，八35~39；林後二18、21、23；弗一3、4；帖前二7」。

第廿一節 此時敘利亞與東基利家同屬羅馬一行省。羅馬大將龐培於公元前67年自海盜手中，奪得基利家。公元前64年攬有敘利亞。公元前25年東基利家包括大數，與敘利亞在行政上成為敘利亞基利家行省（Syria-Cilicia），行政總督設在敘利亞的安提阿（Antioch）。直到公元72年東基利家才脫離敘利亞，與西基利家合成為基利家行省。

使徒行傳九章30節、十一章25節與此節符合。保羅提出在敘利亞與基利家地區傳道理，說明了他在事工上，與耶路撒冷地區，有不同的著眼地點。

第廿二節 「猶太」：地處撒瑪利亞之南、南地（Negev）之北，西臨地中海，東接約但河與死海，本節猶太地即帖前二章14節所記，當時基督徒受猶太人迫害甚大。

保羅寫本書信時，包括加利利、猶太地（徒一8；約十一7）、撒瑪利亞整個巴勒斯坦地的信徒，未見過保羅。

耶路撒冷教會應包括在此羅馬猶太省內的教區之內。保羅仍有意辯明他與上述眾教會，尤其是耶路撒冷教會沒有任何特別聯繫。

第廿三節 「聽說」：動詞進行式強調在猶太省的信徒們，繼續聽到保羅不同凡響地入信、傳道。

「原先所殘害的真道」：使徒行傳記從前保羅熱心迫害基督徒。保羅在此強調他攻擊的不只是信徒，其實是在攻擊真道。嚴格說來，他在逼迫耶穌與其帶予人們的「信仰」：得救的真道（弗一13；約六69）。

第廿四節 本節進行式的動詞，說明猶太各基督教會，為保羅的蒙召，不斷歸榮耀給神。此句話不是保羅的誇口，因為他不時記住神奇妙的恩典。遠處猶太地的基督徒卻因他而讚美神，加拉太人卻在偏離真道，誹謗保羅。

第二章

保羅與巴拿巴再往聖城（二 1～10）

第一節 「十四年」：有兩種計算法：（一）自保羅接受主後第十四年；（二）自第一次到耶路撒冷訪問的那回（徒九26～30），即受主召後的第十六年。

使徒行傳記保羅上耶路撒冷的旅行有四次：（一）蒙召不久到聖城見證（徒九26～30）；（二）為救濟耶路撒冷飢荒之行（徒十一27～30，十二25）；（三）為割禮問題到聖城（徒十五1、2），遇見雅各與眾長老；（四）亞細亞（土耳其）的猶太人聳動捉拿在聖城的保羅（徒廿一17～廿五7）。加拉太書本節所記的，係指徒十五2與巴拿巴訪問的那次。

「又上」：「又」最自然的解釋是第二次，但不排除當中探訪的可能性。「上」雖表示耶路撒冷（神國建立肇啓地）在基督心中的優越地位，此指地理上往海拔3000呎的聖城上升旅程。

「巴拿巴」：是使徒時代重要的傳道者之一，首次出現於本節（二9、13；林前九6）。使徒行傳記他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意為勸慰子（徒四36、37）。出身猶太利未族，原住居比路（今賽浦路斯島），遷移耶路撒冷後成為基督徒，變賣田地，熱心支持教會事工。在眾人疑懼冷待保羅時，他挺身接待，並介紹給使徒（徒九27）。在安提阿教會，巴拿巴熱心傳道，且是重要領導人物（徒十一30，十二25，十三1～3、7、43、46、50，十四12、14，十五2、22、25、35）。他到大數把保羅帶來與安提阿的眾門徒聚集（徒十一25），且以安提阿為基地，一同對外邦人工作（徒十三2、3），以後兩人發生爭論（二11～

14；徒十五33~41；西四10)才分開工作。

「提多」：希臘人(二3)，是保羅帶領入信的傳道同工(參閱多一4；林後二13，七6、13、14，八6、16、23，十二18)，很得保羅讚賞的提多能安慰人，對耶路撒冷捐助盡了不少心力(林後七6~15，八6、16~23)。使徒行傳沒提起他，但提摩太後書四章10節提及他到撻馬太(Dalmatia今日希臘以北，南斯拉夫境內)，提多書一章5節說他到過革哩底(Crete即地中海克利特島)。傳說他後來在此海島上成為教會監督。

保羅、巴拿巴與提多同行到耶路撒冷，旨在表明(→)不同年齡、背景的「三人行」，相補擷，相扶持；(→)不受割禮的提多到聖城，是保羅對守舊派的一種現身說法，藉機可擺明澄清問題；(→)證明神的恩典對猶太人或外邦人，對受割禮的或沒受割禮的是平等的(參閱徒十34、35；羅二11；弗六9)。

第二節 「啓示」：即神將其旨意指示予祂所悅納、差遣、祈求的人。神的話語臨到先知(賽一1；摩一1~三7)，必清楚交待神旨(結二8~三3；啓十)：有關列邦(耶一10；摩一3~二3)，或神的應許(賽四一1、2，四三1~7，四九；結卅七1~14、15~23；摩九11~15等)，或審判(摩二4、5，二6~三15，八1~10；耶一11~16，二，三1~10，四19~31，六1~15等)。受啓示的人，在敬虔生活、沈思默想或禱告中，在「聖靈內」(中文譯「被聖靈感動」，啓一10，四2)，被聖靈帶到另一境地觀看異象(啓十七3，廿一10；結三12、14；卅七1；耶一10、11；摩七1~9)。

舊約先知(→)以輓歌(摩五2)、隱喻(賽五1~7)、謎語(結十七2)、預兆(賽七1~17，卅八4~8)發布了有關拯救的語言；(→)用如購田(耶卅二10~15)、赤足行路(賽廿)、切剪鬚髮(結五1~4)、何西阿娶妻(何一)等象徵動作，來預言國家民族之大變；(→)為百姓向神代禱祈求(如摩七1~6)。

舊約末期，尤其自巴比倫擄放回國後，經過以斯拉等的宗教復興，猶太教趨向嚴謹。聖殿重建時期的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可說是王國時期以來古典先知出現於舊約的最後一批。神的先知啓示活動自此止息（亞十三4～6；瑪四5～6；參閱詩七四9；旁經瑪加比一書九27），代替的是(一)猶太教經典的註解、誦讀，被猶太人認為是領受神的啓示；(二)公元前三世紀開始在野匿名的天啓隱秘文學興起。一方面與腐敗、僵化的祭司制度對立，一方面是遭外族壓迫、大患難，而產生的一種「患難文學」，仰望神介入歷史，為選民伸張公義，設立「聖徒之國」。

然而，隨著耶穌基督——摩西五經所預言的大先知（申十八15）的來到，神的奧秘顯予認識相信的人（約一18；西二15；提前三16）：如神的靈啓示西面（路二27）、彼得（太十六16～17）、保羅有關聖餐（林前十一23）、有關基督與教會，福音的奧秘（弗一4～14，三5～12），更啓示約翰有關當時亞細亞七教會及末後屬靈爭戰及神國成全的事（啓一1～3，四1）。及至今日，對敬虔的個人或集體方式，神的聖靈啓示仍繼續進行不息。得救的福音與真教會的設立，更是神在末世作為之最昭彰者。

「奉啓示上去」：此處的啓示是神對安提阿教會的指示，也可能是對保羅個人的啓示。總之，耶路撒冷之行不是出於私意。

「陳說」（徒十五4、12）：傳遞思想外，含有澄清協議之意。

「福音」：哥林多前書十五3～7為原始口傳福音之內容：宣講耶穌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以及救恩的普世性。

多數的「弟兄們」：指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

保羅目的並非陳述他在外邦人中傳道情形，而是陳明恩典、真理、自由的主基督與祂的福音。

「傳」：在此用的今恆式，表示過去、現在一向所傳「不改變」的福音（參閱來十三8）。

「背地對那有名望的人說的」：此處「背地」原文指「個別」

、「私下」。與主耶穌對眾講說天國比喻後，另外對門徒講解（太十三10~23、36~43）同樣情形。「私底下」在希臘文，德文聖經都有大會以外，特別「座談」之意。而本節的「有名望的人」沒有消極、否定、反諷之意。除了公開與一般信徒溝通外，保羅私底下接觸有名望的人，即使徒、長老、並全教會中（徒十五22）的領導人彼得、約翰、雅各（二9）。

「徒然奔跑」：保羅深知他傳的福音出自天上的神，與耶路撒冷所傳的相同（林前十五11），所以不在乎是否得到耶路撒冷的認同、批准。保羅提起惟恐他的傳道工夫徒勞，通常指(一)工人如不自愛不戒慎，會被主棄絕（林前九27；提前四16）；(二)信徒在信仰上得救工夫的崩潰（參閱腓二16；帖前二1；林前十五10、14；林後六1）。

本節保羅所關心的，是教會整體的原則問題。在安提阿為外邦入信者是否要受割禮的爭論（徒十五2），已在加拉太重演。基於福音不受律法束縛的原則，他申明如受割禮，基督的死於十字架與人的信就徒然了（五2）。

耶路撒冷經歷的回溯，意味保羅的擔憂：(一)深怕耶路撒冷母會對於外邦入信不必受割禮的原則不能諒解，不予以道義上的支持；(二)如與耶路撒冷領導人意見衝突，會導致教會分裂；(三)保羅傳道事工會不會「徒然奔跑」，關鍵不在他自己，而在於耶路撒冷領導人的見解與作為。

一個得救福音，在兩個文化世界（一為先行的耶路撒冷為中心的猶太人世界，一為後起包括外邦人、猶太僑民的以安提阿為中心的地中海世界）情形下，福音的宣揚與牧養事工，在方針政策上應團結一致、互相代禱扶助。免得保羅所傳的福音工夫半途而廢。令人欣慰的，彼得、雅各、約翰等教會領導人，事實證明了有屬靈的智慧、愛心、和平合一的實質行為（二9~10），是今日聖工人員應學習的。

保羅其他「奔跑」工夫喻語，亦見於四11；帖前三5；腓二

6。

第三節 本節至五節是二章2至6節的插句，主題是提多（本章3至5節）。「但」：上接前節，為一轉折語氣，表示保羅並沒徒勞。

「希利尼人」：即「希臘人」的希臘文譯音，聖經上指非猶太人，即一切外邦人的通稱。選民猶太人與希利尼人概括「世人」（三28；羅一9、10）。保羅帶未受割禮的提多到耶路撒冷，使徒長老及信徒並未強迫他受割禮，旁證使徒領導下的教會，識大體且屬靈。

「外邦人猶太教者」（proselytes）：原文ger原本指因戰亂（撒下四3；賽十六4）、飢荒（得一1）、瘟疫，或流人血的人被迫離鄉背井、逃到外國去「寄居」「外邦」的人。所羅門時代調查戶籍，此等人口有十五萬三千六百人（代下二17）。這些寄居的通常與孤寡貧弱者並稱（利十九10，廿三22；申廿四19），同領受以色列人什一捐之蔭庇（申十四29）。

巴比倫擄放以後，在巴勒斯坦與散居地中海各處的猶太人，展開一連串感化外邦人入教的活動。瑪加比王朝前的旁經托比特書（Tobit一8）、茱迪書（Judith十四10）提到包括亞捫人的外邦人入教，以斯帖記記波斯地有很多人成為猶太人（斯八17），就是其中之例子。

自龐培大將於公元前63年攻佔巴勒斯坦，遞解無數的猶太人往羅馬去，有的成為奴隸，有的成為自由人得羅馬公民權。羅馬時代，地中海一帶的猶太人守律法、節期。聖殿被焚前，每年每人付半舍克勒的錢予聖殿，每年回去朝聖一次。

一神觀念與其倫理價值，吸引了不少希臘文化生活下的人歸化為猶太教（參閱羅二19~20），猶太人一方面以會堂傳誦學習律法、堅固信仰（徒十五21），一方面在北非、土耳其，將猶太教的思想內容傳予外邦人。猶太教信仰的希臘文著作，與聖經有關的文學作品、書信、拉比著作應運而產於這個希臘哲學與猶太

宗教揉合的時期。

新入猶太教的人必須從猶太教學習，得教誨，除了定型的教義答問外，舊約的詩篇十五，廿四，卅四13~15，以賽亞書卅三14~16成了主要答問背誦經節。在入信的婦女中有不少羅馬貴婦，及「敬畏神」的人（徒十三16、26、43，十八7）。入教的人在宗教儀式上要經過洗禮、嚴守潔淨禮、男人要受割禮，及遵守獻祭並其他律例。

由提多未受割禮此問題，或許有人會質疑為何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徒十六3）？提摩太父親雖是希利尼人，母親卻是猶太人，按照猶太人規矩，父親必須入教，而兒子則可視為猶太人。保羅並不否認猶太人受割禮的禮俗（林前七18）。提多與提摩太代表外邦人與猶太人的兩個世界、傳統。

第四節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動機不正確的基督徒，在保羅心目中是假弟兄（林後十一3）。被動語氣的動詞「引進來」（參閱彼後二1）含有某些信徒邀約引進這些信仰敗類之意。

「私下窺探」：存心窺伺外邦入信的基督徒，對猶太教律法到底採什麼樣的態度，擬趁機擾動或強制信徒實行猶太律法規矩。

「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是整個事件最重要的課題。猶太人受猶太教規矩束縛（參閱四24、25，五1、3）。在基督裡，人得安息和自由（四26，五1；太十一28；約八32、36；林後三17）。這種與基督聯合的人，守道、樂道，作主奴僕，卻享有真理中，心靈上的一種不為物役、不為世拘、不為惡化的真自由、真逍遙。

假弟兄叫保羅與信徒們恪守猶太教規（參閱徒十八13、15，廿三29，廿四5、6），成為律法的奴僕。

第五節 我們片刻也沒「容讓順服他們」：另有版本省略了「沒有」字眼，本節就成了保羅曾有一時容讓這些囂張的人。如此，提多沒被勉強，或至少保羅默許（參閱徒十六3），而受割禮的本

章第三節，就成了提多自動受割禮，而不是受迫的說法。然而，此版本的「沒有」被省略，諒是偶發性的，因此節上下兩半段在邏輯上互相矛盾。故應保留大多數版本的「沒有」。

「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在思想語氣上接續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各有一文法上的目的子句，一為使人為奴，一為確保純正福音的自由。「福音的真理」與假弟兄的規條束縛成對比，十四節又重覆此對比一次。

第六節 本節接續第二節。保羅已將他傳的是什麼福音擺在耶路撒冷的雅各、彼得、約翰這些有身份人的面前，但不冀求他們的授權或補充修正。事實上他們也沒有這樣做。畢竟保羅強調主內的和平合一（羅十二18，十四1、2；林前八1、2，九19、20，十14、15、23、24），他強調不以人的觀點來認識耶穌（林後五16）。

「神不以外貌取人」、「不偏待人」（申十17；路廿21；羅二11；弗六9；西三25；雅二1；彼前一17）：是聖經一貫道理。猶太人狹隘的種族主義認為神只厚待猶太人，難以明瞭神的公正。

「並沒有加增我什麼」：只有主耶穌的教導，信仰的實踐，而不是教會領導人的授權、認可才顯得福音的特殊。

第七節 此節的「反倒」一轉前面的負面，成了正面語氣。耶路撒冷的領導人聽了保羅的報告後，立刻認識主對他的特別託付。若將此處「看見了」以字面解釋：他們看到了保羅傳道工作上的活見證——提多。但「看到」在閃族語系也指「悟性上的掌握明白」（來十一13；雅五11看到（知道）主的旨意）。此處保羅明白主耶穌傳道使命付託的不同對象與器皿，其重點在於「合乎主用」（提後二21）。他僅在此節用「彼得」，其他都用磯法（一18，二9、11、14；林前一12，三22，九5，十五5）。

第八節 此節重申上一節。保羅與彼得傳福音的使命皆來自神的感動委託，對象雖不同，但使徒的身分卻是一致。兩人正如巴拿巴

與保羅，或保羅與其他使徒，在主內不分高下的。因為主教訓謙卑服事是神國的原則與要求（可九35，十42~45；約十三14、15）。不論那個工人，作的工都是「天父」的莊稼（太九38；路十2），或撒種或收割在主內一樣重要，一同使工人快樂（約五35~38；林前三6~8）。

第九節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此節繼第七節記彼得、雅各等看到神在保羅傳福音事工上的作為，接著，肯定神賜他作使徒傳福音給外邦人的恩典（羅一5，十二3，十五15；林前三10；弗三8；腓一7）。

「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由二章9節很難斷定是保羅自己的看法。稱雅各等三人為柱石，不但因他們有份量，而且也因他們在神國福音所擔任的「使徒與先知」角色（弗二19~20）。耐人尋味的是，「柱石」在猶太人心目中指忠誠愛主，甚至為道殉身的人，猶太經典米得拉須（Midrash）對出埃及記三章4節的註解，認為亞伯拉罕與摩西為世界兩支柱；安提奧古斯第四（Antiochus Epiphanes IV，175-163 B.C.）時期，一位殉難的母親與他七個兒子（瑪加比四書十七3），彼得與保羅（克利蒙特教父一書五2），都被認為是選民中的「柱石」。

舊約所羅門王所建造的聖殿有重要的兩大柱子：一為「雅斤」，一為「波阿斯」（王上七21），預表神國所需的是在主內的道理根基（西一23，二6、7；約六67~69、63），與在聖靈內的能力、恩賜（提後一6、7；來二3、4；林前二5，四20，十二4~11）。這與主耶穌教訓以「誠實」與「心靈」拜天父一樣（誠實原文指真理、真實；心靈與聖靈、屬靈同義）指將人的誠實與心靈納在「神永生之道」、「聖靈」之軌道中，強調了「真道」與「聖靈」。亦即彼得所強調「恩典與知識上」的並進（彼後三18）。

保羅書信中僅在本節提到約翰。他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的

弟弟（可一16～20，三17，十35～45；太廿七56；約廿一2；徒一13，三1、3、4、11，四13、19，八14，十二2）。雅各在公元42、43年間被希律亞基帕所殺害（徒十二1）。使徒行傳前幾章與彼得同工出現在幾次重要的場合（徒三1～四22，八14～25），令人注意的是約翰都以沈默姿態出現。第四福音中他也被大部份學者公認是「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23），是約翰書信、約翰福音、啓示錄的作者。他是否與哥哥雅各同時殉道無法得知。

新約時代神的教會，要有以彼得、雅各、約翰——主所親近的三內圈門徒（可五37，九2，十四33）所代表的屬靈上、道德上的高貴品質：

彼得：神的能力。五旬節聖靈降臨，彼得充滿神的能力在眾人、在公會別開生面勇敢的見證、行神蹟（徒二14～40，三1～8、10～26，四8～10、19～21，五3～9、29～31，九32～35、36～42，十34～48）。

主耶穌的弟弟雅各：神的智慧。以耶路撒冷會議為例，排除眾議的紛亂，以器識、明是非、把握真理原則，指引問題解決正途（徒十五13、19～21）。其所著的雅各書強調智慧是守道、勝過試探、虔誠實踐的根基（雅一6、7、12～15、19～22、26、27，三1～2、13～15）。

約翰：體現「神即愛」「神愛世人」的主題，展開主的救世訓人的偉大事蹟，耶穌基督要信徒彼此相愛的精神與行為（約三16，十三34、35，十五12～17，廿一15～17；約壹二7～17，三13～18，四7～21，五1～3）。

聖經中經常以建造房屋（林前三9）表示屬靈團體的聯絡、鞏固（來三6，十21；弗二21、22；彼前二5）。「柱石」即啓示錄三12所形容的得勝的基督徒，在聖殿中成為教會砥柱人物。

「行相交之禮」：即握手表親切、同意。「相交」即在基督裡勸勉、愛心安慰，意念、心思都站在相同的立場（腓二1～5

)，同為福音齊心努力（腓一5、27）。

自此，保羅等人往外邦人中傳福音（徒廿二21，十三44~49）。

第十節 保羅與教會柱石溝通、諒解、協議後，他們只建議保羅、巴拿巴繼續紀念聖城窮人（紀念用現在式，含有持續紀念之意）。

慈善事業也是保羅本來熱心去行的（林前十六1；林後八4，九1），並非因耶路撒冷領導人物的建議。

安提阿的衝突事件（二11~14）

保羅與彼得衝突事件，為我們提供了以下值得注意的事項：

(一)可能發生於巴拿巴、保羅在居比路與加拉太人宣道行程之後（徒十四26~28）。介於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1~29）與保羅第二次宣道旅行（徒十五40、41）之間。彼得在保羅與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期間（徒十五30~35）到達了安提阿。

(二)令人不解的是，在耶路撒冷會議方有聖靈與使徒長老不給予外邦人重擔之決議（徒十五28、29），彼得、巴拿巴也不太可能拒絕與外邦信徒同桌吃飯。為此，有人主張偏差事件發生在會議之前，符合使徒行傳十、十一章所記彼得與哥尼流接觸後的一段「他們我們」（參閱徒十五9，十一17、18）擬合亦離的過渡時期。

(三)耶路撒冷會議後，彼得有其軟弱之時刻。人、事、原則與場合並不是經常一致的。以時間先後而言，此說較妥。

「安提阿」指敘利亞的安提阿，而不是彼西底的安提阿，是早期福音工作活潑的據點，當地希臘文化下入信的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打成一片。

為了真理的原則，神的工人應仗義執言，本著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主耶穌斥責彼得順私意阻擋祂往耶路撒冷的事（太

十六21~23)。不是針對人，乃是針對事件，或惡事邪念的主事者撒但。明理通達人必能虛心接受別人愛心的責備而及時改過。惟有愚妄人，才混淆「對人」與「對事」，並為撒但所利用起嫉恨、不解怨之心。結果敗壞了聖工、他人、自己。

第十一節 彼得有「可責之處」，但保羅沒說誰指責彼得。彼得內心自責、或別人指責都有可能。

「當面抵擋他」：保羅與彼得之間的正面衝突，表現了保羅堅持原則不循情面（帖前二4~5），彼此勸慰、互相建立（帖前五11），以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只是我們無法知道保羅是粗聲俗氣，抑或嚴厲中帶著和緩語氣。

第十二節 衝突的細節描寫。

舊約律法有潔淨與不潔淨之物的規定（利十一）。但以理立志不以王的膳酒玷污自己（但一8、10~12，參閱旁經托比特書Tobit一10~12；瑪加比一書一62，二書六21~28）。以後，拉比定下規條：猶太人從外邦人買肉，(一)必須經由猶太人手中屠宰的；(二)沒有接觸到外邦人祭祀典禮的；(三)肉主人必須保證他沒有經營猶太人所禁戒的肉類。

彼得與安提阿信徒同桌吃飯，類似他與哥尼流家人交通、用餐之自由無拘束（徒十28，參閱徒十一3），因在基督內，再無飲食規矩與視外邦人為不潔淨之禁戒了。

「雅各那裡來的人」：是誰？為什麼來？信中沒說明。有人認為是從猶太到安提阿來堅持受割禮方能得救的人們（徒十五1）。但是耶路撒冷使徒長老們以傳閱信件，指責這般人之不是（徒十五24）。因此這些人指(一)雅各長老所派來的人；(二)從耶路撒冷來都有可能。與保羅所指責的假弟兄有關（二4）。

「因怕奉割禮的人」：其理由有二：(一)彼得惟恐保守的猶太信徒因目睹他與外邦人交往而跌倒，甚至因他與外邦人來往而難向猶太人傳福音；(二)公元40年左右，猶太人中爭取自由的愛國份子受到猶太巡撫提伯留斯(Tiberius Julius Alexander 任期公

元46~48年)的迫害刑罰，在激進派猶太人眼中，凡與外邦人交通吃飯的便有叛逆的傾向。

第十三節 因彼得退出外邦人餐桌，其他的猶太信徒，甚至與保羅同工多時的巴拿巴也跟著退出。保羅指責他們的行動如古希臘戲劇演員帶上面具在舞台上演戲一樣的裝作不真實。彼得身為教會領導人，使別人與他一起假冒，更加可責。

第十四節 彼得「行的不正」。原文「不直」指不在正路行走，或走歪了，換句話說，彼得與其他跟隨者，偏離了福音的真理、原則。

保羅責備磯法的大意：做為猶太人的彼得，你既然能如外邦人一樣的，不必顧慮到猶太人傳統規矩，自由自在與外邦入信的同靈交接，享用愛餐，為何在守舊派的面前，為了表示猶太人比外邦人身份高一等（猶太人有一套不與外邦人吃飯的潔淨禮儀規矩），你就失去福音真理的原則性，而避開主內兄弟，故作清高？

你為了面子避開與你同桌吃飯的弟兄，豈不明明在說，外邦人的你們如果希望與我們猶太人一同坐席，那麼就該採納我們猶太人的規矩。但是，什麼是你們外邦人，什麼是我們猶太人？我們主內不是一體嗎？不是享受了福音的恩典與自由嗎？兩面人、偽君子的作法，不但違背了屬靈的原則，神國的要求，而且傷害了我們外邦入信的同靈。

猶太人與外邦人均因信稱義（二15~21）

由安提阿偏差的事件，保羅提出了主耶穌基督福音的基本神學論點：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猶太人與外邦人（羅一16、17）。神的義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人的相信接受，顯明出來。在這恩典與真理的新約時代，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不是靠行律法，而是靠相信與遵行主耶穌的福音而稱義（羅一

16、17，三21~30)。

第十五節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指彼得與保羅，也包括了第十六節所有基督徒的猶太人。每個猶太人都以淵源流長的歷史傳統為傲，也特別重視生為猶太人的名份（羅二17~20）。

「不是外邦的罪人」：站在律法來看，所有外邦人都有罪。他們「沒有律法」（羅二12），「與基督無關」（弗二12）。保羅不以猶太人的特權來與外邦人的罪比較。但，即使最好的猶太人仍須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稱義（羅三22，十12），在主耶穌的救恩下，再沒有猶太人、外邦人的區分了。

第十六節 「稱義」：此一詞源自希伯來文「義行」、「公義」、「正直」，與神公義忌邪的聖潔性格有關（創十八25；申卅二4；伯八3，卅七23；詩五十6，八九14，一四三1~2；賽四五18~24）。神要求祂所創造的世人、選民行祂眼中看為正的事，因此衍化成為檢察官與被告者，有罪必罰的法律上概念（參閱詩卅五23~27，四十9~17；賽五13~16，十22，四二24；但九7），同時，也意味著神為受冤屈的選民伸張公義（賽四二6，四六13，六二1~2）、拯救（賽四一10，四五5、8、17、22）。由此，伸張公義就與神的憐憫、恩慈並提（詩四十9~10）。

本節的「義」有廣泛的含義：(一)完全正直、義行，在希伯來人倫理思想中，人與人之間的社團關係中，應有的「正當關係」。在同一家室、鄰里、部族、國家中實踐愛心、公義待人（參閱摩二6~8，八4~6；彌六9~12；利十八~廿）。

(二)在神治的宗教社會中，「義」是表現在神與人契約間的正當關係。在神的「律法」下，履行對神的宗教律例（會幕或聖殿禮儀、祭司、節期、獻祭）、倫理良心要求，就可得到神的祝福、拯救。在此有倫理兼救贖的觀念（參閱詩廿四5，箴八18包括今世的繁盛、福祉、平安）。

歷代的以色列民不遵守誠命，背棄契約（王下十七7~18、19~23）。因此，神本身就成為了「檢察官」，召喚天地、山嶽來

證明以色列的不是。這是舊約聖經中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法庭控訴」（希伯來原文^{rib}）之形象語言（賽一2、3、18，三13、14，四三26；何四1，十二2；彌六2）。在世上法庭（箴廿五8、9），人們被裁決理屈、敗訴時，以「搗口」的動作，表示無言以辯、服輸（伯四十四，廿一4、5；箴卅32；彌七16）。敗訴者就要受罰（創三；耶七；結五），一如以色列與猶大在神面前有罪辜，要接受亡國、被擄、流放分散的刑罰（賽十5，四二24；結卅六17~19，廿二1~16，卅九21~24；哀一1~6，二1~10）。但是，貫穿舊約聖經先知書的信息，是神公義審判的宣告後，必有神慈愛救治隨著，參閱以賽亞四十章至五十五章的主題（摩九8~10、11~15；何六1~3，十一8~9；結卅七11~14、15~21）。

新約聖經耶穌按人的言語、行為「定義」「定罪」（太十二36~37，七21~23）。聖靈來為罪、為義、為審判（須從上述舊約神公義，與世人控訴辯論的用法來瞭解）定世人的不是（約十六8~11）。

保羅以「因信稱義」的論據，基於(一)以色列與外邦人一概犯罪（羅三23，五12；詩五一1~5）；(二)以色列與外邦人在救恩上平等（羅一16、17）；(三)神對以色列與外邦人的審判一概公平（羅二2~11；徒十34；帖後一8、9）。藉著是神的能力，又是神的智慧的福音，神要拯救一切信的人——一如舊約出埃及（出十四13，十五2），從巴比倫俘擄（賽四五17，五二15）、或死亡——脫離罪與死（來二14、15；徒廿六18；西一13）。如此，人就可得因信而得生命（羅一17；哈二4；來十38）。神的義就在此「信」上顯明。人就因按照神的旨意、方法能脫罪而被稱義，即被神看為正，看為對的，合乎祂的標準，被神認為無罪辜的（哈二4；伯九2）。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7節用動詞「dikaion」(稱義)意為宣告為正、對、無罪辜的，與加拉太書三章11節「稱義」同義，後

者涵「宣告無罪」「免除罪辜」之意。值得注意的是哈巴谷書二章4節同為羅馬書一章17節，與加拉太書三章11節的根據。

「義」：表現神的屬性與作為（士五11）。神公義的作為指「伸冤、直枉、平反」，由此含有勝利、正義道路的最後成全、與「拯救」的意思（參閱詩一〇三6；賽五一5：神的公義〔勝利〕與救恩並行）。

「神的義」通常解釋如下：所引的哈巴谷書二章4節強調神算為「義」的個人。「信」耶穌基督可以達到這種果效。幾百年來基督教界以「靠著信，單單用信」就可以得著神的義（參閱羅三22，十9），這是對「因信稱義」的普遍錯誤、過於簡化便捷的解釋得救的內涵性，也因為這種錯誤深植的觀念，致使大多數基督教界之教牧聖職人員及信者缺少瞭解「因信稱義」與「主寶血赦罪」，主與保羅、彼得所教訓的水靈重生真諦（路廿四47～49；太廿八19～20；可十六15～20；約三3～8；徒二38；羅三21～27，六3～8，八8、9、15、16；加三26～29，四4～7；多三5～7；西二11～13；弗一7、13～14等等）。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門徒信靠被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的基督稱義，而不是靠行律法（一1，二20，三1～13，四4～6），這是本書與羅馬書的主題。

犯罪受神咒詛。罪若不赦就無法除去咒詛。要讓神稱義，須藉中保耶穌的寶血，而不是猶太人行善、行律法與神修好。希臘原文「律法」前無加冠詞，不僅指摩西律法，而泛指任何律法。

「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不因行律法稱義」：保羅加強語氣地提起猶太人出身或作使徒的「我們」都信基督為救主，接受寶血洗淨才能稱義（羅六3～8，五9，三25）。

「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保羅引用詩篇一四三篇2節，再次說明任何世人靠行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他自己的經驗就是個很好的例子（羅三20）。

第十七節 本節曾引起很多臆測，因它含有兩種語氣：一作平敘語氣，原文意譯為我們若在基督裡稱義，那麼我們就繼續如外邦人有罪，因基督只要求單單靠著信心稱義。這樣，基督就（使我們）成為罪的奴僕。不是這樣嗎？以「斷乎不是」的疑問句來加強否定上面敘述內容。另一是全句到「基督叫人犯罪麼」為疑問句，而以驚嘆號的「斷乎不是」來否定上述的假設疑問句。

從上下文看，上述兩種語氣是保羅模擬反對者而提出的假設句子。

在基督裡稱義與16節「信基督」是主題的強調。「稱義」是藉耶穌所流的寶血，受洗歸入基督（三27、28）。如此，猶太人有關罪人活在神救恩外的觀念就不存在，而且本節後段「卻仍舊是罪人」的理論就失真，不正確。根據上面的假設，保羅的結論問道「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其推理是：句子的假設中之前提為正，但其負的邏輯推理導致負面的結論。如果反對者堅持不行律法的外邦信徒若靠基督稱義，仍然是罪人的話，那麼基督真的成了「罪的奴僕」。這樣說法，就違反基督的救人脫罪免死的本意（參閱西一13；弗一7；提後四17、18）。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既然同樣追求在基督裡稱義，就不再是罪人。

第十八節 用希臘原文連接詞，本節論說接自17節。

「重新建造」：指擬恢復以靠律法行為稱義的思想。保羅如仍認外邦入信的信徒為反律法的罪人，他就得重新建立律法的權威，讓外邦人順從遵行。如此，因信基督稱義的真理就完全崩潰（二21）。這樣作的人在神面前，無可諉罪。

保羅此句話也可以意味著：彼得如再重新建立「猶太人——外邦人」的牆，在神面前便有罪疚（參閱弗二12~22）。

此處第一人稱「我」除指自己外，也指任何有上述思想行為的人。

第十九節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在律法下，人完全伏在死之權下，因「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十五56）。罪因律法而

顯出其威力（羅四15，五13）。在耶穌裡得新生的人，因在恩典之下，罪不能作他們的主人（羅六14）。得主救贖的人，因「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二20），在律法中「死了」（羅七6）。

「向律法死了」的人，是「向神活著」的活人。因基督為我們受咒詛（三13），「死在十架…贖出我們脫離律法」。凡信主的人，藉信與耶穌聯合，「向罪死了」、「向神活著」（羅六10、11）。

「我」暗示保羅親身經驗。在律法下他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認識耶穌後自認以前罪大惡極（提前一15）。律法下他無法看出自己的罪，他的罪反而加重。大馬色途中耶穌的啓示使律法在保羅身上的權威完全瓦解，而開始在基督裡有了活潑、充滿恩典的新生。

第廿節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用的現在完成式。表明逼迫教會的掃羅死了，才有傳福音的保羅。不是靠掃羅行律法，而是保羅靠著神的恩典，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羅六3~8；西二12~15）。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保羅在十字架上與主同死，舊我已死，「新的我」有主的聖靈在裡面活著（弗三17）。行事為人不憑眼見，乃憑信心（林後五7），因信與復活的基督聯合，有來生的盼望（羅八9~11）。保羅完全與基督認同，不再有舊我。上節他提到「向神活著」，本節用「基督在我裡頭活著」，是基督的生命、聖靈在他裡面而成為生命的原動力（羅八9~11；林前六19、20）。

尚活著的肉身不再追求自我慾望的滿足，而在信仰中活著。「如今」突出保羅屬肉與屬靈的信主前後生活之不同。強調在「為主而活」的此時此地。

「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神的兒子」強調的是耶穌之神性，加強信心生活之價值。

「神的兒子」一詞源於舊約。複數形式的「神的兒子」泛指

天使（詩廿九1，八九6；伯一6）。舊約聖經將以色列稱為「神的兒子」（出四22；何十一1；耶三19；參閱旁經所羅門智慧書十八2），猶太人被要求順從（申卅16；撒上十五22；賽一2；耶三14）。除此，以色列王也被稱為「神的兒子」（撒下七14；詩八九27、28），而轉化有彌賽亞預言性之應許（詩二7；賽七14，九1），應驗於主耶穌身上。

四福音中，耶穌基督被稱為「神的兒子」（太十六16；可十四61）。撒但從頭就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想擊打耶穌的救人事工（太四3、6）。在主受審判時，藉大祭司該亞法所問「你是基督、神的兒子嗎？」（太廿六63；可十四61）及十字架下百夫長的供認（可十五39），福音書指出神的兒子是生命主、審判主。

對觀福音用「人子」來描寫主在肉身傳道上的神權。約翰用「神的兒子」描寫天父與祂的同一連合、同作工、同享榮耀（約五19、23；約壹二22、23；約十七1，十四13）。基督徒因信，靠主耶穌寶血的洗禮，都要成為「神的兒子」（三26，四5；弗一5），呼天上真神為「我們的父」（太六9；羅八14~17）。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基督是神的兒子，因愛世人而捨命（羅四25，八32；參閱約三16；弗五25）是保羅信仰的中心思想。對他而言，耶穌為他在十字架上捨己。基督的愛經常激勵他（林後五14；羅五6~9）。

第廿一節 「我不廢掉神的恩」：可能答辯有人指責保羅徒受主恩，接受神恩又回去過律法下（五4）的犯罪生活（羅六1）。但他堅拒返回律法的束縛，也反駁不在律法下就自由犯罪的想法（羅六15）。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徒然死了」：保羅不靠律法行為而稱義的主張，闡明了神對猶太人在歷史上揀選、契約、給予律法的恩典。因為猶太人擔任著神言規模向外邦人傳播的使命（羅三1、2；賽四二1、6，四九6）。外邦人靠主耶穌成為

2:21

亞伯拉罕的「後裔」（三7、8），表明普世性的得救福音藉著主耶穌，堅固了律法的原則、立法精神（羅三31），而且基督的愛與救贖成全了律法（羅四16，十三8；太五17～19；來九28，十10～14、19～24）。

第三章

加拉太人得靈恩的體驗（三 1 ~ 5）

第一節 「無知的加拉太人」：「無知」（路十二20，廿四25；羅一14；提前六9）指對真神旨意或是非善惡的判斷選擇愚蒙、淺薄、自是、不合情理。任何有思想的人可看清律法行為不能救人，想到此保羅義憤地指責加拉太人。保羅書信論述段落的起頭，他有時叫喚他的讀者，以引起注意、共鳴（林後六11；腓四15）。

「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活畫」的原意本是「預先寫明通告」，例如舊約預言（羅十五4；猶4），或是先用書信預告（弗三3；林前五9）。本節指古時新聞消息在公共場所張貼通告。保羅將福音擺在加拉太人面前，可惜他們並不注目觀看。

「釘十字架」動詞用的是完成式。保羅已清楚闡明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這件歷史大事，以及其救贖的功用。

保羅用「迷惑」來形容如被魔鬼迷了心眼的加拉太人。他們看而不見，無知愚蒙（參閱太十三13~15；賽六9~10；羅十一8、9）。

第二節 保羅慣用問答法（參閱羅三1、5、6、9、27、29，四1、9~10）來申論。因為外邦的加拉太人不可能因行律法領受聖靈，此節的回答應是聽了福音相信而領受聖靈。聖靈是神的恩賜，而不是靠律法行為。

「聽信福音」由受差遣的人傳基督的福音，人聽見、查考、明白、相信，到求告主名而得救的過程（羅十13~17；帖前二13）。

第三節 「入門」、「成全」即由「開始」到「終結」（腓一6）。

希臘文「聖靈」與「肉身」並列、對比。「肉身」（sarx）與「身體」（soma）用法不同。「身體」（個體存在）將要復活或改變成為靈體，受審進入永生或永刑（腓三20、21；帖前四14~18；林前十20~22、42~44、50~54）。「肉身」是「肉體」「情慾」發動的場所，也是使人陷入恐懼、黑暗、敗壞、軟弱、罪的捆綁地方。對基督徒而言，它與愛天父、屬靈的傾向相對抗（羅七18~24，八5~8；雅四4；約壹二15~16）。此處保羅引申律法與聖靈之對立（參閱林後三6），以「肉身」的功用接受律法上割禮、節期等各種規矩，違反了聖靈的律。

保羅指出離棄聖靈而靠肉身以達完全絕無可能。加拉太人有如此無知的傾向。

第四節 加拉太人為福音受何種的苦難（參閱徒九16；帖前二14；帖後一4、5），聖經沒指出。如果救恩是由守律法獲得，那麼為福音而受任何樣式的苦難便成「不必要」。同理，割禮或其他禮儀如能在神面前稱義，那麼為主十架受逼迫便枉然。

「徒然」：無效或不必要。此節以「不必要」較適合。

本節最後問句是保羅盼望加拉太人不要那麼的無知。

第五節 「賜聖靈」、「行異能」：均出於神（羅十五17、18），代表神的大能與恩典。「賜」原文作豐豐富富的供給（林後九10；西二19）。「行異能」原文用現在分詞，表示神的恩典異行仍在眾人中運行。每當福音傳到的地方，總有醫病趕鬼的神蹟奇事隨著（來二4；徒二43，三2~10，四30，五12），顯出使徒的憑據（林後十二12），證實所傳的真道（可十六15~20），證明聖靈的能力仍運行在加拉太信徒中。

保羅在本節，由第2節的恩典接受者，轉到恩典給予者的神身上，重申聖靈與律法之相對，就如信心與律法行為相對。

用修辭學的提問，說明神賜聖靈行異能（參閱林前一23，二2）不是因他們行律法，乃因聽信福音的結果。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蒙福（三6~9）

第六節 生在應許時代的亞伯拉罕與活在應許應驗時期的加拉太人，有一共同特徵，都因相信遵從神的話，被神稱義。

神叫亞伯拉罕離開他家鄉吾珥，前往應許地迦南，並應許他子孫要多如天星海沙。當時，亞伯拉罕尚未有兒子，卻滿心相信神的信實。「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參閱羅四3；雅二23）。

舊約旁經智慧書西拉克書四四章19節至21節、瑪加比一書二章50節至52節、新約聖經雅各書二章21節至23節、希伯來書十一章8節，甚或費羅的「亞伯拉罕」（De Abrahamo）中均闡揚亞伯拉罕是一個信靠神的典型。他的信在獻上以撒的事上（創廿二），達到信心與順服的極致，是故，不但達到「耶和華以勒」（原文意義：神在看、神讓他看到、神預備），而且被神稱義。

第七節 「以信為本」：恰與「以律法為本」（三10）或「奉割禮的人」（二12；羅四12；徒十45，十一2；羅二28）相對。

「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猶太人引以為傲的字眼，他們認為要作亞伯拉罕的子孫，就要履行契約，定要受割禮（創十七9~14）。保羅從「因信稱義」與新約選民承受屬靈福氣的著眼點來看「子孫」的真義，為本章26節至29節的伏筆。

第八節 接自上節。一如羅馬書四章，保羅引用猶太人認為有權威性的聖經，來證明神的奇妙作為。神透過聖經，對人指示祂的旨意（羅十五4；提後三15、16）。

「豫先看明」（弗一4、11）：指過去、自古延續到今。神以亞伯拉罕時發生的事影射到將來，祂用信使人稱義，也成全到新約的選民。

「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這個福音是指真神出於慈愛，主動揀選亞伯拉罕，白白賜恩給他，亞伯拉罕以信心接受神的應許（未得子，既盼望有子孫——羅四17~22）、遵從神的話（如

摩利亞山上獻上獨子——創廿二 1~19；來十一 17~19），被神稱義，而且盼望得著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8~16）。保羅深信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福音的前兆，也應驗在福音上。

「萬國必因你得福」：猶太人傳統解為萬國要因以色列得福（創十二 2、3，十八 18，廿二 18；賽四九 6），保羅則指福音要普遍傳給外邦人。引自創世記十二章 3 節、十八章 18 節的經節中的反身動詞，在此變為較適合的被動式。猶太人以以色列為中心，外邦為附庸的理想國（賽十四 1、2，六十 4~14；結四七 13~四八 29），但保羅引用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將外邦人包括在神的應許中，更增加此節外邦人與猶太人在「信」上有同等立足點的意義（羅三 24~30）。

「萬國」在希臘文中與外邦人同字。

第九節 如亞伯拉罕真正有信心的人，將與他一起享受神的福氣。此節與第 7 節同，此處著重得福，第 7 節著重子孫的身分。

傳統猶太教中，亞伯拉罕是「遵守律法稱義」的人之典型，在此則是「有信心」的人之典型。

律法的咒詛（三 10~14）

第十節 「咒詛」：其結果即沈淪（帖後一 9；太七 23，廿五 30）。參閱本文一章 8 節注。

「凡以行律法為本」：與以信為本相反。指所有想靠自己行為在神面前稱義的人，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

保羅這句話與其出處申命記廿七章 26 節「凡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意義相反。申命記所記的遵守律法是指遵照律法的正面要求，或負面禁戒，如與上半句保羅「凡行律法受咒詛」相比較，有矛盾之處。但是仔細推敲，原來由申命記廿七章 15 節以下的「咒詛」範圍看，每一個咒詛的對象都有其特定的項目，譬如造偶像，輕慢父母，挪移鄰舍地界，及其他犯人倫的大

罪都是「禁戒」。申命記廿七章26節才點出全部遵守這些禁戒的必要性。保羅在本節末了加強這點。如果人不遵守律法的全部要求，個別單項零星的遵守是無用的，仍是欠律法（誡命、律例典章）的債（參閱五3）。因此，「遵行律法」不應只限於宗教律例方面，同時，僅遵守律例並不等於被神稱義。人因不守全律法——神的一切誡命律例——而受咒詛，這是舊約律法時代的得福受咒詛關鍵點（申廿八2、15~45、58、59，卅15~20；書一7、8）。

新約把守全神的誡命視為是神的旨意（太十九16~21）。雅各書二章10節的「律法」以「十誡」不可犯姦淫、不可殺人的誡命而言。但是，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招致咒詛。

保羅本身的體驗亦證明本節論點。他曾想用自己的義（羅十3），以其「無可指摘」的成就（腓三6），卻未在神面前稱義。反而以「信基督得以稱義」（腓三9）。這說明即使有人像他自己以前能行全律法仍無法稱義。

第十一節 「明顯的」：指一般人人心中明白、承認的常理（參閱二16），無人能因律法稱義，義人只有因信而生。

「在神面前稱義」：重點在於「神眼中」稱義，以別於宗教形式主義或個人主義的以人為中心。人若能自己決定稱義的方法，無異助長人的驕傲。

「義人必因信得生」：出自哈巴谷書二章4節。保羅以後也引此句於羅馬書，闡明主耶穌福音顯出神的公義與因信稱義的功用（羅一16、17）。參閱二章16節注。當時，神使迦勒底人欺壓悖逆的以色列人，先知呼求神眷顧（哈一12~17），他耐心的等候神「必要臨到、不再遲延」的應許（哈二3）。義人存信心等候神的旨意成全，這就是義人因信可保全生命，正如耶穌所說：「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生命（或靈魂）」（路廿一19）。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7節說的「義人必因信得生」，重點把信心與義人放在一起。信心指信基督，義人指在神眼中的義，生則

指永遠生命。總結本節論說的邏輯如下：「靠律法不能在神面前稱義」與「義人因信得生」的前後對應句，引出(一)靠律法的不是神眼中的義人；(二)人為努力靠律法「想立自己的義」（羅十3）與人藉主救贖「白白稱義」（羅三24）是相對立的。

第十二節 保羅續引利未記十八章5節作申論。他並不否認律法與信心在實行上的相通處。相信神應允、憐憫的猶太人也以行律法為樂。加拉太的猶太教入信的基督徒也可能在信基督的同時，沒放棄傳統的律法行為（參閱四10）。保羅的論點是，在被神稱義這事上，信心與律法是兩回事。律法是關乎獻祭、祭司制度、節期、飲食潔淨規矩的宗教禮儀、民事訴訟等社會法與倫理道德的要求，其出發點不是「信」，而是法律責任、罪與罰的問題。因此，保羅說，律法不「本乎」（希臘原文「出於」）信；「稱義才出於信」上節已說明。

然而，保羅引利未記十八章5節「行律法就必活著」，應與干犯律法者必被治死的舊約習慣來看。例如，凡咒罵或打父母（出廿一15、17）、祭祀別神（出廿二20）、干犯聖安息日（出卅一14~15，卅五2）、喫血（利十七10）、與獸媾合（出廿二19）、行邪術（利廿一1~6、27）、淫亂（利廿十10~14）、褻瀆耶和華的名（利廿四15、16）等等的罪，都要被治死。人若遵照這些禁戒的事，必得活命。

在以後猶太教經典、旁經明確發展出死後復活、永恆的形而上生命的觀念以前，猶太人的「存活」純指現世在神應許地上的安舒、順遂、日子長久（申八6~20，廿八1~12，卅18~20；書一6~8、15，廿四17~20；王上二2~4等）。

本節利未記十八章引句的開頭「因為」（修訂本），應如欽定版作轉接語氣的「然而」，以說明雖然律法不出於信，但卻會因人的遵守禁戒，而能保存人的肉體生命。

第十三節 舊約記犯罪被治死的人被掛在木頭上，其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被掛的人在神面前是受咒詛的（申廿一22、23）。

舊約歷史中被掛受咒詛的例子：

(一)摩西將拜巴力的族長對著日頭懸掛（民廿五4）。

(二)艾城之役中被殺的艾城王，與基遍之役中五個亞摩利王被殺掛樹上（書八29，十26）。

(三)基遍人將掃羅七個兒子殺死掛在山上（撒下廿一6）。

有罪的人，才受咒詛。聖潔無罪的主耶穌（賽五三9；約八46；林後五21；彼前二22）為要救自己的百姓（太一21），救萬民（路一69~79，二10~12、30~32，三6）脫離罪惡，將永生賜予一切信從的人（約三14~17），背負我們的罪（賽五三6），以義代不義（羅五8；林後五21），受咒詛於十字架上，成了神忿怒的對象，被神遺棄（太廿七46）。

「我們」：特指在律法下受咒詛的猶太人。至於與律法無關的外邦人，他們自己的良心——「是非之心」就是他們的律法，一如律法的功用。如果他們作了虧欠良心的事，也要受咒詛。因此，廣義而言，「我們」包括所有在罪惡上平等的猶太人與外邦人（羅二9）。

第十四節 本節「因基督耶穌」應作「在基督耶穌裡」。羅馬書常用的「在基督裡」是保羅神學的一個中心概念，在本書中共用了五次（二4、17，三14、28，五6），表示人因相信、悔改、受洗歸入基督，並且連接於有恩典有真理的主身體——聖靈充滿、運行的真教會（約三3、5；徒二37~47；弗二19~22；林前十二13；約十五1~8）。對每一個人，相信受洗歸入基督，成為神的兒子（四4、5），進入愛子的國度裡（西一13），並且要領受聖靈，成為聖靈的殿（林前三16，六19；約壹二27，三24），恆常在基督內（羅八9~17）。本節原文用的兩個目的子句，表達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成就了(一)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十二3，廿二18）普及臨到了外邦人；(二)使人得天父所應許的聖靈。

神的律法稱以色列為選民（出十九5、6），別於外邦人。

但早在律法以前，神的兒子「亞當」代表了一切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始祖（路三38），而且應許要因亞伯拉罕臨到萬國（創十二2、3，十八18，廿二18，廿六4）。在新約救恩時代，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功勞，猶太人外邦人在基督國度內「兩下合而為一」（弗二12~14、19~20）。外邦人也因基督，要成為產業的後裔。這產業在舊約是屬物質的應許迦南地，在新約指屬靈的天國（徒廿32，廿六18；提後四7、8、17、18；林前十五50~54；彼前一3~5）。

保羅將這外邦人因基督救恩，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稱為「基督的奧秘」（弗三2~11）。

聖靈的賜予，神在舊約時代早已應許，尤其在「末後的日子」祂要澆灌下來。對猶太人而言，他們從巴比倫歸回故土，因為神的靈要使「骸骨復活」——指以色列歸回建國（結卅七1~14），要使他們有「新的靈（氣質）」（結十一19，卅六26、27）來愛神守命。神藉約珥先知預言在末後的日子，神要賜聖靈予祂的僕人使女（珥二27~28），澆灌予大衛家（亞十二10）。主耶穌升天前，叫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天父所應許的聖靈（路廿四46~49；徒一4~8；約七37~39；徒二14~33）。新約時代，主自近處遠方召來的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得這寶貴的聖靈（徒二38~39，十44~48，十一14~18）。

上述這兩種「應許」，因聯屬基督，成全在包括加拉太人在內所有相信接受得救福音的人身上。他們成為屬靈的子孫，也承受了聖靈，以天父的後嗣身份（四6、7；羅八15、16）有承受屬靈迦南地（天國）的憑據（弗一13、14；徒廿六18）。因此，神對亞伯拉罕所祝福的「後裔」、「土地」，今日都實現在以信為本的主耶穌門徒身上（弗一3~11，二3~8、19~22，三9~19）。

律法與應許（三15～29）

本章以加拉太人的信仰經驗（三1～5），及聖經（三6～14）作為保羅的兩種論據。以下保羅以亞伯拉罕、律法、基督、選民歷史為根據，繼續展開律法與恩典的申論。本段可分為：

- (一)應許的有效性（三15～18）；
- (二)律法的功用（三19～22）；
- (三)由律法到信主（三23～25）；
- (四)在基督裡的應許福氣（三26～29）。

第十五節 「弟兄們」：指14節同得著聖靈與基督有關的靈胞，擁有「一信、一洗、一靈、一體、一主、一望、一父」的人（弗四4、5）。

「照著人的常話說」（羅三5；林前九8，十五32）：保羅圖以人的理智類推來解釋。言外之意，神的真理，不是人的理智、臆測、理論所能表達盡意的。然而，人可藉自然人間事物揣摩而得（徒十七24～31）。

「文約」：即遺囑（修訂本），或七十士譯本的希臘字「契約」（欽定版亦同）。舊約中神與以色列人訂的諸約，是一種神在上者的地位賜恩惠予在下的百姓。其中較突出的如下：

神與挪亞立約（創九9～17）。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創十五18～21，十七2～14）。

西乃山契約（出十九，廿，廿四3～8，卅四10）及摩押地之立約（申廿九1）。

神與大衛家立約（撒下七12～16，廿三5；賽五五3）。

另外，先知耶利米所預言永久性的新約（耶卅一31～34；賽五九20、21）。

「契約」是舊約神學以色列歷史中的一個重要觀念。有學者認為以色列的契約形式是借自古代米所波大米亞（Mesopotamia）或赫人（Hittites）的君王、領主與其附庸臣下締約的形式

【註一】：

(一)首先有一緒言（「這是…話語」），接著指出提供契約的王是誰、王的名號頭銜、族譜出身，契約是由王主動向諸侯屬下提出的。

(二)歷史回溯：「我」與「你」締約人過去的關係。

(三)契約的規定。諸如附庸國不得與其他分封王聯合，是友王之友、仇王之仇，王在急難時，附庸必以援兵接應，如何對待難民，戰利品，禁止不利王之言行。

(四)規定契約的條文存放在附庸國特定地方，及一年一至四次公眾誦讀的必要性。

(五)詳列締結條約的見證人。

(六)祝福與咒詛，天神在上鑒察的一系列的福（生命、健康、興旺、和平）禍（滅亡、無子女、悲慘、貧窮、災疫、饑荒），其關鍵在於守約順從。

保羅用律法上的立約來作申論的喻語。加拉太人既然熟悉律法，保羅就以神在律法時代以前所作的應許，是不能被律法所更改、所廢除的。這正如人間「文約」（即遺囑、簽署公證的契約書）的有效性。

第十六節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契約是：(一)帶有應許的福氣；(二)不因時代長遠變遷而無效；(三)應許的福氣不僅要給予亞伯拉罕，也要給他的子孫。後裔廣義泛指舊約以色列民，或新約時代主寶血所贖出來各族各方各國各民的選民（啓五9、10）。狹義特定意義專指耶穌基督。藉著耶穌一人——亞伯拉罕的後裔——萬國要得福，成全了神的預言應許（創十二2、3，廿二18，廿六3~5，廿八13~14）。創世記十七章5節6節「君王」必由亞伯拉罕出，指大衛的王系，更指「萬王之王」的耶穌（路一32、69~75，十九38；約一49；啓十七14，十一15；提後四1）。

「應許」：由14節單數轉為複數，因為此應許重複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創十二2、3，十三15~17，十五13~16，十

八17~19，廿二16~18，廿六2~5，廿八13~16)。

信主並聯屬在祂裡面的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這是保羅對亞伯拉罕子孫屬靈意義的認識。

「後裔」或「子孫」的單複數問題。希伯來文「子孫」是集合名詞，故不需用複數（創十五5，十六10，廿二17，四六6；王下十一1；代下廿7；瑪二15）。希臘文「種子」「子孫」（太廿二24；羅四18；徒七6；林後十一22）單數作多數解。加拉太書英文聖經則區分出「主耶穌」與「眾子孫」的單複數。

第十七節 「四百三十年」（出十二40）：主要強調應許比律法早就已存在。若是律法改變了應許，那麼應許便會落空。430年到底是指以色列人遷往埃及地的期間（七十士譯本，出十二40），抑或自族長時期到西乃山摩西領受律法之間的年代。馬索略希伯來文聖經計算從亞伯拉罕應許到律法頒佈約465年。這些數字不同於約數400年（創十五13；徒七6）。本節重點在於比律法早存在的亞伯拉罕的契約，而非在真正確實年代。人的文約尚且不能更改，何況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約，不會受430年後產生的律法所撕毀的。

第十八節 猶太人深以他們為亞伯拉罕的後裔與產業上的繼承地位為傲（參閱約八33；羅九7；路三8）。如果產業出自摩西律法，那就只屬於律法子民——猶太人而已。但產業(一)是出自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二)應許早於律法時代，因之律法與之無關；(三)應許屬於一切相信接受主耶穌的，包括猶太人及外邦人。

「產業」：原指迦南地（創十二7，十三15、17，廿四7；書十四1；申十一8~9、11~12）。這裡指現在、未來所有屬靈天上的福氣（弗一18，三5、6；林前三21~23；羅八31~39）。

第十九節 既然，承受神的應許福氣是藉人的「因信稱義」，律法在應許上無效，猶太人為何還要律法，不是可以摒棄它們嗎？

保羅從反面指出律法「把眾人圈在罪裡」（三22）。這個「

罪」從始祖違背神命，便與死進入世界（羅五12），甚至在西乃山頒布律法之前，罪既是一活生生的現實（羅五13）。「過犯」與「罪」屬於違抗神命的同一範疇，「罪」指普遍存在的罪性、罪行，而「過犯」指對神特定良心道德律（誠命）、宗教律例、社會典章的正面要求有虧欠、負面禁戒有干犯。因此，律法的存在，人對神要求的干犯、虧欠就顯得多。但「過犯顯得多」另一面是要顯出何其豐盛的神恩，因此，才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

本節「添上」的觀念，採自早已流行的斯多噶派（即苦行派 Stoicism）的思想：人本為善，後來逐漸敗壞。同理，以色列人離開神，漸漸離開正道，才有必要由外頭添上律法來把眾人圈在罪惡之中。主張律法的人追求以行律法稱義，結果愈加陷入在罪的勢力範圍，罪的壓力愈形增加。正如以保羅代表每一個人在羅馬書七章的呼喊：「罪趁著機會藉著誠命律法來引誘、殘殺」肉體軟弱、不能勝罪律的人（羅七7～17），何其痛苦無助（羅七24）。在這情形下，人當依靠真神的憐憫、藉主的寶血洗罪、脫離黑暗罪惡之權勢（徒廿六18；西一13）、靠聖靈的能力脫離罪和死的律（多三5；羅八2～4、13；西三8）。

「蒙應許的子孫」：無疑地指耶穌。猶太經典記載，世界歷史有三個各有兩千年的時代——混亂、律法、彌賽亞——跟著是永遠安息（參閱巴比倫他爾穆特 Sanhedrin 卷九七；或密須那他密德 Tamid 卷七）。保羅知道彌賽亞的來到就是律法的結束。但是，主耶穌的選召啓示，使他深信耶穌就是那成全了律法的彌賽亞。

「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此句顯出律法之不及應許。應許是神直接給亞伯拉罕。律法卻透過天使、摩西雙層中間者。

天使傳布律法記載在使徒行傳七章53節、希伯來書二章2節。但舊約中除了七十士譯本的申命記卅三章2節以外，無法找到。人卻可在旁經朱比理（禧年 Jubilees）書一章20節記天使拿著

律法法版、節期法版，向摩西口述其內容；費羅（Philo）的De Somniis作品中提到雅各在伯特利見異象，有天使作「中保」。但費羅書中的天使，較類似但以理的天使長「米迦勒」，為神與人的中保、聖徒的保護者，類似死海書卷中的光明之子與邪惡戰爭的形象。

律法經天使張布，而由摩西中保設立（七十士譯本利廿六46；民四37等）。保羅小心地避免提到摩西的名字，主要是原則問題。在新約中保指耶穌基督（來八6，九15，十二24；提前二5）而非摩西。本節「中保」由歷史及經文背景指摩西（利廿六46），天使代表神，摩西代表人成了神與以色列的中保（申五5、22~26）。

第廿節 「中保」：周旋於對立或相隔離的兩方，而致力講和修好的工作。他不可能只代表單方面。除了天使作神的代理外，中保對神代表以色列人，對以色列人則代表神。因之神是以間接的交通方法給以色列民律法，與神直接啓示亞伯拉罕的應許較遜一級。

一位真神是猶太教與基督教共同的神學基礎（羅三30；林前八6）。這位神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羅三29）。律法將猶太人與外邦人分開（弗二12），但福音將他們合在一起（弗二13~17，三5、6）。既然猶太人、外邦人的神只有一位，得救恩只有一種方法，就是靠主的寶血稱義（弗二13、14；羅三25），在這種神救人的經綸中，律法只不過是外添的，是暫時的、次要的，準備新約恩典與真理的來臨。

保羅在本節目的不在證明明顯的獨一神論，或在贊成猶太教認為天使是中保的看法。對他而言，基督就是神本身（羅九5；林前十五25~28）。提摩太前書中「降世為人的基督」作神和人的中保，耶穌以神的兒子身份，肉身被釘十架、復活升天、降聖靈，對保羅與門徒是十分鮮明的歷史事實。

第廿一節 由神不能背乎自己、不說謊、不自相矛盾的性格看（提後二13），應許出自神，律法也來自神，兩者不可能在原則上互相抵觸。原因如12節13節所言，律法與咒詛聯在一起，更顯出人的軟弱與罪性，不僅無法帶給人生命，反而帶來了死。如此說來，如律法能給人生命，「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二21）。律法無法赦免人的罪，惟有神的恩典才能赦去受律法咒詛之人的罪。這就是為何應許本身是帶給人盼望與生命的神恩。

第廿二節 律法雖不能帶給人生命，神卻用來完成祂的旨意。它暴露人的無助、軟弱、罪性，使人仰望神的恩典。

「聖經」：指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約五39；提後三15、16；路廿四44），是神旨意的宣告書，是敬神愛人的準則，如利刃、如明鑑照出人的意念（來四12）。將人人「圈在罪裡」（羅三9、12、19，五12，七14，八3，十一32），指出在神眼中人無法澄清罪的實際情況。在這種困境，人轉向指望與生命，尋找解除咒詛的方法：相信神的應許，因得耶穌基督寶血稱義（弗一7）。畢竟，基督是應許與成全應許的具體化。

第廿三節 「信得救的理」：希臘文「信」前加定冠詞，特指22節以基督為中心的信仰。

「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對於「我們」的看法有二：(一)指只有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而已；(二)指猶太人、外邦人一律因而被圈在罪裡（三22）。從文意看，並與26節以下「你們」的加拉太人比較，「我們」指律法下的猶太人，被看守在律法下。但照神的律法看，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有罪。而且，救贖出自猶太人，後再傳給外邦人（賽四二6，四九6；徒十三46、47）。

「看守」：含監護、保護、被囚限的意思。與22節「聖經將人圈在罪中」比較，這兒把人圈入罪的是律法。在此，人會問起羅馬書七章7節相同的問題：「那麼律法是罪嗎」？答案是：律法本為良善、聖潔、公正的，它阻止人犯罪，但無形中也陷人於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

下」（羅六14），在律法之下的人，不管男女都受罪轄制，而基督把人從律法之下贖出來（四4），賜予生命聖靈之律（羅八2）。直到將來顯明出來的「真道」與前段「信」同指對基督的信仰。真神救恩歷史上，真道顯明在基督出現的時期，代替了律法時期（四4），完成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在個人信仰體驗而言，一個人放棄立自己的義，接受基督而稱義（羅十3；腓三9），也是「真道」、「神恩」代替了律法儀文。

第廿四節 一如柏拉圖的Lysis 208 C-D「師傅」（希臘文用語，paidagogos），在古希臘、羅馬人家中（奴隸）師傅負責照顧從七歲到十七歲（自由人）主人的男孩，帶他上學，在學校特定地方等候，替他拿書包，保護他免受干擾或發生意外，帶著他學做人的道理，在家陪他溫習功課，幫助他記誦，並且限制主人男孩的一些自由【註二】。師傅因而往往被形容成手中拿杖的形象。直到孩子到適當年齡便可自由行動。

猶太人律法師教導中，師傅字眼的用法如同上述。就如一個國王命令師傅引導王子棄惡從善，猶太社會中，先知擔任警戒責備。猶太經典中「智慧」擔任師傅角色，教訓以色列離棄罪惡、轉向神。律法宛如一個律法師叫人學習虔誠與神的知識，訓練、監管一直到適當時候，把人帶到主耶穌基督跟前承受恩典。

第廿五節 人若在師傅管轄之下，身分就如「奴僕」一樣不自由。但孩子一到長大成人（三19、23、25，四1~3、7），便終止受師傅的監管圈定。以基督徒而言，律法作用已成過去，但它不與恩典衝突，它替恩典時期作了預備。主耶穌的恩典來臨了，人不當再成為「奴僕」，再進入「不自由」的「不成熟」時期（二4，三23，四1~10，五1）。

第廿六節 由25節「我們」轉成「你們」，使讀者更清楚保羅的對象是有輕忽神兒子身份傾向的加拉太人，並強調正如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一16，二20，四4），信徒因信也成為「神的兒子」，是身體的一份子。

第廿七節 「受洗歸入基督」：對基督徒的重生，是不可或缺的步驟。這思想在羅馬書六章 3 節到 11 節說明得很清楚，與受洗成為神的兒子比較，割禮只不過是進入律法的開端。再者，洗禮為赦罪（徒二 38；多三 5；徒廿二 16），而割禮是為律法儀文（羅二 28）。

「歸入」說明基督徒以基督為中心之生活，透過洗禮達到與基督聯合之目的。

26 節人「因信基督，是神的兒子」的事實，27 節原文說明了原因：「因你們受洗歸入基督」。換句話說，因信基督，成為神的兒子。這一應許的恩典成為事實，是藉著「受洗」（可十六 16；太廿八 19、20；路廿四 47；徒二 38，八 16，九 18，十 43、44～48，十六 31～33，十九 2～7，廿二 16；羅六 4～7；多三 3～5；彼前三 21）。

有人只強調洗禮是(一)入教儀式，對神、天使、人的一種見證，或(二)除了符合聖經記載的一種順從行為，並沒有赦罪功用。另一極端的說法是保羅既已反對律法的儀文，他也必反對洗禮為另一儀文，所以洗禮必是象徵性的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可是，聖經明確記載，受洗為赦罪、重生（徒二 38；多三 5；約三 5）、稱義、得神的兒子名份（四 4、5）。保羅在羅馬書六章強調了洗禮的重生實質與象徵性雙重的作用是不可忽略的。

「披戴」衣服的比喻早在舊約已出現（詩一三二 9；賽六一 10，六四 6；亞三 3）。

「披戴」或「穿上」是保羅慣用語（羅十三 12；弗四 24；西三 12），這裡和羅馬書十三章 14 節獨特地將基督比喻成一件衣服，突出基督與信徒親密的關係。此喻語涵有如下意義：(一)與亞當的皮衣（創三 21）喻基督流血救贖蔭庇相呼應；(二)新衣喻新生的屬靈人（西二 12；弗四 24），與主的「新衣新皮袋」（可二 21、22；路五 36～38）雷同；(三)洗淨罪污，主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污後，祂的道要繼續洗淨我們（約壹一 9）；(四)住在基督隱秘處，

宛如靈魂在身體（林後五1~4）。

第廿八節 打破種族、社會、性別的界限是基督教平等博愛的特色。猶太社會是以最屬神聖潔的祭司、利未人圍繞聖殿內院為中心，次之為以色列人。聖殿外圍的外邦人不能進入殿院。除此，社會結構上婦女與外邦人無份量。

主耶穌來世間傳道理，其胸懷與作風表示在其憐恤眾人（太九35、36）、親近救治被猶太社會摒棄的稅吏及罪人（路十五1、2；太九10）、醫治窮苦的瞎子、乞丐、病痛的男人、婦女、大臣家屬（可二1~12，三1~5、7，五25~34、38~43，七24~30、31~35，八22~25，十46~52）。路加福音突出婦女與外邦人在主耶穌的神國福音的重要角色，是傳統猶太社會所空前的。

良善的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路十25~37），祭司、利未人繞道避開被強盜打劫、躺在路旁垂死的耶路撒冷人。被猶太人所敵視的撒瑪利亞族有一人動了慈心，悉心照顧。路加福音闡明了猶太人以「潔淨」、「祭司」、「聖殿」為中心的猶太社會，只有高唱「律法」，卻缺少敬虔的實質與愛心的行為。而外族人撒瑪利亞卻打破「你是猶太人」「我是外族人」的界限（參閱約四9、20~24），這是猶太社會所做不到的。很明顯的，這比喻說明主耶穌愛仇敵的心胸與行動（太五38~48；路六27，九51~56，廿三34；羅十二20、21）。

猶太男人在早禱中感謝神，因為他不是外邦人，不是奴役，也不是個女人【註三】，這三重感恩可追溯到公元150年名叫猶大·便伊萊（Judah ber Elai）所著的貝拉可特（Berakot），或同時期的拉比麥爾（Meir）所著梅拿賀特（Menahot）。這兩篇均收在巴比倫他爾穆特（Talmud）經典中。這三重區別更早追溯至公元前第六世紀希臘他勒斯（Thales）。他說他很幸運不是野獸，不是女人，不是野蠻化外人，而是希臘人。同樣的蘇格拉底的、柏拉圖的，都有這種說法。在波斯拜火教（Zoroastrian-

ism) 的資料中也有類似的說法。

於哥林多前書七章保羅勉勵(一)受割禮的、不受割禮的；(二)為奴僕或自由人的；(三)任何情況的婚姻結合。這些身分的區別已不重要，最要緊的是要守住神兒女，得神恩人愛的實質身分，保持既存在的身分、狀況（林前七18、21~23、24）。在神面前人人相等合一，不分種族社會地位的（羅一16，三22，十12，十五8；林前一24，十二13；弗二13~22，三6；西三11）。甚至，保羅送阿尼西母回他主人腓利門時說：「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弟兄」（門16）可為實例。

當時猶太人重男輕女。外邦除了馬其頓以外，也是如此。保羅不允許婦女在公眾教訓人（林前十四34、35；提前二12），但在教會中除了工作有別外，在基督裡男女是一體的。

「在基督裡成為一」：神由各國各方各民各族用主寶血贖出祂的選民（徒廿28；啓五9、10）。教會是身體，基督是頭，信徒是肢體（林前十16、17，十二13；弗二15，一7~14，四3~5）。

第廿九節 「你們既屬乎基督」：強調外邦加拉太人的「你們」。加拉太人因信基督、受洗歸入基督，成為神的兒子，在主內合一，與基督發生密切的關係。既然教會元首的主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祂身體的肢體屬靈上而言，是以信為本的亞伯拉罕子孫。要「照著應許」（徒十三23；提後一1）承受土地、子孫——新約主內屬靈的以色列民承受神國，將來的天國福氣。

第三章註解：

1. G. E. Mendenhall, "Covenant Forms in Israelite Tradition", *Biblical Archaeologist* 17 (1954), pp. 49-76; Moshe Weinfeld, "Traces of Assyrian Formulae in Deuteronomy", *Biblica* 41 (1960), pp. 417-27; *Deuteronomy and the Deuteronomistic School*, Oxford, 1972.
2. Henri-Irenée, Marrou, *A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Antiquity*, New York, 1964, pp. 220-22; Martin P. Nilsson, *Die hellenistische Schule*, Munich, Beck, 1955.
3. S. Singer, *The Authorized Daily Prayer Book*, London, 1939, pp. 5-6.

第 四 章

從奴僕到兒子名分（四 1 ~ 7）

第一節 「我說」：即「那就是說」，語氣文意接三章29節。「孩童」即未成年的小孩。在羅馬法律中，一個小孩到25歲才算成人。孩童在新約慣指小孩，有別於成人（林前十三11；弗四14；來五13）。小孩無行動的自由，與僕役一樣均在父親的權柄之下。他雖是父親產業的繼承人，除非父親死了，或父親自動交業給他，他仍在「師傅」的保護、監督下。

第二節 羅馬法律規定，十四歲以下孩童受制於師傅，十五歲到廿五歲以下未成年者受制於管家。管家負責孩童的行為，監管產業（路十二42，十六1、3、8；羅十六23；林前四1、2；彼前四10中管家管靈肉雙方面的產業）。

羅馬法所定成年的時間，不是作父親的可隨意更改。可見本節所指的，是一種假定或是羅馬法以外的法律制度。作父親的有擇定讓其兒子繼承產業的時間。這種對兒子作最妥善的安排，反映了天父對祂子民的悉心眷顧一般（賽四十11；羅八26；徒十四15~17；詩一〇三1~5）。第四節告訴我們「父親預定的時候」就是「時候滿足」的時候。

第三節 中譯字眼不妥切的「世俗小學」（希臘原文 *stoicheion*）可以解為：

- (一)基本元素，基本原則，如字母A B C之類。
- (二)形成自然界的 기본物體因子。
- (三)有如中國太始、太素的基本「元精」。
- (四)天上星宿天體。

司提反提到「天上的日月星辰」（徒七42），保羅提到「世上小學」（西二8），「掌權的」「主治的」「在位的」（羅八38；弗六12）。

歷代民間崇拜星宿、天使，與當時異教文化流行的宗教、哲學思想有關。第一世紀猶太哲學家費羅（Philo）於「生命思索」（De Vita Contemplativa）卷三、「十誡」（Decalogo）卷五三提到一般希臘人崇拜地、水、火、風四個宇宙元素，而分別命名為德米特（Demeter）、波賽頓（Poseidon）、歇發也斯突斯（Hephaestus）、赫拉（Hera）等四位神祇，另外也崇拜有名字的日、月、星辰。猶太教旁經「所羅門的智慧」十三章2節提到不認識神的外邦人，敬拜宇宙間世上「在位的」有權者。其他流行的典籍記載當時崇拜天地精氣、地下魔靈或天體之質子。這都與歌羅西書中的「世上小學」同屬一個飲食齋戒、節期、月朔、安息日、拜天使星宿的異教文化。

本節因與第四節的「律法」相連，故「世俗小學」不指物質元素，也不指如天使等靈界存在，而指初步的基本原理、知識（來五12）。因為字母A B C基本上是拼成字句的要素，由此轉衍為「基本定理、原則」（來五12）。字母之構成字句篇章，正如因子構成有形質的天地一樣（參閱彼後三10、12）。文載或口傳律法傳統除了要人守日子、月份、節期（四10），還要遵守飲食齋戒規矩，這些規條奪去人的自由。

「我們」：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世俗小學」指外邦人心目中靈界掌理人命運的善、惡諸靈。猶太人生活在希臘文化、羅馬帝國的外邦文化，有這種混揉外邦文化思想傾向。不少學者將「世俗小學」解釋為控制世界的惡者（弗一21，六12）。保羅當時的希臘、羅馬思想：地、水、火、風的這四要素，不僅構成物質界，而且籠罩宇宙、天體、構成人類的一種惡勢力。古代不少宗派的流行，就是想藉各種崇拜、祭典、犧牲、天文、魔法、邪術來驅逐這種惡勢力。

與本章第八節「給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對照，「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四2），無異於「在律法之下」（三22~25）。保羅似乎一方面談論外邦入信的加拉太人，一方面提起在律法下的猶太人。因此「世上小學」與三3、9、10、22~25並提，應指有關儀文規矩的「基本教訓」。基督救贖以前，不管是守律法的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處在「在位的」「主治的」「掌權的」管轄下，為罪的奴僕。

第四節「時候滿足」：上接「父親豫定的時候」（四2；弗一4~10），即神要拯救人脫離罪惡的捆綁與黑暗的權勢的歷史契機（太一21；路二10~14、29~32；可一15）。在神救恩開展的時期，耶穌降生為「子」的身分（約三17、35、36，五24~29；羅八3；腓二6~8），具備了神性（對觀福音稱為「神的兒子」，約翰福音則稱為「人子」），人性（約一14）（對觀福音稱「人子」，約翰福音稱「神的兒子」或「子」）。以神性而言，祂是永在的父、全能的神、和平的君（賽九6；約一1，八58，十七5，十30、38，十四6~10；來一3）。新約作者描述耶穌，一方面在名份有別於天父，但就其永能與來源，祂是真神本身，故在歷史上以天父為不可視的神「本體」，子則為祂的「彰顯」，在超時空、先驗的永恆界，耶穌是神本身，在約十七5、11、16、26；羅九5；林前十五24~28；啓廿一3~5、6~7，廿二3、13中很顯然指耶穌為神：「坐寶座的神」即「阿拉法俄梅夏」、「羔羊的寶座」即「神的寶座」。

「神差遣祂的兒子」：差遣（*exapesteillen*）即委任、派出。基督是神的智慧，萬物藉著祂而有（林前一24，八6；西一15~17），隨著以色列人出埃及、行曠野（林前十4）是基督在舊約的「真正臨在」的例子（來十一26；彼前一11，三19）。不過保羅用意在表明基督與神間父子的關係。

「為女子所生」：是基督謙卑的最高表現（腓二6~8；林後八8、9），應驗了神對亞當或在舊約以賽亞先知時代所預言

「女子的後裔」或「童女生子」的預言（創三15；賽七14）。主的降生不是凡人血氣交合所生，而是聖靈藉童女馬利亞生的（太一18~25；路一26~37），是故既為有血肉、性情的人子，卻聖潔無疵，遵行天父旨意（可一24；路一35；約四34，六38、69，八29、46；徒三14，廿二14；林後五21；來四15，七26；彼前一19，二22，三18；約壹二1，三5）。保羅在本節不強調為童女所生，乃強調如約翰所說的道成「肉身」（約一14）。「女子所生」此詞（伯十四1，十五14，廿五4；太十一11；路七28）泛指人類生男育女之道，特指耶穌由聖靈懷孕，非凡的出生。

「生在律法以下」：即生在舊約時代、勢力之下。基督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二7），為眾人成了咒詛，擔當眾人的罪，顯明祂的愛。無罪又不為罪所束縛的主耶穌，進入律法與罪的囚房，藉十字架的死，救這些一生因罪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4、15），就是本句最好的註腳。

第五節 「救贖」：概指神對世人的救治行為。舊約時期，希伯來文的「贖」有法律上及救恩上的兩個範圍：(一)用資金將人、畜贖回，或償命的贖金（出廿一30）。律法規定，頭胎的男丁及動物要獻給神，但可以用相當數額的錢來贖出，可免被獻（民十八15、16），頭生子或一家其他兒子可由利未人代替成神的祭司，或用錢財贖出（民三45~51）。至於訂婚的婦人，如不合對方之意，可以用錢贖出（出廿一8）。另外債務人的近親可以代為贖回因負債而當押出去的財產（利廿五25；得四4~6；耶卅二6~12）。又貧窮自賣為僕婢的人，可由近親付贖銀得回自由（利廿五47~49）。

(二)以色列的拯救史：神自埃及地救贖以色列民（出六6，十五13；申七8，九26；詩一〇六10等），這是以色列民歷史上一件永世紀念的大事。另一件大事是被巴比倫擄放時期，以色列「第二次出埃及」——以賽亞書第四十章至第五十五章的「救贖歸回故土」主題（賽四十三1，四十四22~23，四十五13，五十二

9；結卅六22~24)。耶和華是救贖主（賽四十四24，四十七4）。除此，以色列民在患難、罪惡中遇拯救，是詩篇及先知書的主題之一（詩廿五22，廿六11，四十六1，四十九15，六十九18，九十一2~15，一〇三4；何十三14；賽廿五8~9）。

新約「救贖」的字眼及其代表的意義簡述如下：

(一)「贖罪」(擔當人的罪) (atonement)：因人與神隔絕為神仇敵(西一21；弗二12，四18；羅五10，八7)。故需靠主的死(彼前二24；來九28)獻上贖罪祭，使人接近神，免去神的忿怒。

(二)「贖價」(ransom) (太廿28；可十45；多二14)：主的死「贖回」在罪中的人。

(三)「祭物、被殺、獻上為祭」(sacrifice) (林前五7；弗五2；來九26，十12)：主是逾越節的羔羊(約一29)、贖罪祭(利十六6~10、11~22)。

(四)「稱義」(justification) (羅五16；四25)：因主在十字架的死，人們可以因人的信與經過主的寶血洗淨，被神看為無罪(羅三24)。

(五)「挽回祭」(propitiation)：大祭司在贖罪日，於約櫃施恩座上灑血，故七十士譯本譯為「施恩座」(出廿五17~22；利十六14、15；來九5)。

(六)「挽回祭」(expiation) (羅三25；約壹二2，四10；來二17)：藉著贖罪祭罪得掩蓋或除去，在此主既是大祭司(來二17)，又是贖罪羔羊(約壹一7；出廿九36、37，卅10)。

(七)「和好」(reconciliation) (林後五19；羅五10；弗二16；西一20、22)：主的死使神與人、人與人和好(林後五18、19)。

(八)「赦罪」(forgiveness of sin) (弗一6、7)：藉十字架的救恩，我們可得赦罪(徒二38，廿二16)。

以上均以主耶穌在十字架為罪人犧牲流血，所打開一條又新

又活的得救道路（來十19～22），成全了舊約有關贖罪的獻祭。但主的救贖導自祂是生命主、復活主（約十一25、26，十18）是自願為我們捨命，而且祂勝過死亡（約十二31、32；來二14），復活升天、降下聖靈、福音傳揚的一系列拯救活動。

「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希臘原文中「律法」之前無定冠詞，係概稱的律法）（三23、24，四1～3）。基督救贖工作對象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這點與保羅有關主救恩普世性的神學觀點相符合。

本節從三13看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救出律法權下的人。神差遣自己兒子成罪身，在肉體中被定了罪案（羅八3）。救贖是雙方面的：（一）自律法束縛中贖出，（二）以拯救人得兒子名份，其關鍵點是主犧牲流寶血（弗一7）。

當時猶太人贖身的情形：由奴僕的主人自殿中接受相當於奴僕身價的錢（這錢是奴僕自己儲蓄於神殿，以備贖身用的）。贖錢付清後，為奴的得自由，但名義上成了神保護下的奴役。「三13」或「重價買來」（林前六20，七23）就是反映這種贖身的情形。

「叫我們得兒子的名份」：「得兒子名份」的原文是「接納」、「收納」（收養為己有）來繼承產業。這過戶、繼名、得兒子位份的習俗，在古代亞述、巴比倫社會中已流行。晚起的舊約無明文規定。在希伯來人「兄死弟娶其嫂繼嗣」的婚姻制下，亡兄可得一後嗣，立名繼業，此種習俗與「得兒子名份」無關。

如有人死時無子，他的奴隸（奴僕）而不是他的養子，成為繼承人（創十五2、3）。雅各收養約瑟的兒子（創四十八5、6），約瑟收養瑪吉的兒子（創五十23）——這些是孫子得兒子的全權。真正過嗣立名發生於末底改收養他的姪女以斯帖為女兒（斯二7），摩西被法老女兒收養為埃及王室之一員（出二10）。嚴格說來，「得兒子名份」應從舊約耶和華與選民以色列的歷史關係來看。多處的聖經指以色列為耶和華的兒子（何十一1；

出四22)。

另外，保羅當代羅馬兒子得產業的法律習俗，可能為本節另一思想根據。第一世紀到第二世紀中葉，羅馬皇帝們收納與他們沒有血統關係的人來繼位，進行選嗣中，需有七個見證人來確立其有效性，縱然以後親生的後繼人抗議爭位，在法律上也是不能成立的。

本節的「我們」指所有信徒，由於神救贖我們可以得兒子的名份，新約此觀念，僅出現於保羅書信（三26；羅八15，九4；弗一5）。從前雖是產業主人，卻仍如奴僕般地受管束監督（三1、3），而現在不僅有兒子名份，且能享受兒子的特權。

第六節 三26、27兒子的身分與披戴基督有關，一如主比喻中回頭的浪子，父親予他歸回的兒子換上符合兒子身分的上好衣袍（路十五22）。這裡則與領受神的聖靈有關。作為兒子享有領受基督的靈的特權（參閱羅八15、17）。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透過聖靈的內住，我們成了神的後嗣，可見神的兒子的名份與聖靈的恩賜相關。加拉太的基督徒已經領受了聖靈，因此保羅在此由第一人稱改為第二人稱，直接針對個別加拉太人在聖靈中的經驗。

此節與第四節用同一個動詞「差派」，來構成兩個同等的子句：(→)神差兒子進入世界；(←)祂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內心。「兒子的靈」即聖靈，新約中只出現於此。耶穌教訓中，曾指出神的兒子與聖靈有同一的密切性。他說，真理的聖靈要榮耀耶穌，也要訓誨啓導門徒（約十六13、14），而且主進一步說，聖靈就是「要進入內住你們門徒」的我（主耶穌）（約十四17）。

「阿爸、父」的呼叫，表示父子親密關係。與羅馬書第八章第十五節一樣，透過聖靈，真信徒呼叫天上的真神為父。

「阿爸」：為亞蘭語，「父」原文是希臘文。新約中「阿爸」與「父」並稱，可能源由於使用亞蘭語的巴勒斯坦猶太人，與外區的希臘語接觸時，將「阿爸」與「父」兩詞並用。同時，此

並稱也表示嚴肅、神聖、敬愛。除本節外，「阿爸、父」尚見於羅八15；可十四36，表達敬畏天父的心靈深處充滿莊嚴而親暱。聖靈降在使徒身上，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可以充足的誠心、信心、清潔的心來呼求天上的父。

第七節 「從此以後」：神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救贖罪人，差祂的靈住我們心裡作為印記、作為質（林後一22，五5；弗一14），曾是罪、律法奴僕的我們，現在已得釋放。既然奴僕與兒子是互不相關的，怎可像第九節所說的再作奴僕呢？

「既是兒子……為後嗣」：參閱三29；羅八17。神的兒子能享有作兒子的特權。這裡「靠神為後嗣」簡短而嚴肅的結論，表示一切出於神的旨意與功勞，而不在人為。

本章四、五節與六、七節為得神救恩過程的兩個相關，或先後或同時可得的階段。此即祂對保羅說的「得蒙赦罪」（洗禮）「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藉聖靈）（徒廿六18）。主耶穌所強調從水與聖靈重生（約三3、5），亦即使徒彼得的「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赦罪」與「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徒二38），保羅的「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多三5）。這些經句都說明了：四、五節指受洗歸入基督、赦罪、稱義、成為神的兒子（三27~29；徒二38，廿二16；羅三24；弗一7；參閱太三16），而六、七節指得聖靈為得天國後嗣的憑據（羅八15、16、17；弗一14；林後五5；多三7）。

重作奴僕的苦狀（四8~11）

第八節 「從前你們不認識神」（弗二12；帖前四5；帖後一8；多一16）。異教徒對神無知，且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拜不是神的偶像（羅一20~22、25），或成為愚妄的無神論者（詩十四1，十4）。外邦人所拜的「本來不是神」，因他們「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林前十20；林前八4、5），「所祭祀的

鬼魔，並非真神，而是素不認識的神」（申卅二17）。無知充分有迷信想像的成份。

第九節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現在是得救有盼望的人，與從前成一強烈對比。對神的認識，不出於人的知識，乃出於「被神所認識的」。是神首先愛我們、認識我們、揀選我們（羅五8、9；約十五16），真正基督徒的認識是雙方面的，包括自動的與被動的。由自我認識導入神的旨意與屬靈深度。認識神就要愛神，遵守祂的誡命（約十五10；林前八3；約壹二3）。人認識神的同時，神也承認並認識那屬於祂的子民（四5；出卅三12、17；提後二19）。

「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保羅在第三節「世俗小學」上加了兩個形容詞「懦弱」、「無用」。猶太教律法行為或外邦人虛謊空洞的多神教（賽四十18~20，四十四12~20）與神的能力、恩惠、活潑救人的道（林前一18、30，二5；腓一9~11；徒廿24；羅五1~4，六22；彼前一3、4）比較，就顯得懦弱無用。未信基督前，加拉太人是懦弱的、屈躬的、蜷伏的。「無用」原文字根本意如乞丐無用一般。

第三節「世俗小學」轄制律法下的猶太人，本節「懦弱無用的小學」管轄拜偶像、處在異教文化中的加拉太人。但是猶太主義者擬強制他們遵守宗教儀文規矩（一6；西二16），是由恩典自由倒退進入受律法奴役。

第十節 大半指猶太人對節日、儀文的遵守（西二16），或加上飲食上的規矩（羅十四2、6、20、21）。這裡由時、日、月算至年份，歌羅西書則由年降至日。

「謹守」：不僅是度過、遵守，而且是記念（mark）、留意（watch）。動詞的現在直述式，指出目前加拉太人之實行這些日、月、年、節期。猶太人戰戰兢兢嚴格、無自主的留意遵守一些節日的準確開始與結束的時刻，及律法所規定的儀文細節。

「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有作「節令、記號」的用途

（創一14，八22）。例如保羅就用「五旬節」作為趕赴耶路撒冷的一個截期（徒廿16；林前十六8）。另一方面，「日子、月份、節期、年份」即加拉太書中猶太宗教規矩的齋戒、日子、安息日、月朔、耶和華的節期（除酵節、五旬節、住棚節等）、禧年等。

第十一節 因加拉太人實際在遵守猶太傳統的宗教儀文規矩，本節「害怕」不是用假設語氣，而是直述語氣。後半句動詞「工夫」指辛苦操作以致有成果。保羅惟恐他以前為他們接受福音的辛勞落空（三4；參閱林後十一1~4）。

保羅的呼籲（四12~20）

第十二節 「弟兄們，我勸你們」：用過嚴肅的申誡後，保羅以一個為父的心情、牧人精神（林前四15；林後十一28、29）轉用私人關切的口氣勸勉加拉太人。動詞「勸；祈求」（deomai）的選擇（羅一10；林後五20，八4，十1），更表示出他心中對加拉太信徒的偏差，無限焦慮。

「你們要像我一樣……也像你們一樣」：（一）保羅在律法捆綁中掙扎，後得基督內自由的經驗，可作加拉太人信徒之鑑；（二）要像保羅初次見加拉太信徒時，為了得到他們，「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林前九21）；（三）正如以後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所提：「你們當效法我，如同我效法基督」（林前十一1；腓三17），表達出保羅情感上把自己當作加拉太一份子（腓一3~8，四1）。

「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保羅推薦加拉太信徒一向熱心對待他，也意味著過去與現在的行為、愛心、確實信心應一致（參閱西一22~23、28、29，二6、7；來三14）。

第十三節 「你們知道」：指保羅初次與加拉太信徒見面時的健康情況。

「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本句希臘文用時間副詞「從前」(提前一13；約六62，九8)；(⇔)「前一次」(the former time 申九18；代上十五13)用來與第二次訪問作比較。如果保羅是寫給北加拉太，那麼他的兩次訪問是徒十六6；十八23。若是給南加拉太，第一次則指他第一次宣道旅行(徒十三4~十四26)，第二次指他第二次宣道旅行(徒十六1~6)。本節以「前一回」、「上次」的說法較妥善。

「是因為身體有疾病」：保羅患何種疾病，不詳。歷代有各種猜測：瘧疾、癲癩，但大多認為是眼疾，但第十五節有加拉太人願意「剜眼睛」給他的說法，不足為証，因第十四節暗示他有比眼疾更嚴重，可能影響他外表行動的病態。總之，此句在說明，因為疾病才到加拉太，也因此有機會傳福音給加拉太人。

第十四節 保羅的疾病使加拉太信徒受累，是本節「試煉」的意思。

「輕看」(林後十10；可九12；賽五十三3)：即輕視、輕慢。「厭棄」原文是「吐口水」、「唾棄」之意。當時，人遇到病人，尤其是癲癩病的人，馬上習慣地吐口水消災，以免被傳染。有人以加拉太人以為保羅身上附了鬼，才吐口水。這些迷信成份的吐口水習慣，後轉衍成為“不尊敬”“輕視”。這些臆測都可作為參考。

「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主張南派的人認此句與使徒行傳第十四章第十二節路司得城裡的人以為保羅是希臘神希耳米有關，此說難以確定。毫無疑問的，加拉太信徒認清保羅如神的使者，帶來基督耶穌的大好信息，就熱忱接待保羅。可是，現在對他態度卻一反往昔。

第十五節 你們當日因我以主的福音使者帶來好消息而歡欣，今天這種心情到那兒去了呢？

「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舊約聖經中

有剜眼的記載（士十六21；撒十一2）。此句是一譬喻，說明為他，加拉太人心甘情願作任何犧牲。此譬喻背後有這樣一個故事：第二世紀希臘作家盧西安（Lucian 120-200）所作Toxaris一書中，伊朗地西提古（Scythia）有兩位朋友，Dandamis傾盡財產，也犧牲自己雙眼，從敵人手中換回好友Amizoces的自由，得了自由的Amizoces不忍心看至友的瞎眼，用雙手剜出自己的眼睛也成了瞎眼。有人以保羅眼上有鱗（徒九18、19）或身上有根刺（林後十二7）來推測保羅有眼疾。但無法確定。

「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見證你們的愛心。

第十六節 保羅真誠友善地告訴加拉太信徒：(一)中譯「真理」：以「實情」、「誠實」說話；(二)「真理」解為「福音真理」：以前保羅將福音傳給他們，贏得他們的友誼，如今講的還是福音真理，為何會反倒成為他的敵對者？

「仇敵」：指忠於猶太教者，敵對保羅的人。

第十七節 「熱心」：動詞與「憤恨」（林後十一2）同義，即為道熱切。但此地「熱心」則指熱心猶太教傳統的那些人，向加拉太獻「惡意的殷勤」。

「離開」（ekkleio）：如作「除名」與書中主題不合。應解：(一)使你們與我隔閡，以便熱心猶太教；(二)使你們離開真理，失去救恩的聯繫。

第十八節 「熱心待人」：原文用的是被動語氣「熱心被款待」。上接十七節「熱心」，本節的主詞，則是「不懷好意的那些人」或是「你們加拉太人」。「好些」則有以下可能性：(一)那些（不懷好意）熱心待你們的人，款待你們與我保羅；(二)你們款待我……；(三)你們包括那些不懷好意的熱心人，熱心款待我……。

任何人在善事上熱心待人本是好事，但保羅一離開他們，便受別人不懷好意的熱心引誘了。語氣相當失望。

第十九節 十分親切的稱呼「我小子」，表達保羅對加拉太人的深情，這是他唯一用此稱呼的地方（參閱約壹二1、18，三7、18

4:19~20

，五21)。

作教會牧者，當體念天父對自己選民悉心「牧養自己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引領那乳養小羊的」（賽四十11），明白祂對牧者要「牧養、醫治、纏裹、尋找、領回」群羊的要求（約廿一15~17；結卅四3~4）。作使徒的保羅對信徒是主內弟兄，是外邦人需受悉心照顧的「師傅」（提前二7）。他以做父親的心腸對待他「所親愛的兒女」，他們是他用「福音」所生出來的（林前四14~15）。

「成形」：動詞兼指外表形體與內在本質特徵的成長，亦即藉主耶穌生命之道（約十七17，十五3，六63、68；來四12；彼前一23~24），主的靈（多三5、6；帖後二13），心志要棄舊更新，在基督內作新造的人（羅十二1、2；林後四16，五17）。在日常思想、言詞、行為活出基督的性格與形象（弗四24；西三10）。如果加拉太人歸回到摩西律法，就不可能有在基督內的活潑生命、真自由、基督形象。

第廿節 本節用的是虛擬語氣，說明他不可能到那裡，同時顯出他擬去幫助他們的強烈感情，保羅覺得他有必要在書信中使用這嚴重的語氣，但更盼能面對面與他們交談，取得他們的瞭解與合作。如此，信中的嚴肅譴責就可改成讚賞或感謝主。

「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作難」原有「不知所措」之意，表示出保羅心中進退兩難的壓力。

兩個婦人的預表（四21~31）

保羅論辯中的一重要例證。你們希望在律法之下？那麼請聽律法的教訓。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不同出身、不同結局的兒子。保羅以選民歷史上的以撒與以實瑪利指出血氣與應許的屬靈涵義：

（←）他們生母代表兩個不同的時期：使女夏甲出自西乃山，有

如現今的耶路撒冷。自主的撒拉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屬靈真教會）、信徒的母親。撒拉比夏甲有更多子女，那看不見的聖城比看得見的更蒙恩得福。

（二）一如以撒，我們是應許的兒女，也要受逼迫。雖然，屬血氣的人要逼迫屬靈的人，但聖經告訴我們，要把使女（律法）與她所生的（猶太主義）趕出去，因他們不能與自主婦人之子同承受產業。

（三）我們不是奴僕的兒女，而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主耶穌釋放我們得了自由，因此要站立得穩，不要再受奴役的軛所牽累羈絆。

第廿一節 「請告訴我」：接續上節的心中作難，保羅在論辯過程中，用眾人所熟悉、承認是權威的律法書，以直接的談話語氣，進入論析之另一高潮，回到信心與自由主題上。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律法狹義指摩西律法，廣泛指所有猶太經典。這裡開始了以下幾節的論據。律法證明：血氣生的不能繼承所應許特權。亞伯拉罕有個旁系（庶）兒子被趕走，所有的福氣歸那按應許所生的兒子。

「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會眾通常在會堂聽到「摩西五經」的誦讀（徒十五21；林後三14），為初期基督徒崇拜中之一部份。保羅要他的收信人檢驗舊約律法書上所記的重要教訓及事件因果。

第廿二節 保羅引用無上權威的聖經（參閱三10、13），他概述創世記十六、十七章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以實瑪利與以撒的事蹟。

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當她超過生育年齡時，把她的埃及使女夏甲交於亞伯拉罕生子——當時近東社會所接受的習俗（參閱創卅3~13）。夏甲因懷孕，就輕視撒拉，兩個婦女的關係日趨惡化。夏甲產下以實瑪利，頗得老父亞伯拉罕之寵愛（創十六1~16；十七18）。不久，神親自應許要賜撒拉一子。以撒果真於

次年產下（創十七17；十八10~15；廿一1~7）。而亞伯拉罕在撒拉慫恿與真神應允下趕走了夏甲與以實瑪利（創廿一9、10、11~13）。

以實瑪利成為亞拉伯十二支派的先祖（創十七20；廿五13~18）。後來成為舊約以色列諸約的外邦人。

保羅用意在強調「在基督裡的自由」之不同於「律法下奴役」、未信基督前在「世俗小學」之下的不自由。

第廿三節 保羅對亞伯拉罕傳統的解釋重點，不僅在兩個母親社會地位的不同，而且在兩個孩子也有正嗣與旁支所代表的屬靈與屬肉意義。可概括於「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一句話（約三6）。神帶有能力的話語，使不能生育的成為可能，直接成全了神的應許（創十七19，十八9~15）。

第廿四節 「比方」（Allegory）：原文不是明喻暗喻的一般修辭，而是「寓意」。是聖經註解上、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傳統與創作活動。最早超出經文字面實意而作寓隱深意的解釋者，當推住埃及亞歷山太的猶太哲學家費羅（Philo Judaeus 大約公元前20年至公元50年）。他一方面致力希臘文化中猶太人思想宗教的介紹，一方面從事摩西五經的詮釋工作。同時，他也努力嘗試使希臘的宇宙觀、倫理、知識論、生理學、心理學與古希伯來聖經傳統調和，期使人可以掀開聖經的謎紗而進入神話語的深奧精義。

費羅的「寓意」解釋聖經，可從他十八個長篇，有關「創造」、「亞伯拉罕」、「約瑟」、「十誡」、「律法」、「道德」、「賞罰」諸篇看出。例如，創世記二章1至7節的註解，他認為是：理性與感官、屬天的人性與屬地的人性的差別。又如樂園、樹木、河流代表不同的美德。他將亞當視為「純理性」，夏娃「感官」，該隱是人性的「惡傾向」。「論亞伯拉罕」一文中說，受召前的亞伯拉罕曾經是星相學家，亞伯蘭易名為亞伯拉罕與他對真神的信仰有關。他離開本家，拋棄家鄉的傳統迷信，尋找更清楚的神觀。故說他是第一個相信神，而且第一個掌握了宇宙

間，萬有之「第一因」「最高原則」的人【註一】。

「寓意」解經，最著名的代表是公元第五世紀的奧古斯汀（Augustine）對「良善的撒瑪利亞人」比喻的解釋【註二】。他將「耶路撒冷的人」比喻為以「亞當」為代表的世人，聖城是和平的天城，出聖城代表「被逐出樂園」，「耶利哥」代表盈蝕不一的「月亮」，象徵短暫無常的人生。「強盜」代表魔鬼。「打得半死」是人的一部份屬靈尚存活，屬肉的部份代表死。「祭司與利未人」代表舊約，「撒瑪利亞人」預表耶穌，「裹傷」指除罪，「油」代表盼望的安慰，「酒」是用來振興靈性。「牲口」主的肉身，「騎在牲口上」指相信道成肉身的主。「旅店」指教會，也是旅人的人生最後歸宿（天家）。奧古斯汀相信洗禮赦罪後的人，尚在被帶到最後安息的旅店過程中，「旅店主人」是使徒保羅。奧古斯汀的解說，雖合理，卻有失於部份牽強。他的另一著作「論噁啞」一文中，以夏甲代表次下屬世的教育，她兩次離開絕對美德的撒拉：第一次是自願離開主母，經天使（代表理智）介入，她回到撒拉身邊（創十六6～14）。但第二次就從神的智慧中永遠被棄絕（創廿一14）。

保羅所說的比方是一般所謂有預表性的比方——比如用新約的辭語來解釋舊約一段歷史的敘述，或者神藉耶穌基督在新約的救贖大事，用舊約的人物、事件來看其「形、影、體」的關係。例如：巴比倫擄放時期的先知，如以賽亞描述以色列民自巴比倫歸來為第二次出埃及。保羅將基督比作「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7）。基督徒的得恩典，如同出埃及（罪惡世界），過紅海（受洗），領受嗎哪（靈糧），磐石出水（聖靈），在曠野受試驗預表天國歷程（林前十1～11；參閱來三7～四11；猶5）。

「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重點由兒子轉到母親。「約」首先出現在三章17節，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本節重在「兩約」：律法與應許的對比（三8、16～18，三19、24）。

「一約是出自西乃山」：律法源自西乃山（出十九1、2、

10、11、16~20)。

「生子為奴」雙重意義：為使女的夏甲所生的子女仍處奴僕地位處境。同理，正如四章開頭所言摩西律法下，眾人都成為它的奴僕。

「乃是夏甲」：舊約下的人，正如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一樣。

第廿五節 「夏甲」二字是亞拉伯的西乃山，應作夏甲代表西乃山，束縛人的律法，及其歷代所衍化的猶太教門的規條。

有人說，保羅可能曾到亞拉伯而知道西乃山地區有一稱夏甲人的游牧民族（詩八三6；代上五10、19），這種說法不能證實。正如「西乃山曠野」一詞，夏甲自她主母家逃到曠野的事件，有雷同的代表意義：由豐富進入束縛與貧瘠。

保羅繼續將夏甲比擬為耶路撒冷。現世的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的政治宗教中心。當時受制於羅馬帝國，而嚴峻的法利賽主義，使人負荷重擔。

第廿六節 這屬天上的、屬靈的耶路撒冷城與今日屬世的猶、回、基督教三大宗教中心地耶路撒冷相對比。猶太文獻拉比文學與新約聖經提到天上聖城（來十二22，十一10、16；啓三12，廿一2、9~26）。屬天上耶路撒冷城的人享有自由，屬世耶路撒冷城的人都受奴役，是本書信的重點。保羅申論撒拉代表天上耶路撒冷，即主基督的身體（教會），信徒的母親。天父為萬靈的父（弗四6；來十二10），教會屬於基督，基督又屬於真神（林前三23），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林後十一2；弗五23~27；啓十九7，廿一1、2，廿二17）為本節思想的依據。

第廿七節 出自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四章一節有關由荒瘠、無產轉為豐碩的頌歌（賽四四23，四九13，五二9）。「沒有丈夫的」指被神遺棄的錫安——以色列（賽四九14；結十六1~63）。先知與其他自巴比倫擄放歸回的以色列民，仰望一個比舊耶路撒冷城更昌盛的新聖城（結四十~四十八；該二6~9；亞二6

~13，旁經以諾一書九十章；巴魯克二書四2~7）。保羅的這經句，以夏甲與撒拉來說明撒拉的兒女——有聖靈、有真理的信徒，在主的恩典與自由下，有猶太教人們所沒有的屬靈豐收。

第廿八節 保羅在23~27節證明所有基督徒如以撒憑應許作子女（羅九8），凡是主寶血所贖出（徒廿28），不論是外邦人或是猶太人，都是自主婦人撒拉的女子，是屬天上的（弗二6、7），都屬神的大家庭（弗三14、15）。故稱「弟兄」是恰當的（一11，三15，四12、28、31，五11、13；六1、18）。

第廿九節 舊約中沒有以撒受以實瑪利的逼迫的記載，只有以實瑪利後代進攻以撒後代的史實（士八24；詩八十三6）。猶太拉比文學Genesis Rabbah「創世記拉巴」（釋義）對創世記廿一章9節加入了以實瑪利玩耍時，假裝用弓箭瞄射以撒，存心要射殺他的情節（戲耍原文的「嘲笑、戲謔」改頭一個子音近似音，就成為血腥的戲耍，參閱撒下二14）。創廿一9兩人的摩擦，可能包含有某種逼害。當時基督受猶太人逼害，保羅自己曾逼迫教會（一13、23），現在卻與信徒同受逼迫（五11、12），就是屬血氣的要逼迫屬靈人。

第卅節 「經上是怎麼說的」（羅四3，十一2）：是一種修辭上的反諷（參閱羅九17，十一11；提前五18）。同時將聖經提出比較、解釋。

經節出自創世記廿一章10節，保羅將「我的兒子以撒」改為「自主婦人的兒子」。此段講撒拉看到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敵意，就採取行動將以實瑪利趕出去。同理，加拉太人同樣要採取實際堅定的行動，避免重受律法奴役，以免失去屬靈的自由。

第卅一節 這節是前面比喻的結論。「使女」原文前面沒有定冠詞，故指任何奴僕。「自主婦人」前的定冠詞重申保羅由經驗確信基督徒由重生得自由，因基督是釋放人們的救主（路四18、19）。信徒當堅守作自由的兒女身份。

第四章註解：

1. *Philo Opera Omnia*, ed. by L.Cohn and P.Wendland, Berlin, 1897, pp.81-82.
2. Augustine, *Questionum Evangeliorum*, II, 19.

第 五 章

基督徒的自由與愛心（五 1 ~15）

第一節 此節上承四31，是三、四章的結論，也是以下章節的開始。屬靈上而言，基督徒——自主婦女的兒女，是基督自律法與罪所釋放的自由人，所以要站立得穩。

基督救贖人得行動、心靈、靈魂上的實際自由，聖靈使基督徒體驗到自由（三 2 ~ 5），體驗到脫離「罪惡的世代」（一 4，四 1 ~ 10）。易言之，基督徒享有(一)脫離罪與律法而得的自由（二19，三13、25，四 5）；(二)脫離死亡（二20，三11，五25，六 8）；(三)脫離「不認識神」的階段；(四)脫離世上小學（四 8 ~ 10）；(五)免去社會上、宗教文化上的歧視（三26~28），所以有真自由（約八32）。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自由與聖靈是分不開的。

「軛」：即牛軛，即「重擔、轄制」之借喻（參閱徒十五10；提前六 1）。一切軛下的動物，毫無選擇地順服主人。然而，並非所有的軛都會使人受重荷、傷害，主耶穌用軛來比喻門徒要順服跟從祂，以得主懷中的安息（太十一29）。

保羅將加拉太人受制於律法的情況比作負軛，但是，要牛身合作，軛才能放得上。所以，他鼓勵加拉太人要站立得穩，要堅決拒絕「軛」，持守住基督所給的自由。

第二節 希臘原文作看我保羅。保羅數次用親身體驗作見證（林後十 1；弗三 1；西一 23；帖前二 18；門 19）來強調事態。

割禮是表示接受猶太教的一種外表儀式。保羅不勉強提多受

割禮（二3），正如他傳福音給外邦人就已如此實行（二7~9）。因此，凡外邦入信的，就不需再受割禮。對那些想靠律法，又想靠基督的人，基督對他們是無益的。

第三節 騷擾加拉太信徒的人（五10、12），企圖唆使加拉太信徒受割禮。保羅鄭重地見證，割禮不過是律法之一小部份，一個初階。行割禮勢必導入守更多的律法要求，反而陷入欠全律法的債。保羅以法利賽人的出身與經驗，聲明因律法稱義之不可行性。

第四節 出現約二百廿五次於新舊約的義（欽定本，修訂本英文聖經用「righteousness」多於「justification」三倍），指「正確、公正、對的、或宣佈無罪」（請參閱二16註）。

在第三章保羅已經解釋過圖以律法稱義的人，不僅得不到神的義，反而受律法咒詛（三11）。他重新強調信基督（恩典），與藉律法（人行為）之不能兩立。企圖靠律法等於拒絕神白白賜予的恩惠。與基督隔絕是可悲的。

第五節 保羅與猶太教都認為最後審判時，神對義人施行報賞（提後四17、18）。現在能處在「盼望」的階段，不在於靠人行律法，乃在神所賜予的信心（弗二8、9；羅四16）。靠著聖靈的經驗，因信稱義，繼續服事神，歡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1、2；提後一11、12），是確實活潑的盼望。

第六節 「在基督耶穌裡」：藉割禮或其他舊約禮儀，人不能達到稱義、也不能聯屬於基督。遵行神的旨意（林前七19；太七21~23）、作新造的人（六15）、使人生仁愛的信心（弗六23；帖前一3，三7）是人蒙神悅納的關鍵。

信與愛的聯合意義深長，抽象的信心是不夠的，基督徒的信心需要透過愛生出行為：愛人如己、互相服事、守誠命（五13、14；羅十三8、10）。五節、六節的信、望、愛（林前十三13；帖前一3，五8；羅五1~5），概括了基督徒的生活內容。

此節「聖靈」、「愛」與「割禮」相對立。這裡沒提「洗禮」與「割禮」相對，原因是外邦人入信都已經受過赦罪重生的洗

，進入了得救的途徑，初代教會都必以受洗來披戴基督、與主聯合。「割禮」所代表的律法主義，本可以「洗禮」代替、成全。然而對割禮論爭的過程與含義，乃因割禮代表了舊約一種頑強傳統對主恩典與真理的一種挑戰。故保羅提出，主福音所予代表的「聖靈」與「愛」——生命的律，新約的律，是與肉體的律、藉律法行義的猶太教有對抗性的（羅八2~4，十三8~10，二28~29）。

第七節 保羅用賽跑來比喻屬靈的進展（二2；腓三13~14），在信仰初期的加拉太人，像運動員衝出起跑點，中途有人阻擋他們不遵守賽跑規則——不順服真理，無法繼續向著正確目標直跑。

第八節 神使人順服真理。那使你們不順從神的勸導，當然不是出自神，而是出自不行正道的人（參閱約十四21；約貳9；約參3、4）。

第九節 律法嚴禁發酵的餅獻於祭壇上（利二4），原因：酵與蜜不能被烤（利二11），它們的發酵會形成一種自有的延續力。正如血是動物的生命；酵是植物界的「生命力」，故不能燒滅之。只有感謝祭（利七13），及麥收初熟獻祭（利廿三17），才可用酵。猶太人嚴守逾越節、無酵節（出十二15；利廿三4~8）。以後拉比文學，因酵造成敗壞，故視之為邪惡的象徵。新約主耶穌時代，已沿用這概念，例如，祂指責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及希律的「酵」（可八15）。同樣，保羅攻擊哥林多教會的邪惡、異端及加拉太猶太主義的割禮為起壞作用的酵（五9；林前五6~8）。

因此，酵自出埃及記（出十二14~20）即是邪惡、腐敗的代表（申十六3~8）。主耶穌指酵為異端、假冒偽善（太十六5~12）。保羅書信中的酵，則為敗壞了整個教會的淫亂、罪行、惡毒（林前五6~8）。因此，要除酵。酵在本書信中，指守律法行割禮，靠律法稱義的不正確說法。保羅警戒信徒不要輕視割禮為事小，因將來危害性大。

第十節 保羅的「信心」與行律法主義者的「勸導」（五8）成對比。他「在主裡」的信心顯得比猶太教人士的勸導有生命力。建在主身上的根基是最穩固的（西二6、7；太七24~27），在主裡保羅對自己行為、對別人行為都有信心（腓二22、24、25；帖後三4）。他相信加拉太人，如保持當初接受福音時的心思，就會懷與保羅相同的心（腓三15；西三2）。

那攪擾你們的（一7；參閱徒十七6），不論身份地位如何，必要擔當他自己的罪名（原文作審判——來自神的審判）（五2、5，六17；太十八7；路十七1、2；參閱王下十八14）。

第十一節 保羅親切地對他的弟兄們陳述說：「信主以來，我已不是信主前傳割禮的我，我已經不傳割禮了，因此我受逼迫。」但有人還以為保羅傳割禮，原因是：（一）他讓提摩太受割禮（徒十六3）；（二）他准許猶太人替他們的孩子行割禮（恰與徒廿一21的控訴相反的）；（三）或因他不重視、不關心割禮（林前七18）。

「絆腳石」：源自以賽亞書中神對基督將如絆腳石的預言（賽八14）。這裡如哥林多前書一章廿三節所說的猶太人對十字架的態度（羅九33；彼前二8），猶太人無法了解，也無法忍受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會在十字架上受刑罰、受羞辱，因此他們反對、逼迫保羅傳十字架的福音（六12~14；西二9~13；腓三18）。

最後「沒有了」與四節「隔絕」用同一動詞，四節指收信者與基督隔絕，這裡指與十字架的隔絕。

第十二節 心中為信徒的焦急，使得保羅用強烈尖酸的語氣，指責割禮有如閹割。行割禮騷擾信徒的人，等於閹割自己（腓三2）。

「攪亂」：除政治上作亂的意思（五10；徒十七6，廿一38），有如法利賽人之加重荷於人身上（太廿三4、13、16），使人不得安寧。

「割絕」：即閹割，如當時異教徒的祭司賽比利·亞提斯（Cybele-Attis），閹割以表虔誠。在舊約律法之下自割之人，要

被逐出會眾（申廿三1）。被神恩棄絕的事，在夏甲的故事（四30）已點出。

第十三節 基督內的自由即是愛，而不是放縱。但在自由範圍內，仍存有規範、道義、責任（林前八9；彼前二16）是本節主題。基督選召，要叫人自律法下得自由（二4，四21~30，五1），不是趁機藉這自由放縱情慾、行不道德之事。要靠聖靈，用愛心互相服事、成全律法（一10；林後四5）。

「情慾」：指屬人的、屬血氣的（一16，二16、20，四13、14；羅十三14；林前六18~20；弗四28、31、32，五28、29，六4；西三5~17），與屬聖靈的恰相反（三3，四23、29；羅八5~13）。基督徒的自由，在於屬靈人（五22、23）或放縱情慾（五19~21）兩者中作正確選擇。放縱情慾即失去自由（因自由是聖靈的恩賜），失去成聖的果子（羅六22），陷入罪的網羅（羅六23，八6~8）。如不遵守神屬靈的律法，而要自縛於人為的律法規條，則失去盼望。

第十四節 「愛人如己」：源自利未記十九章十八節，狹義指以色列人，這裡已擴大到真以色列人、全人類（羅十三9；雅二8；彼後一3~7；啓五9、10，七2~10，十四1~4）。

耶穌曾用利未記十九章十八節，加上申命記六5，作為新約兩條誡命——盡心盡力愛神愛人。路加福音十章廿七節，一位律法師用這兩條誡命，作律法總括，來回答耶穌的問話。耶穌接著以良善的撒瑪利亞人，比喻人要愛鄰舍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40），包含一個人對人對神的責任。因此，耶穌說：「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十二31）。

保羅強調他不反對律法，他固守誡命（律法）、律法的原則與立法精神（羅三31），而愛人便成全律法（羅十三8~10）。

第十五節 保羅以野獸互相爭鬥、吞噬的行為，比喻加拉太教會內一部份人的紛爭。如果你們繼續相咬、相撕，注意啊！你們要彼

此滅絕的。這種與愛心相反的混亂繼續下去，將會使整個教會滅亡的。

聖靈與情慾相爭（五16~26）

第十六節 基督徒日常生活、「自由」之道，就是聖靈之道，也是愛的生活，這種愛不是外在，而是由內住聖靈產生的。人若順聖靈而行事，就不放縱情慾、紛爭結黨了。

第十七節 基督徒帶著肉體活在世間（林後四16~五5），就免不了情慾與聖靈敵對相爭的事（羅七18~23，八7）。情慾對抗聖靈時，人無法作心中願作的善；但人靠聖靈勝過情慾，就不會作肉體情慾想作的惡。信徒若順從情慾，就失掉自由成為它的奴役。若順從聖靈的激勵，就得自由；他能肯定，自動地靠聖靈行事，「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弗六6）。以主耶穌的「以心靈與誠實拜神」（約四23、24），「遵行天父旨意」（太七21~23；路十一28），為人對神的中心本份（傳十二14）。

一般新約學者，以為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指基督徒，而羅馬書七章七節~廿五節，以基督徒眼光，看信主前的掙扎景況。羅馬書中處在律法下的人，心中的惡律阻止人要為善的律（羅七22~24），沒有提到聖靈。雖然如此，兩個律的相爭，也是屬靈人成聖工夫中必經的長期奮鬥，直到聖靈感動、聖潔、完全（帖後二13；來十二14）。

第十八節 被聖靈引導即順聖靈而行（羅六14，八14~16），就有力量阻止肉體的情慾（羅七25，八9），逐漸有耶穌形象（林後三18），不再像那些在律法下的人，沒有辦法防止情慾。聖靈與情慾，恩典與律法相對立，因此被聖靈引導，就能自律法的束縛、罪的勢力下解脫，「罪必不能作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

保羅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所受是「

兒子的心」(羅八14、15)，得享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1)。與此相反，在律法之下就成了奴僕。

第十九節 上節保羅比較過聖靈與律法(三2)；信心、信仰與律法(三22~25)；自由與奴隸(四22~26，五1)；聖靈與情慾(五16~23)。本節接續十六節的論述，而以律法為關鍵語。如前所述，律法與咒詛同義(三10、13)，是束縛(三23，四9、22，五1)、無能(三21)。

本節至廿一節所列的情慾之事，有別於人性的基本慾望需求者，如告子所謂的「食、色，性也」。肉體上的惡慾邪情指：(一)超過聖經有關聖潔、敬虔、榮神益人的原則，或違反一般良知良能、倫理道德的規範；(二)與邪惡、靡爛的世俗有關，凡蠱惑人心、敗壞良善風尚、傷風敗俗之事；(三)被邪靈惡魔所操縱，不論是內在的情慾，或是外在的壞行為，都是「罪」的發動處(雅一14、15，三14~16；提後三1~5)。

保羅書信中強調基督徒的倫理道德行為：在聖靈內中的愛、良善，駁斥了不認識神、對抗神、趨向世俗，與魔鬼有關的邪惡(羅一18~32，十三13；林前五5~11，六9、10；林後十二20、21；弗四19，五3~5；西三5~9；帖前二3，四3~7；提前一9、10，六4、5；提後三2~5；多三3、9、10)。

十五種屬情慾的惡事可略分類為：(一)宗教倫理方面——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二)生活、心性之惡習——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三)與社會形態有關的——醉酒、荒宴。

第二十節 「拜偶像」：不單指手刻的偶像，任何取代真神的事，如貪婪、英雄崇拜、與祭鬼的相交(西三5；林前十14)。

「邪術」：用藥物、行巫術毒害人(出七11；賽四七9、12；啓九21，十八23)。

「仇恨」：個人或團體雙方面動機、行為的敵對，與主耶穌愛仇敵的教訓相違背(太五44；路六27、35；參閱羅十二20)。

「爭競」：爭執、爭端，與聖靈和平的果子恰相反（林前一11，三3），也違背神要人和平、和睦的本意（五22；羅十二18、19，十四17；林後五17）。

「忌恨」：原意為「熱心」（民廿五11；王上十九10、14；瑪加比一書二24~48），即為神或正道熱切。此處指自私的嫉妒（羅十三13；林前三3；林後十二20）、不解怨（提後三3）。

「惱怒」（林後十二20；弗四31；西三8）。

「結黨」（林後十二20）：行賄、買通，或分派、敵對（雅三14、16；羅二8；腓一17，二3）。

「紛爭」：鬻張、喧亂、鬧意氣（羅十六17）。

「異端」：雖有不正統、錯誤的教義之意義，此處指另有企圖、目的而分離、結黨（參閱林前十一19同一用字）。

第廿一節 「嫉妒」：無法忍受別人的昌盛、成就（彼前二1；太廿15）。

「荒宴」：與醉酒緊連，與當時拜偶像有關（羅十三13；彼前四3）。

保羅重複警告，上述屬情慾的事不能承受神的國（弗五5；林前六9、10）。聖靈是神的子民將來要承受神國產業的憑據。

第廿二節 耶穌常用果子的比喻教訓人（太七16、20，十二33；路六43、44，十三6~9；參閱弗五9；腓一11；雅三18；啓廿二2）。「果子」一指植物產品（民十三23、24；申八8），一指行為成果（耶十七10）。諸如平安的果子（來十二11）、頌讚的果子（來十三15）、仁義的果子（腓一11）、美善的果子（雅三17、18）、光明的果子（弗五9）。巴勒斯坦的園地通常指葡萄園（創九20；賽五1~7；王上廿一1~16）。舊約以來，神指望結好葡萄預表神期望祂的子民結出守命愛神、秉公行義的果子（王上二2~4；瑪加比一書十四8~13；彌六8；耶二21）。新約的主耶穌經常以「果子」喻聽道、守道的好行為（路十三6~9；太十三3~9、19~23；腓一11；啓廿二2），祂期望凡

連接在主一體的門徒，以道潔淨、多結果子（約十五3、8），以表彰在主內活潑的靈命（羅七4）。(一)聖靈的果子是一種品行、道德、屬靈上的修養成果。「果子」原文是單數的集合名詞，列有九種，但卻是整體、連貫、合一的。有人以此與舊約神對世人要求「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合併，為神要人完全的美善之事。斷不可能有仁愛，而不能與人和睦或其他缺德之事。因此，有仁愛、信實，必有和平、喜樂等等相關美德。

(二)聖靈的果子起始於在基督裡性情心志的改換一新（羅十二2；弗四22~24），由聖靈的感動、更換、成為聖潔（羅六22；帖後二13；多三5），成為新造的人（六15；林後五17）。

(三)聖靈的果子著重由內涵的虔誠修養「清潔的良心、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提前一5；徒廿四16），進到基督徒對自己、家庭、鄰里、社團、世界大同的一種泛愛博濟的具體實際行為表現（太五14、15、38~48；彼後一3~8）。

「仁愛」（林前十三1~8；弗五2；西三14）：保羅曾提過愛是信的表現（五6），愛人如己便成全律法（五14），聖靈將愛澆灌在信徒心中（羅五5）。神在基督所顯的愛使人產生愛神愛人的力量（六10；羅八28）。基督的愛激勵保羅傳福音使人與神和好（林後五14、18~20），對他來說信、望、愛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13）。

「喜樂」：從神的話而來（詩一一九16、24、35、47、70、174），在羅馬書五章中與仁愛同為信主的人所享有。保羅說藉耶穌「得與神和好」、「以神為樂」（羅五11；路一46、47），歡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2；來十一13~16）。義人因信藉聖靈而有盼望，有盼望才能在患難時也有喜樂。在患難中生忍耐，堅固盼望（羅五3~5；帖前一6；徒十六22~34）。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人的心（羅十五13；徒廿七35；林後六10，十二9、10；腓一12、13，四11），而神國

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徒二41~47）。

「和平」：與神和好的人們得神賜在基督裡的平安（腓四7），那平安在心中作主（西三15）。神是「賜平安的神」（羅十五33，十六20；林後十三11；腓四9；帖前五23），和平或平安就是神的子民的記號，不僅與神和好相處，在家中（林前七15）或在教會也要彼此和睦（林前十四33；弗四3）。信徒要竭力追求和睦的事，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十二18，十四19）。耶穌說「使人和睦的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9）。

「忍耐」：是穩定不變，尤其處生活壓力時，能表現恆毅堅忍（西一11，三12）。它與恩慈同為神的特性之一（羅二4，九22）。保羅勸勉人要互相忍耐（弗四2；西一11，三12；帖前五14）。忍耐要貫徹、成功，免得修養工程半途而廢（雅五7、8；彼前二20）。

「恩慈」：是神的特性之一（羅二4，十一22），也譯作「仁慈」、「慷慨大方」。神恩待那忘恩和作惡的（路六35~36），祂用恩慈領罪人悔改（羅二4），「長久在祂恩慈裡」的信徒（羅十一22），彼此要以恩慈相待（弗四32）、實現愛心（林前十三4；其他經節可十13~16；路七11~17、36~50，八40~50，十三10~17，十八15~17，廿三34；約八1~11，十九25~27）。

「良善」：即「正直」、「純良」。因心胸存善居正、進而對人行出有益的行為。無心機詭詐的拿但業（約一47），蒙主悅納，即是一例。

「信實」：對神對人「忠心」、「誠實」、「可靠」（太廿五21、23；路十六10；林前四2；尼九8；提後二13）。

第廿三節 「溫柔」：即「柔順」。語氣、口吻、言詞溫柔。能逆來順受、以柔制剛。經上說摩西為人極其謙和（民十二3），無故受人批評、攻擊，不但不發怒，且代百姓求神饒恕。基督徒應學習主耶穌的「柔和謙卑」（太十一29），對神柔順（太五5），向眾人大顯溫柔（多三2）。

「節制」：對自己有節約規律的能力，尤其對意氣、習性、行事、感官享受方面的自我控制（徒廿四25；彼後一6；提後一7；伯卅一1；參閱多一8；林前九25），凡事合乎中道（羅十二3）。

這樣的事，或行這些善果的人沒有律法或外在法規禁止。這些從愛與聖潔出發的美善的事，成全了律法（五14）。原因是律法規定外在行為標準，只禁戒人行某些事，但沒有由內心、動機的修養作起。上述由內而外的美德不是律法所能強制執行的。

第廿四節 以基督為救主、屬於祂的人（羅十四8），靠主的寶血洗禮可以與「舊我」一刀兩斷（羅六6）；藉著十字架的拯救，可以脫離現今罪惡的世代（一4；提後四17、18），作新造的人（六15；林後五17）。體現神的智慧與能力的十字架救恩（林前一18~30），使人脫離律法與情慾的事。有自覺信仰、深愛主的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二20），活著的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二20）。治死情慾過屬靈生活（羅六11；西三5），靠聖靈治死身體惡行，有屬靈的氣息與樣式，靈命因而活著（羅八13）。

第廿五節 行事為人靠聖靈得生（羅五17、21）。不靠主的聖靈，人無法過得勝的生活。靠著聖靈的能力，主的門徒在言語行動的表現上，是世上的鹽、光（太五14、15），實際生活上的表現需要繼續堅持主的良善純全旨意，要靠聖靈的引導（五18）、加添力量。「行」不單指第16節的行，並指與其他人的和諧、合一的關係（腓二1~5）。

第廿六節 靠聖靈行事過程中，要注意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5:26

3) ，或今生的榮耀（約壹二16） ，不要互相競爭、嫉妒。因為憑血氣行事，會中魔鬼之計（弗四25~27） ，以致破壞整個教會（雅三17~18；林前十二12~27） 。故當戒慎，做智慧、有修養的人，察驗主的旨意、討主喜悅、彼此相愛（弗五15~20；約壹四11~12） 。

第六章

基督徒對同靈的道義（六1~10）

第一節 假如有基督徒（有人）偶然犯了過犯、偏離了聖靈所帶領的正路（五16）、招人批評、不為人所諒解的時候，順聖靈行事的人當存溫柔的心，同情的態度，引他回到正路。挽回又作「補救」解（「補網」太四21；「補滿」帖前三10），包括耐性、持續的代禱、勸慰、帶領。從另一方面，帶領人的要存戒心警惕自己，免得像前者不自覺中受引誘犯了過。

第二節 當一個基督徒偶然犯了過錯，其他的基督徒要想辦法挽回這將要跌倒的弟兄。因此，一個人的重擔就成了眾人的。這是基督徒彼此應有的團隊、肢體精神（約十三34；羅十五1~3；林前九21~23）。每個基督徒緊緊連結在基督身上，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20~27）。

經驗過摩西律法擔子的保羅，盡力勸阻加拉太人，別去擔當這種錯誤的擔子（徒十五28、29）。此節所說的是不同的「擔」與「律」，是人的擔子、難處。門徒要思念祂的大愛（林後五14、15；羅八35~39），要學習祂、互相擔當，如保羅之為眾人、教會而成全別人靈性的利益（林前八13；林後十一28）。

「基督的律法」：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的主（詩五五22；賽五三4；彼前五7）要祂的門徒「彼此相愛」（約十三34）、「遵守誡命」（約十四21，十五7~12；約壹三22~23，五2~4；約貳5、6；約參3、4）。「愛」與「守誡命」在雅各書稱為「至尊」的、「自由」的律法（雅二9~12）。

第三節 訴諸於信徒自知之明——「瞭解你自己」是古希臘哲學的一個警策句。聖經中的智慧書，一向強調人當明白真神造化的奇妙、偉大，人生在世的渺小、短暫、虛空。故應敬畏神，領受神言，遵行神道，過著充實的虔誠生活。

保羅傳道經驗中，接觸著如哥林多教會的自滿、自足、自欺（林前三18，八2，十12，十四37；林後十二11）。在文明進步、知識發達的都市生活中，人很容易自高狂大。人當思想神深遠難測的智慧（羅十一33；賽四十12~17、28）。人在神面前不自卑，在人面前不謙遜，就犯了將招致失敗的驕傲症（箴十八12，十五33；雅四6；彼前五5、6），自己欺哄自己（雅一23）。是故，敬畏神，認識至高者，才是聰明智慧（箴九10；伯廿八28；詩一一一10）。

第四節 從上節的「自知」，本節強調「自己檢驗」——聖經智慧傳統另一重點，是聖經中敬神守命的人平時所關注的（哀三40；傳九1，七13、14）。保羅在此表明個人對自己與別人的責任。基督徒不該數算、論斷別人的行為，每個人要在神面前自我負責。因為，「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3~5），這種自我省察（林前十一28；林後十三5）要靠聖靈的帶領，要以基督作標準（林前十一1；腓二5；彼前二21）。

人若能省察自己，就會避免如路加福音中專算自己的義、而數算別人過錯的法利賽人（路十八11~12、14）的毛病，就有理由以神使他有成就而以神為大、頌讚神、誇耀神，因主而歡樂（林後十二1~10；腓一26；羅十五17、18）。

此節中譯「自誇」應指推薦、引以為豪。不指榮耀自己、乃指如保羅在基督內的「誇勝」或「榮耀神」（林後十一30，十二1~5、9；帖後一4），重在個人省察自己的責任。第三節清楚指出保羅認為無人有理由自誇，因為人算不了什麼。今日基督徒或工人切忌藉榮耀神而抬高、榮耀自己。

第五節 基督再來審判的大日子，每個人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太十二36、37；羅二6、7，十四12；林後五10）。擔子在此比第二節的重擔涵意較廣，指日常實際的負荷，包括工作責任及心、身重擔。有些如病痛或個人責任的擔子基督徒必須自己承擔，但神的大家庭內，各人要彼此關懷、照顧、扶持、擔代（林後十三11、12；西三12~14；羅十二9~18）。

第六節 接自第二節互相幫補的教訓。

初期教會有分享物用的良好習慣（徒二44，四32）。教師用福音教導學生，學生要關心教師的生計，是主耶穌有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教訓之應用（太十10；提前五18）。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14），重點在受教者當供給教導者的生活所需。

儘管如此，保羅自己不願接受物質的餽贈、供給，反倒自立更生不靠別人吃飯（帖後三6~12），斷絕好佔便宜機會主義者的壞傾向（林後十一7~12）。

第七節 「不要自欺」：或作「不要犯錯誤」（林前六9與林前十五33的「自欺」與雅一16的「看錯」皆屬同一字眼）。

本節解為如果人專顧自己的肉體利益，而忽略基督徒供給購濟人的本份（林後八8~11），也不照顧那事工於福音的人，那麼就犯了輕慢神的罪了。輕慢或蔑視（代下卅六16；箴一30；路十六14，廿三35）、愚妄、頑梗、不義的人們不尊重神及祂的命令是會招致報應的。

倘若一個人偷懶不幫助別人（比如幫助教師）就是欺騙自己。心說重視屬靈生活，自稱屬靈基督徒，可是行為上不符合（五26，六3），不僅自欺且輕看了神。神是全知的神，當最後審判的時候要看人的行為給予報賞或處罰。

「種什麼收什麼」是自古不變的自然道理與格諺（林後九6；伯四8）。亞里士多德（Rhetoric III, 3），西賽洛（Cicero 106 B.C. — 43 B.C. de Oratore II, 65）或中國「種瓜得瓜、

種豆得豆」的格言，都強調公義報應的規律。收穫與播種有直接的關係，人的行為也是如此。聖經上類似的經節有太七16~20；路六43~45；林前九11；林後九6；伯四8；箴廿二8。

第八節 一如主耶穌撒種的比喻（太十三22~23；可四18~20）保羅用格言描寫順情慾撒種的要收取敗壞，順聖靈的要收取永生。保羅將割禮（三3）、情慾的事（五13、16、19、21、24）與肉體情慾連結在一起。這裡講順情慾撒種的人，將救恩放在割禮，順服摩西律法事上，結局是與救恩隔絕（五2~12），因之敗壞自己與團體，不能承受神的國（五21）。相反地，順聖靈撒種要培育出聖靈的果子、得永生。神國原則在罪的工價是死，惟有神的恩賜是永生（羅六20~23；林前十五56），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聖靈必要活著（羅八13），都表示善惡報應的因果律。各人將來在主審判台前按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義者得永生（羅二7，五21，六22、23；提前一16，六12；多一2，三7），因此撒種的因果關係不容忽略，神是不可輕慢的。

第九節 基督徒既因信受洗赦罪稱義，領受聖靈，還要保守聖潔，順聖靈撒種。這種聽道、信道、修道、守道、行道的過程需要有恆毅精進的心志（腓三13、14；提後四7、8），不能停止、喪志，到神應許要行賞罰的時候（哈二3；來十一36~39；啓廿二10~15），就會有豐盛的收成。

第十節 「所以有了機會」：即趁著機會在面前的時候（約十二35、36），當可把握住的契機（傳九11）。機會與9節「時候」同字，與收成有關。

「就當向眾人行善」：喻為撒種、施散。基督徒應超越國家、文化、社會、性別的界限，應如真神出日光下雨、施予普世性救恩一般，博愛廣施（參閱徒十1、2，九36；羅十三3；林後九8；弗二10；提前二10；多三1；箴十九17）。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信徒之家即神之家（弗二19；提前三15；彼前四17）。基督徒聯屬一體是一家人，如果忽略

自家人怎能照顧別人？眾人聯屬基督就要互相幫補。從自己家中做起，也不忽略照顧別人（彼後一7；雅一26、27）。

保羅書信結語（六11~18）

第十一節 「寫」的動詞過去式用法，可以指同一封信的前半部（羅十五15；林前九15；門19、21；彼前五12）。

保羅這封信可能是他親自動筆，也有可能據傳因眼疾請代書替他寫的（參閱羅十六22）。如有人代筆時，保羅也必偶而在信結尾時親筆寫結束的一段問候（參閱帖後三17；林前十六21；西四18）。

「字」：指信上字體的大小，希臘文的「字」或作「信」（徒廿八21；瑪加比一書五10），路十六6、7的「帳」與提後三15的「聖經」都用同一字。此處保羅在提醒人家看他親筆寫的整封長信。保羅為何要叫人注意他「親手」寫「大字」呢？他在強調他所論述的重點。以下12節至18節就在重述信上重點。他的大字體有如當時流行引人注意的公告字體一樣。

第十二節 那些包括猶太人或受過割禮的外邦人認為行割禮是一個人虔誠的外在表現，使人外貌體面、俊美（參閱創十二11；林後五12），他們這樣做是為了避免受猶太人的逼迫（五11）。

第十三節 那些受過割禮的猶太基督徒，自己都無法守律法（因為沒有人能守全律法），只不過勸逼你們受割禮符合傳統、得外貌體面、得以誇口說你們是他們的門徒。

第十四節 保羅提到他的出生、成就（林後十一22；腓三4~6），那些屬信主前的自義與外在可誇的事。信主後卻把萬事看成糞土（腓三8），只誇主與基督的十字架（林前一31；林後十17），稱所傳的福音為「十字架的道理」。的確，一個以十架為中心的人，他的世界觀是與常人不同的。將世界釘在十架上，即是世上的情慾名利地位與他無份；因著十架世界已成過去。「我已經

釘在十字架上」與「與耶穌同釘十架」同義，是一個真基督徒真正的新生（六15）。

第十五節 因為基督十架的功勞，信祂的人得以「歸入基督」、「披戴基督」、「屬於基督」（三27、28），有了聖靈（四6）成了新造的人（林後五17），割不割禮或教門遺傳的事都不關緊要。一個基督徒不僅要與基督同釘十架，還要作新造的人，以前所作或所擁有的特權與救恩無關。在主內，出自神的慈愛作為，有一個更美好更寶貴的賞賜與「萬有」都歸於愛主的人（林後四17、18；提後四7、8；來十一16）。

第十六節 不受國籍、社會地位、男女性別、割不割禮（三28，五6，六15）的限制，只要能按基督內新造的人的原則，行新生的樣式（弗四23、24），願神的平安（詩一二五5，一二八6）與憐憫（提後一18）是歸於所有真以色列人。

保羅以詩篇中走彎曲路的邪惡人對照行正道的以色列人，將信割禮的人與信靠基督的人作了個對比。憐憫通常放在平安之前（提前一2；提後一2；約貳3；猶2），意在說明基督徒將自己完全投注在神的憐憫中，就會得平安。

第十七節 從今以後（將來）没人能擾亂保羅，因他是基督的僕人，他不必對人負責。他只要全心全意忠誠地順服交託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主（徒廿17~24）。

「印記」：希臘奴隸烙印在身上以表明屬於那個主人，或某種宗教崇拜人士紋身表示敬虔及受保護驅邪的記號。保羅說他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一指他身上因傳福音所受的傷痕（徒十三50，十四19；林後十一25；提後三11）。第一次宣道旅行中，保羅在路司得幾乎被石頭打死。「印記」又表示他屬基督，基督交給他傳福音的使命，靠祂要得勝（一1、12、16，二20，四14，五24）。

保羅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他在傳道間所受的苦比如耶穌的受苦，受苦

的記號證明他是基督的效法者（腓三10），是基督的僕人，以與割禮的記號作對比。

第十八節 最後祝禱中「弟兄們」是保羅在愛心督責之餘，以同靈手足情誼，親切溫暖的稱呼加拉太信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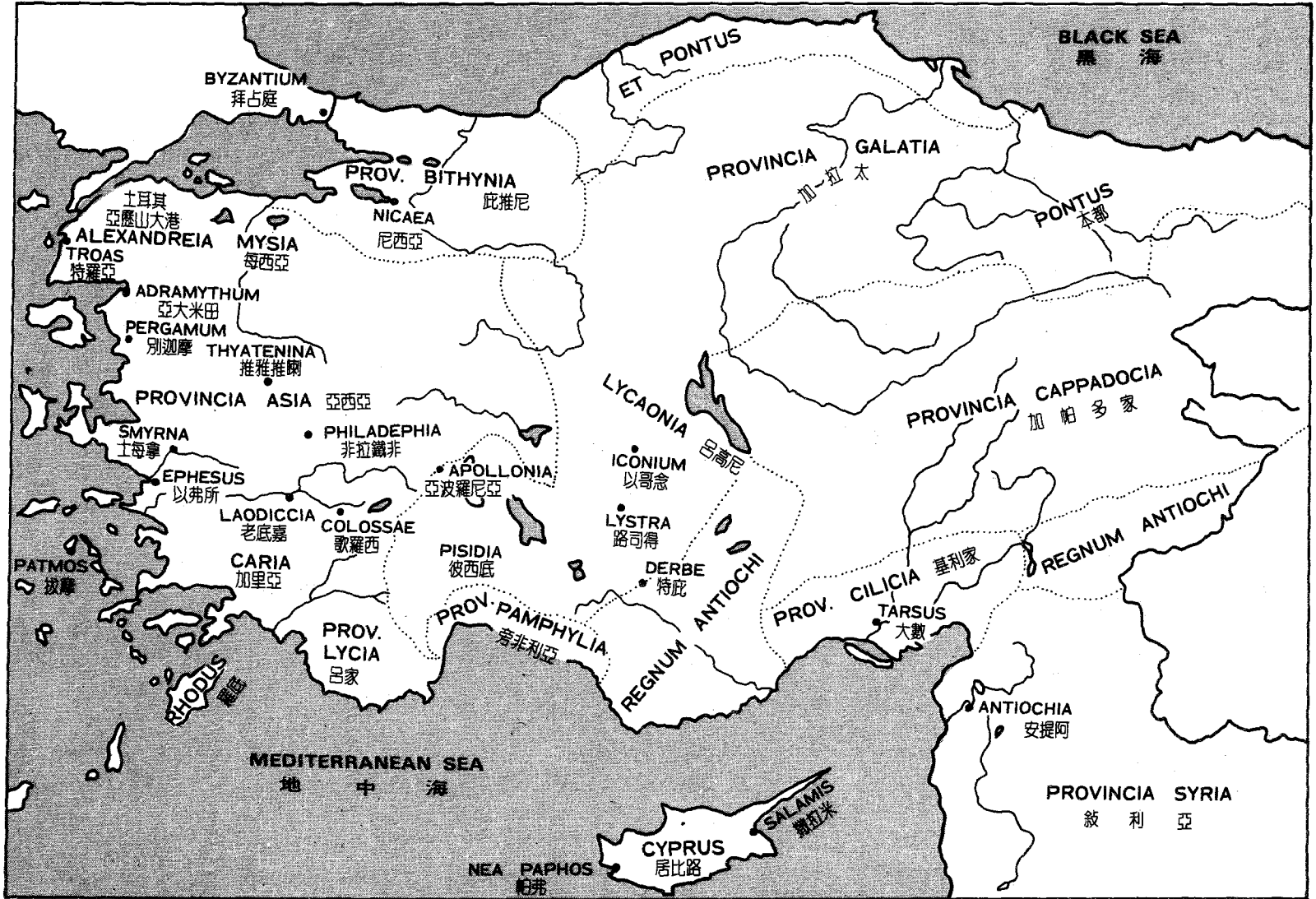
「在你們心裡」（腓四23；門25）：提醒人真正生活在屬靈而不在肉體情慾，是又真又活真神的聖靈內住、運行與治理的屬靈生活。

「耶穌基督的恩」：總括了保羅所傳的「救恩」（羅十六20；帖前五28；帖後三18）。

（全文完）

附 錄 一

保羅時代的小亞細亞地圖



附錄二

舊新約聖經

創世記 (創)	頁碼		頁碼
1:14	95	15:13-16	76
1:22, 28	37	15:18-21	75
2:1-7	100	16:1-16	99
2:2, 3	16	16:6-14	101
2:23	24	16:10	77
3	61	16:15	8
3:14, 15	37	16,17	99
3:14, 17	37	17:2-14	75
3:15	89	17:5	31, 76
3:16-20	37	17:6	76
3:19	37	17:9-14	69
3:21	82	17:11-14	24
3:23-24	37	17:16	8
4:4-12	38	17:17	100
5:29	37	17:18	99
8:21	25	17:19	100
8:21, 22	37	17:20	100
8:22	95	18:9-15	100
9:9-17	75	18:10-15	100
9:20	112	18:17-19	76-77
12:2, 3	70, 74, 76	18:18	70, 74
12:3	70, 73	18:25	60
12:7	77	21:1-7	100
12:11	121	21:9	100, 103
13:2	34	21:10	100, 103
13:15-17	76	21:11-13	100
13:15, 17	77	21:14	101
15:1	31	22	69
15:2	45	22:1	31
15:2, 3	91	22:1-19	70
15:5	77	22:16-18	77
15:6	69	22:17	77
15:13	77	22:18	70, 73, 74, 76

24:7	77	21:30	89
25:13-18	100	22:19	72
26:2-5	77	22:20	72
26:3-5	76	23:21	37
26:4	74	24:3-8	75
28:13-14	76	24:5-8	20
28:13-16	77	24:15,16	34
29:14	24	25:17-22	90
30:3-13	99	28:2,3,40,41	34
32:28	31	29:36,37	90
41:2	24	29:43	34
45:13	34	30:10	90
46:6	77	31:14,15	72
48:5,6	91	32:8	35
50:23	91	33:12,17	94
		34:6,7	32
出埃及記 (出)		34:10	75
		35:2	72
2:10	91	40:34	34
3:3	31	40:36,37	34
3:4	31,55		
4:10	31	利未記 (利)	
4:22	65,92	2:4	107
6:6	89	2:11	107
7:11	111	6:2	37
12:14-20	107	7:13	107
12:15	107	8:12	20
12:40	77	9:6,23,24	34
14:13	61	11	58
15:2	61	12:3	24
15:13	89	15:2	24
16:10	34	16:6-10,11,12	90
19	19,75	16:14,15	90
19:1,2	101	16:32	20
19:5,6	73	17:10	72
19:6	20	18-20	60
19:10,11,16-20	102	18:5	72
19:18,19	34	18:6	24
20	19,75	19:10	52
20:2,3,6	20	19:17,18,34	31
20:5	23	19:18	109
21:8	89	20:1-6	72
21:15,17	72		

20:10-14	72
20:19	24
20:26	42
20:27	72
23:4-8	107
23:17	107
23:22	52
24:15,16	72
25:25	89
25:47-49	89
25:49	24
26:14-39	37
26:46	79

民數記 (民)

3:45-51	89
4:37	79
5:6	37
6:26	33
8:14	42
11:33	24
12:3	115
13:23,24	112
14:10	34
16:1-19	34
16:9	42
16:19	34
18:15,16	89
20:1-13	34
25:1-8	42
25:4	73
25:11	112
27:11	24

申命記 (申)

5:5	79
5:9	23
5:12-15	16
5:22,23	34
5:22-26	79
6:5	109

6:10,11	32
7:8	89
7:9	32
8:6-20	72
8:7	32
8:8	112
9:18	96
9:26	89
10:17	54
11:8,9	77
11:11	32
11:11-12	77
14:8	24
14:29	52
16:3-8	107
18:15	20,50
21:22,23	72
23:1	109
24:19	52
27:15	70
27:26	70,71
28	37
28:1-12	72
28:2,15-45,58,59	71
29:1	75
30:15-20	71
30:16	65
30:18-20	72
32:4	60
32:5	34
32:17	94
33:2	78

約書亞記 (書)

1:6-8,15	72
1:7,8	71
6:18	23
7:1-13	23
8:29	73
10:26	73
14:1	77
18:16,28	43

24:17-20	72	3:9-14	34
24:20	37	7:21	55
士師記 (士)		8:10,11	34
5:11	62	9:15	43
6:24	33	14:21	43
8:24	103	15:2	43
16:21	97	19:10,14	112
19:10,11	43	21:1-16	112
路得記 (得)		列王紀下 (王下)	
1:1	52	11:1	77
4:4-6	89	17:7-18,19-23	60
撒母耳記上 (撒上)		17:7-23	38
2:13,15	24	17:17-23	37
10:1	31	18:14	108
11:2	97	21:10-15	37
15:22	65	歷代志上 (代上)	
15:23	37,38	5:10,19	102
16:12	31	11:4,5	43
撒母耳記下 (撒下)		11:4-8	43
2:14	103	15:13	96
3:33	38	29:28	34
4:3	52	歷代志下 (代下)	
5:6-9	43	2:17	52
6	43	17:5	34
7:12-16	20,75	20:7	77
7:14	65	36:16	119
21:6	73	以斯拉記 (拉)	
23:5	75	9:5-10	23
列王紀上 (王上)		尼希米記 (尼)	
2:2-4	72,112	1:4-11	23
2:33	33	9:1-2	23
3:1	43	9:8	114

9:29	37-38	29:1	65
以斯帖記 (斯)		29:11	33
2:7	91	34:13-15	53
8:17	52	35:23-27	60
約伯記 (伯)		35:27	33
1:6	65	36:8,9	32
4:8	119,120	37:6	38
4:15	24	40:9-10	60
8:3	60	40:9-17	60
9:2	61	45:2-8	31
14:1	24,89	46:1	90
15:14	89	49:15	90
19:9	34	49:17,18	34
19:25,26	24	50:6	60
21:4,5	61	51:1-5	61
25:4	89	53:2	38
28:28	118	55:22	117
29:1-25	34	63:1	24
30:8	38	66:6,12	24
31:1	115	69:18	90
34:15	24	72:1-8,12,13	31
37:23	60	72:7	33
40:4	61	73:26	25
詩篇 (詩)		74:9	50
1:1-2	38	78:20,27	24
2:7	65	83:6	102,103
8:6	34	89:6	65
10:4	93	89:14	60
14:1	93	89:27,28	65
14:1-4	38	90:10	37
15	53	91:2-15	90
24	53	95	20
24:3,4	38	101	31
24:5	60	101:2-4	38
25:22	90	103:1-5	86
26:11	90	103:1-13	32
		103:4	90
		103:6	62
		105	20
		106	20
		106:10	89
		106:30,31	42

110:4	31	1:2,3,18	61
111:10	118	1:4	32
112:6	33	2:4	33
119:16,24,35, 47,70,174	113	3:13,14	61
125:5	33,38,122	5:1-7	49,112
128:6	33,122	5:13-16	60
132:9	82	6	31
137	44	6:1-9	42
143:1-2	60	6:5-7	38
143:2	62	6:9,10	67
		7:1-17	49
		7:14	65,89
箴言 (箴)		8:7	34
		8:14	108
1:30	119	9:1	65
5:11	25	9:6	33,88
5:23	38	9:7	33
8:18	60	9:8-10:4	38
9:10	118	10:5	61
10:9	38	10:22	60
13:16-19	38	11:1-10	33
13:19	38	14:1,2	70
15:33	118	16:4	52
18:12	118	16:14	34
19:17	120	17:3,4	34
21:8	38	20	49
22:8	120	21:16	34
25:8,9	61	25:8,9	90
30:32	61	28:7-13	38
		28:15	38
傳道書 (傳)		29:1-10	38
		32:15-20	33
7:9	38	33:14-16	53
7:13	41	38:4-8	49
7:13,14	118	40-55	61,89
9:1	118	40:6,8	24
9:11	120	40:9	36
12:14	110	40:11	86,98
		40:12-17,28	118
以賽亞書 (賽)		40:18-20	94
		41:1,2	49
1:1	49	41:10	60
1:2	65	42:1,6	65

42:6	60,80	62:2	31
42:24	60,61	64:6	82
43:1	89	64:8	43
43:1-7	49	65:25	33
43:26	61	66:12	33
44:12-20	94	66:23	24
44:22,23	89		
44:23	102	耶利米書 (耶)	
44:24	90		
45:5	60	1:6	31
45:7	33	1:10	49
45:8	60	1:10,11	49
45:13	89	1:11	31
45:17	60,61	1:11-16	49
45:18-24	60	2	49
45:22	60	2:21	112
46:12	38	3:1-10	49
46:13	60	3:7-10	38
47:4	90	3:14	65
47:9,12	111	3:17	38
49	49	3:19	65
49:1-6	42	4:5-18	38
49:6	65,70,80	4:19-31	49
49:13	102	4:22	38
49:14	102	5:21	38
51:5	62	6:1-15	49
52:9	89,102	7	61
52:15	61	7:1-15	38
53:3	96	7:24	38
53:4	117	9:4,5	32
53:4-6	33	9:14	38
53:6	73	11:8	38
53:9	73	13:10	38
53:10	20	17:10	112
54:1	102	20:7	31
55:3	75	23:13,14	38
57:19	33	25:18	38
59:20,21	75	31:31	32
60:4-14	70	31:31-34	75
60:6	36	32:6-12	89
61:1	36	32:10-15	49
61:10	82	33:8	38
62:1,2	34,60	48:18	34

耶利米哀歌 (哀)

1:1-6	61
1:5,14,22	37
1:8	38
1:9	38
1:18,20	38
2:1-10	61
2:14	38
3:39	38
3:40	118
3:42	37,38
4:6,13,22	38
4:15	38

以西結書 (結)

1:26	42
2:8-3:3	49
3:12,14	49
5	61
5:1-4	49
11:1-12,13-21	38
11:19	74
16:1-63	102
16:26	24
17:2	49
18:20	23
22:1-16	61
34:1-10	38
34:3,4	98
36:17-19	61
36:22-24	90
36:26	74
36:27	32,74
37	24
37:1	49
37:1-14	74
37:1-14,15-23	49
37:6,8	24
37:11-14,15-21	61
39:21-24	61

39:27	38
40-48	102
44:17-31	20
47:13-48:29	70

但以理書 (但)

1:8	58
1:10-12	58
1:15	24
5:17-24	40
5:27	38
9:1-20	23
9:7	60
9:25	20

何西阿書 (何)

1	49
2:21	32
4:1	61
4:1,2	32
4:6	38
6:1-3	61
11:1	65,91
11:8,9	61
12:2	61
13:4-9	20
13:14	90

約珥書 (珥)

2:27-28	74
---------	----

阿摩司書 (摩)

1:1-3:7	49
1:3-2:3	49
2:1-16	38
2:4,5	49
2:6-8	60
2:6-3:15	49
5:2	49

6:1	38
7:1-6	49
7:1-9	49
7:8	31
8:1-10	49
8:2	31
8:4-6	60
9:8-10	61
9:10	38
9:11-15	49, 61

彌迦書 (彌)

1:8-16	38
2:5	33
3:2, 3	24
3:11	38
5:4	33
6:2	61
6:8	112, 113
6:9-12	60
7:16	61

哈巴谷書 (哈)

1:12-17	71
2:3	71, 120
2:4	61, 62, 71
2:6-20	38

哈該書 (該)

2:3, 7, 9	34
2:6-9	102

撒迦利亞書 (亞)

2:6-13	102
3:3	82
9:9, 10	33
12:10	74
13:4-6	50

瑪拉基書 (瑪)

2:15	77
4:5-6	50

馬太福音 (太)

1:18-25	89
1:21	73, 88
3:16	34, 93
4:3, 6	65
4:17	17, 36
4:21	117
5:3-16	17
5:5	115
5:9	33, 114
5:14, 15	115
5:14, 15, 38-48	113
5:17	14
5:17-19	66
5:17-48	16, 17
5:22, 26, 28, 32, 34, 39, 44	16
5:23, 24	15
5:38-48	83
5:39	12
5:44	111
6-7	16
6:1-18	15
6:9	65
6:10	33
6:29	34
7:1	12
7:12	14
7:16-20	120
7:16, 20	112
7:21-23	31, 39, 61, 106, 110
7:23	70
7:24-26	39
7:24-27	108

9:10	83	22:15-22	12
9:35,36	32,83	22:24	77
9:38	55	22:36-40	17
10:2-4	29,46	22:40	14,109
10:10	119	22:42-45	16
11:4-6	15	23	16
11:11	89	23:1,2	16
11:11-13	15	23:4,13,16	108
11:13	14	23:15	39
11:19	16	24:48-50	39
11:28	53	25:21,23	114
11:28,29	16	25:26-30	39
11:28-30	17	25:30	70
11:29	105,115	26:26-29	23
12:6,42	16	26:63	65
12:32	38,39	27:46	73
12:33	112	27:56	56
12:36-37	61,119	28:18-20	36
12:39	34	28:19,20	29,62,82
13:3-9,19-23	112		
13:6,20,21	35	馬可福音 (可)	
13:10-23,36-43	51	1:1,14,15	36
13:13-15	67	1:14,15	36
13:22-23	120	1:15	17,88
13:55	46	1:16	45
15:2	14	1:16-20	56
15:14	39	1:21	15
16:5-12	107	1:24	89
16:16	65	1:29	45
16:16,17	50	1:29-31	45
16:16-19	45	2:1-12	83
16:17	43	2:13-17	16
16:21-23	57-58	2:21,22	15,82
16:24	31	2:28	16
17:1-8	34	3:1-5,7	83
17:20	12	3:13	31
17:24-27	14	3:16-18	46
18:7	108	3:17	56
19:16-21	71	3:21,31-35	46
19:17-19	16	4:18-20	120
20:15	112	5:25-34,38-43	83
20:28	90	5:37	56
22:1-14	31		

6:3	46
6:56	15
7:1-23	16
7:3-13	42
7:8	14
7:18,19	12
7:24-30,31-35	83
8:15	107
8:22-25	83
8:38	16,34
9:2	56
9:2-8	34
9:12	96
9:19	34
9:35	55
9:50	12
10:2-8	16
10:13-16	114
10:21	31
10:32,33	43
10:35-45	56
10:42-45	55
10:45	20,33,90
10:46-52	83
11	15
12:13-17	14
12:28-33	16
12:28-34	17
12:31	109
12:35-37	16
14:12-13	15
14:22-25	23
14:24	20
14:33	56
14:36	93
14:61	65
15:39	65
16:15-20	36,62,68
16:16	82
路加福音 (路)	
1:26-37	89

1:32,69-75	76
1:35	34,89
1:46,47	113
1:69-79	73
1:78,79	34
2:8	34
2:10-11	36
2:10-12	73
2:10-14,29-32	88
2:14	33
2:27	50
2:30-32	73
2:41	43
2:41-46	15
3:6	73
3:8	77
3:38	74
4:16	15
4:17-19	36
4:18,19	103
5:2	45
5:36-38	15,82
6:12,13	29
6:13	29
6:14-16	46
6:27	83
6:27,35	111
6:28	12
6:35-36	114
6:43,44	112
6:43-45	120
7:11-17,36-50	114
7:28	89
7:50	33
8:40-50	114
8:44	15
8:48	33
9:28-36	34
9:51-56	83
9:59-62	31
10:2	55
10:25-37	83
10:27	109

11:28	39, 110	1:14	32, 34, 35,
12:20	67		88, 89
12:39, 40	12	1:17	32
12:42	86	1:18	50
12:57	16	1:29	90
13:6-9	112	1:42	45
13:10	15	1:47	114
13:10-17	114	1:49	76
13:23-28	39	2:13	43
13:23-30	31	3:3-8	62
15:1, 2	16, 83	3:3, 5	31, 36, 73, 93
15:22	92	3:5	82
16:1, 3, 8	86	3:6	100
16:6, 7	121	3:11, 12	36
16:10	114	3:14-17	73
16:14	119	3:16	32, 56, 65
16:16	14, 15	3:17, 35, 36	88
17:1, 2	108	4:9, 20-24	83
17:7-10	39	4:23, 24	110
17:10	30	4:34	89
18:11-12, 14	118	5:1	43
18:15-17	114	5:19, 23	65
19:38	76	5:19, 30	33
20:21	54	5:24-29	88
20:41-44	16	5:35-38	55
21:19	71	5:39	80
21:28	22	6:38	33
22:15, 16	15	6:38, 69	89
22:42	33	6:51-56	12
23:34	83, 114	6:53-56	23
23:35	119	6:62	96
24:25	67	6:63-68	17
24:34	45	6:63, 67-69	55
24:44	14, 80	6:63, 68	98
24:44-49	36, 43	6:69	47
24:46-49	74	7:3-5	46
24:47	82	7:37	15
24:47-49	29, 62	7:37-39	74
		7:39	34
約翰福音 (約)		8:1-11	114
1:1	88	8:12	34
1:4	34	8:29, 46	89
		8:31, 32	18

8:32	35,105	17:5,11,16,26	88
8:32,36	53	17:17	98
8:33	77	17:20	31
8:46	73	19:25-27	114
8:54	33	21:2	56
8:58	88	21:3	45
9:5	34	21:15-17	56,98
9:8	96	21:18,19	45
10:18	91	21:23	31
10:30,38	88		
11:7	46	使徒行傳 (徒)	
11:25,26	91	1:2,24	29
12:16,23	34	1:3-8	36
12:31,32	91	1:4-8	43,74
12:35,36	120	1:8	29,46
13:14,15	55	1:9,11	34
13:23	56	1:13	56
13:31,32	34	1:15	45
13:34	117	1:21,22	29
13:34,35	56	2:1-47	43
14:6	32	2:14-33	74
14:6-10	88	2:14-39	12
14:13	65	2:14-40	56
14:17	92	2:29,37	31
14:21	107,117	2:37-47	73
14:26	36,43	2:38	31,62,82,
14:27	33		90,93
15:1-8	73	2:38-39	36,74
15:3	98	2:40	31
15:3,8	113	2:41-47	114
15:7-12	117	2:43	68
15:10	94	2:44	119
15:12-17	56	3:1-8	56
15:16	29,35,94	3:1-4:22	56
15:20	39	3:1,3,4,11	56
15:26	43	3:2-10	68
16:8-11	61	3:10-26	56
16:13	36,43,92	3:12-26	12
16:14	92	3:13	34-35
16:33	33	3:14	89
17:1	65	3:19,25,26	36
17:1-24	34	4:4,31-35	43
17:5	88		

4:8-10	56	10:34-43	12, 43
4:8-12	12	10:34-48	56
4:12	36	10:43	36, 82
4:13, 19	56	10:44-48	31, 43, 74, 82
4:19, 20	40	10:45	69
4:19-21	56	11	6
4:30	68	11:1	32
4:32	119	11:2	69
4:36, 37	48	11:3	58
5:3-9	56	11:14-18	74
5:12	68	11:17, 18	57
5:12-14	43	11:25	46, 48
5:29-31	56	11:27-30	5, 48
5:30-32	12	11:30	7, 48
5:31	36	12:1	56
6:2-7	43	12:1, 2	45
7:6	77	12:2	56
7:42	87	12:17	46
7:53	78	12:25	48
7:54, 57, 58	38	13	3
8:14	56	13:1-3	48
8:14-25	56	13:2	42
8:16	82	13:2, 3	48
9:1-18	30	13:4-14:26	96
9:4, 5	42	13:7	48
9:15	43	13:14	5
9:16	68	13:14-14:24	3
9:18	82	13:14-14:26	5
9:18, 19	97	3:16, 26, 43	53
9:19-25	44	13:23	84
9:21	41	13:38, 39	36
9:26-29	5, 45	13:43	2, 48
9:26-30	48	13:44-49	57
9:27	48	13:46	48, 80
9:30	46	13:47	42, 80
9:32-35	56	13:50	48, 122
9:36	120	14	3
9:36-42	56	14:1, 19	5
10:1, 2	120	14:12	48, 96
10:1-6	43	14:12-14	5
10:28	58	14:14	48
10:31-33	43	14:15-17	86
10:34	61	14:19	5, 122
10:34, 35	49		

14:21-23	6	19:17-19	43
14:26-28	57	20:3,4	4
15	6,7	20:3,22	4
15:1	58	20:16	95
15:1,2	48	20:17-24	122
15:1-29	57	20:24	94
15:2	48,51	20:28	30,31,41,84, 103
15:2-4	5		
15:4,12	50	20:32	74
15:5	6	21:15	43
15:6,12,22-29	30	21:17-25:7	48
15:9	57	21:18,19	46
15:10	105	21:21	108
15:13	46,56	21:38	108
15:19-21	56	21:39	30
15:21	52,99	22:3	30,42
15:22	48,51	22:4,7,8	42
15:23	32	22:4-16	30
15:24	58	22:14	89
15:25	48	22:16	43,82,90,93
15:28,29	6,57,117	22:21	29,57
15:30-35	57	22:28	30
15:33-41	49	23:6	30,42
15:35	48	23:29	53
15:36-18:23	3	24:5,6	53
15:40,41	57	24:16	40,113
15:40-16:3	37	24:25	115
16:1-6	5,96	26:5	42
16:3	53,108	26:9-18	30
16:4	30	26:15-18	41
16:6	3,4,5,6,96	26:16-18	29
16:14	9	26:17,18	29
16:22-34	113	26:18	61,74,78,93
16:31-33	82	27:35	113
17:6	108	28:21	121
17:24-31	75		
17:25	32	羅馬書 (羅)	
18:7	9,53	1:1	29,30,39,42
18:13,15	53	1:1-17	31
18:23	3,4,6,96	1:2	13
18:23-21:19	3	1:3	25
18:24-34	41	1:4	13,25
19:2-7	36,82		

1:5	55	3:20-21, 27, 28	18
1:7	32	3:20, 23	18
1:8, 9	32	3:21-25	18
1:8, 9, 25	46	3:21-27	62
1:9, 10	52	3:21-30	60
1:10	95	3:22	60, 62, 84
1:14	67	3:23	37, 38, 61
1:15	1	3:24	72, 90, 93
1:16	84	3:24-30	70
1:16, 17	43, 59, 60, 61, 71	3:25	62, 79, 90
1:17	61, 62, 71	3:27	15
1:18-32	111	3:29	79
1:20	38	3:30	79
1:20-22, 25	93	3:31	66, 109
1:24	22	4	8, 69
1:29-31	27	4:1, 9-10	67
2:1-20	9	4:3	69, 103
2:2-11	61	4:12	69
2:4	114	4:14	18
2:6, 7	119	4:15	18, 64
2:7	120	4:16	66, 106
2:7, 10	35	4:17	41
2:8	112	4:17-22	69
2:9	35, 73	4:18	77
2:11	49, 54	4:19	22
2:12	18, 19, 60	4:20	19
2:12-8:7	14	4:25	65, 90
2:14	14	5:1, 2	106
2:14, 15	15	5:1-4	94
2:16	13, 15	5:1-5	33, 106
2:17-20	60	5:1-11, 20-21	18
2:19-20	52	5:2	113
2:20, 21	14	5:3-5	113
2:28	69, 82	5:5	113
2:28, 29	107	5:6-9	65
3:1, 2	65	5:8	73
3:1, 5, 6, 9, 27, 29	67	5:8, 9	94
3:2	18	5:9	62
3:5	75	5:10	90
3:9, 12, 19	80	5:11	113
3:19	14, 18, 19	5:12	61, 78, 80
3:20	18, 20, 62	5:12-21	8

5:13	14, 64, 78	7:22-23	18
5:16	90	7:22-24	110
5:17, 21	115	7:22, 25	14
5:20	20, 78	7:24	22, 78
5:21	120	7:25	46, 110
6:1	65	8:1	18, 39
6:3-8	13, 62, 64	8:1-14	18
6:3-11	20, 82	8:2	14, 15, 81
6:4-5	12	8:2-4	78, 107
6:4-7	82	8:2, 21	18
6:4, 6, 7	26	8:3	18, 80, 88,
6:6	115		91
6:10, 11	64	8:3-4	18
6:11	115	8:3-10	26
6:12	22	8:4	25
6:14	18, 64, 81,	8:5-8	68
	110	8:5-9	22
6:15	65	8:5-13	109
6:17	46	8:6-8	109
6:18-22	18	8:7	14, 18, 90, 110
6:20-23	120	8:8, 9	26, 62
6:22	18, 94, 109,	8:9	13, 110
	113, 120	8:9-11	64
6:23	109, 120	8:9-17	73
7:1-3	8	8:10	22
7:4	113	8:12	22
7:4, 6	20	8:13	22, 26, 78, 115, 120
7:5	26	8:14, 15	111
7:6	64	8:14-16	110
7:7	14, 19, 80	8:14-17	65
7:7, 8	19	8:15	92, 93
7:7-11	19	8:15, 16	13, 62, 74, 93
7:7-13	18, 37	8:15, 17	92
7:7-17	78	8:17	93
7:7-25	110	8:18	35
7:9-11	18	8:21	111
7:12, 14	18	8:23	22
7:14	8-9, 80	8:26	86
7:18	26	8:28	113
7:18-23	110	8:31-39	77
7:18-24	68	8:32	32, 65
7:21-25	14, 15	8:34	13

8:35-39	46, 117	13:8	15, 66
8:38	87	13:8-10	106
9:3	37	13:8, 10	14, 107, 109
9:3, 5, 8	25	13:9	109
9:4	92	13:12	82
9:5	79, 88	13:13	111, 112
9:7	77	13:14	26, 82, 109
9:8	103	14:1, 2	54
9:15-18	43	14:2, 6	94
9:17	103	14:8	115
9:21-23	43	14:12	119
9:22	114	14:13	12
9:31	14	14:14	12
9:31-32	18	14:17	33, 39, 112, 114
9:33	108	14:19	114
10:3	71, 72, 81	14:20, 21	94
10:4	20	15:1-3	115
10:4, 5	14	15:4	67, 69
10:9	13, 62	15:8	84
10:11	103	15:13	113
10:12	60, 84	15:15	55, 121
10:13-17	39, 67	15:16	33
11:2	103	15:17, 18	68, 118
11:8, 9	67	15:19	41
11:22	114	15:33	114
11:32	80	16:7	29
11:33	31, 118	16:17	112
12:1, 2	98	16:20	114, 123
12:2	34, 113	16:22	121
12:3	55, 115	16:23	86
12:5	23		
12:9-10	40	哥林多前書 (林前)	
12:9-18	119		
12:14	12	1:1	29, 32
12:14-18	40	1:1, 16	31
12:17	12	1:2	41
12:18	33, 54, 114	1:3	32
12:18, 19	112	1:4	35
12:20	83, 111	1:4, 5	32
12:21	40, 83	1:9	35
13:1-2	14	1:11	112
13:3	120	1:12	45, 54
13:7	12	1:18	34

1:18-30	115	6:20	91
1:18,30	94	7	84
1:23	68,108	7:4	22
1:24	84,88	7:15	33,114
1:30	18	7:17	35
1:31	121	7:18	53,108
2:2	68	7:18,21-23,24	84
2:5	55,94	7:19	106
3:3	112	7:22	8
3:6-8	55	7:23	91
3:9	56	7:26,29-31	25
3:10	55	7:28	25
3:16	73	7:34	22
3:18	118	8:1,2	54
3:18-23	30	8:1-13	9
3:21-23	77	8:2	118
3:22	45,54	8:3	94
3:23	102	8:4,5	93
4:1,2	86	8:6	79,88
4:2	114	8:9	109
4:3	40	8:13	117
4:3-5	118	9:1	29,30
4:4	19	9:5	45,54
4:6-20	30	9:6	48
4:12	12	9:8	75
4:14,15	98	9:9	14
4:15	95	9:11	120
4:20	55	9:14	119
5:3	22	9:15	121
5:5-11	111	9:19,20	54
5:6-8	107	9:19-23	40
5:7	90,101	9:20	14
5:9	67	9:21	95
5:10-11	27	9:21-23	117
6:9	119	9:24-27	9
6:9,10	27	9:25	115
6:9-11	26,111,112	9:26,27	39
6:11	12	9:27	22,51
6:13-20	22	10	8
6:15,19,20	22	10:1-11	101
6:18-20	38,109	10:4	8,88
6:19	73	10:12	118
6:19,20	64	10:14	111

10:14-22	9	15:4	13
10:14,15,23,24	54	15:5	45,54
10:16,17	23,84	15:5,7,8	44
10:18	25	15:7	46
10:20	93	15:9	41,42
10:20-22	68	15:10	30
10:31-33	40	15:10,14	51
10:32	41	15:11	51
10:42-44	68	15:24-28	88
10:50-54	68	15:25-27	18
11:1	95,118	15:25-28	79
11:10	8	15:29	9
11:19	112	15:32	75
11:22	41	15:33	26,119
11:23	41,50	15:39	25
11:23-25	13	15:45-49	8
11:23-26	23	15:50	25,43
11:26-29	38	15:50-54	74
11:28	118	15:52	35
11:28,29	23	15:56	14,18,63,120
12:3	41	16:1	3,32,57
12:4-11	55	16:1-3	4
12:12-27	13,116	16:5	3
12:12-30	23	16:8	95
12:13	73,84	16:15	3
12:20-27	117	16:19	3
12:27	23	16:21	121
12:28	30	16:22	37
13:1-8	113		
13:1-7,13	15	哥林多後書 (林後)	
13:2	12	1:1	29,30,32,41
13:3	22	1:2	32
13:4	114	1:12	40
13:11	86	1:18,19	40
13:13	106,113	1:20	35
14:21	14	1:22	93
14:33	114	2:12	41
14:34,35	84	2:13	49
14:37	118	2:18,21,23	46
15:1-2	41	3	8
15:3	13,33,41	3:2,3-9	35
15:3-7	12,50		

3:6	68	7:6,13,14	49
3:6-7	19	8:1	41
3:14	99	8:4	57,95
3:14,15	17	8:6,16-23	49
3:17	10,35,53,105	8:6,16,23	49
3:17,18	14,35	8:8,9	88
3:18	34,110	8:8-11	119
4:2	38	9:1	57
4:3,4	34	9:6	119,120
4:4	37	9:8	120
4:4,6	42,43	9:9	26
4:5	109	9:10	68
4:6	34	10:1	95,105
4:8,9	9	10:2	25
4:10	122	10:3	26
4:16	98	10:10	96
4:16-5:5	110	10:17	121
4:17,18	35,112	11:1-4	95
5:1-4	83	11:2	97,102
5:5	93	11:3	53
5:7	64	11:4	36
5:10	26,119,120	11:7	41
5:12	121	11:7-12	119
5:14	65	11:18	25
5:14,15	117	11:22	8,77,121
5:14,18-20	113	11:23-29	40
5:16	17,25,54	11:25	122
5:17	13,17,98,112, 113,115,122	11:28	117
5:17-19	18	11:28,29	95
5:18	33	11:30	118
5:18-19	33,90	11:32	45
5:19	90	11:32,33	44
5:20	95	12:1-4	41
5:21	39,73,89	12:1-5,9	118
6:1	51	12:1-10	118
6:4-10	40	12:7	25,97
6:10	113	12:9	114
6:11	67	12:10	40
6:14-7:1	38	12:11	118
7:5	25	12:12	68
7:6-15	49	12:18	49
		12:20	27,112

12:20,21	111	2:9,11,14	54
13:5	118	2:9,13	48
13:11	114	2:9-10	51
13:11,12	26,119	2:11-14	40,48-49,57
		2:12	69
加拉太書 (加)		2:15-21	59
1:1	1,62	2:16	71,106
1:1-5	29	2:16,20	109
1:1,12,16	122	2:16,21	18
1:2	3	2:16-6:13	14
1:3-4	18	2:19	105
1:4	13,29,105,115	2:19-21	17
1:6	21,94	2:19,21	20
1:6-9	38	2:20	20,26,30,62,
1:6-10	35		64,81,105,
1:7	21,108		115,122
1:8	21,70	2:21	63,80
1:10	109	3:1	3
1:11	103	3:1-5	67,75
1:11,12	12	3:1-13	62
1:11-24	40	3:1,3	92
1:11,12,16,17	45	3:2	111
1:13-14	17	3:2-5	105
1:13,23	103	3:2,5,11,19	18
1:14	8	3:3	109,120
1:15	35	3:3,9,10,22-25	88
1:16	25,81,109	3:4	95
1:18	45,54	3:5	33
1:18,19	46	3:6-9	69
2:1	5,6,7,43	3:6-14	75
2:1-10	46,48	3:7,8	66
2:1,4,5	1	3:8,16-18	101
2:1,9,13	4	3:10	69
2:2	7,107	3:10-14	70
2:2-6	52	3:10,13	99,111
2:3	49,106	3:10,13,21-22	18
2:4	58,81,109	3:11	61,62,105,106
2:4,17	73	3:13	17,20,39,
2:5,14	21		64,91
2:7-9	106	3:13,25	105
2:9	45,51,55	3:14,28	73
		3:15	8,103

3:15-18	19, 75	4:9, 22	111
3:15-29	75	4:10	21, 72, 87
3:16	8	4:11	51
3:19	19	4:12-20	95
3:19-22	75	4:12, 28, 31	103
3:19, 23, 25	81	4:13	5, 25
3:19, 24	101	4:13, 14	109
3:21	111	4:14	5, 25, 122
3:22	77, 80	4:16	21
3:22-25	88, 111	4:21-24	8
3:23	18, 81, 111	4:21-30	109
3:23, 24	91	4:21-31	98
3:23-25	75	4:22-26	111
3:24	20	4:23, 29	109
3:26	65, 92	4:24, 25	53
3:26, 27	92	4:26	53
3:26-28	105	4:30	109
3:26-29	62, 75	5:1	21, 53, 81,
3:27	13		109, 111
3:27, 28	63, 122	5:1-3	18
3:27-29	21, 33, 93	5:1-15	105
3:28	52, 122	5:1, 3	53
3:29	86, 93	5:1, 13	33
4:1-2	8	5:2	1, 51
4:1-3	91	5:2-12	120
4:1-3, 7	81	5:2, 5	108
4:1-3, 21-23	18	5:3	71
4:1-7	86	5:4	21, 65
4:1-10	81, 105	5:6	21, 73, 113, 122
4:2	88	5:7	1
4:3, 9	19	5:8	21, 108
4:4	15, 20, 39,	5:9	107
	81	5:10	21, 108
4:4, 5	13, 73, 82	5:10, 12	106
4:4-6	62	5:11	17, 20, 121
4:4-7	32, 62	5:11, 12	103
4:5	65, 94, 105	5:11, 13	103
4:6	122	5:12	21
4:6, 7	74	5:13, 14	106
4:7, 8	13	5:13, 16, 19, 21, 24	120
4:8-10	105	5:13-6:10	26
4:8-11	19, 93	5:14	113, 115

5:16	117	1:13,14	13,32,62,74
5:16,19	26	1:14	93
5:16-23	111	1:16,17	43
5:16-26	110	1:18	77
5:17	110	1:21	87
5:18	115	1:21-22	35
5:19-21	27,109	1:23	41
5:21	120	2:3-8	74
5:22	33,112	2:6,7	103
5:22-23	27	2:8,9	106
5:22,23	21,109	2:10	120
5:24	26,122	2:12	60,79,90,93
5:25	105	2:12-14	74
5:26	119	2:12-22	32,63
6:1-10	117	2:13-14	20,79
6:1,18	103	2:13-15	17
6:2	14,15	2:13-17	79
6:3	119	2:13-22	84
6:7,8	26	2:14-22	33
6:8	105	2:15	14,84
6:10	113	2:16	90
6:11-18	121	2:16-18	33
6:12-14	108	2:19	8,120
6:15	13,106,113,	2:19-20	37,55,74
	115,122	2:19-22	41,73,74
6:17	5,108	2:20	46
		2:21,22	56
以弗所書 (弗)		3:1	105
		3:2-11	74
1:1	29,30	3:3	41,67
1:1-14	33	3:3-11	41
1:3,4	46	3:3-12	13
1:3-11	74	3:5,6	33,77,79
1:4-10	88	3:5-12	50
1:4-14	41,50	3:6	84
1:4,11	69	3:8	55
1:5	65,92	3:9-19	74
1:6,7	90	3:14,15	103
1:7	62,63,80,	3:16	22
	91,93	3:17	64
1:7-14	84	3:21	35
1:13	36,47	4:2	114

4:3 33,114
 4:3-5 84
 4:4,5 75
 4:6 102
 4:11 30,46
 4:11,12 37
 4:11-16 13
 4:12 23
 4:13,15,16 23
 4:14 86
 4:15 57,58
 4:15,16 41
 4:18 90
 4:19 111
 4:22-24 13,113
 4:23,24 122
 4:24 82,98
 4:25-27 116
 4:28 109
 4:31 109,112
 4:32 109,114
 5:2 90,113
 5:3-5 111
 5:5 112
 5:9 112
 5:14 12
 5:15-20 116
 5:17-18 26
 5:23-27 102
 5:25 65
 5:28-29 109
 6:4 109
 6:6 40,110
 6:9 49,54
 6:10-18 10
 6:12 43,87
 6:14-18 27
 6:15 33
 6:23 106

腓立比書 (腓)

1:1 32
 1:3 35
 1:3-8 95
 1:5 32,57
 1:6 68
 1:7 55
 1:9-11 94
 1:11 112,113
 1:12,13 114
 1:17 112
 1:22-24 26
 1:26 118
 1:27 8,57
 2:1-5 56,115
 2:3 112,115
 2:5 118
 2:6 51-52
 2:6-8 88
 2:6-11 12
 2:7 89
 2:9 13
 2:15 35
 2:15,16 34
 2:16 9,51
 2:22,24,25 108
 3:2 108
 3:4-6 121
 3:5 30
 3:5,6 8,17
 3:5-8 42
 3:6 41,64,71
 3:8 121
 3:9 18,71,81
 3:10 123
 3:13,14 107,120
 3:14 9,35
 3:15 108
 3:17 95
 3:18 108
 3:20 8
 3:20,21 68
 4:1 95
 4:7 33,114

4:8	27	3:8	78,112
4:9	114	3:10	17,98
4:11	114	3:11	84
4:15	67	3:12	82,114
4:23	123	3:12-14	119
		3:14	113
歌羅西書 (西)		3:15	33,114
		3:22	40
1:1	30,32	3:25	54
1:1,2	29	4:10	49
1:3	35	4:18	121
1:5	1,21		
1:11	114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1:13	61,63,73,78	1:1	32
1:15-17	88	1:2	35
1:15-20	12	1:3	106
1:20	33,90	1:3,4	32
1:21	90	1:6	113
1:22	90,95	1:10	13
1:23	55,95,105	2:1	51
1:24	41	2:3	111
1:28,29	95	2:3,4	40
2:6,7	55,95,108	2:4	40,58
2:8	19,36,37,87	2:5	40,58
2:9	34	2:7	46
2:9-13	108	2:8	41
2:11-13	62	2:12	35
2:12	20,82	2:13	67
2:12-15	64	2:14	46,68
2:14	8,15,17,20	2:18	105
2:15	50	3:2	41
2:16	94	3:5	51
2:18	36	3:7	106
2:18-23	11	3:10	117
2:19	36,68	4:1-5:22	26
2:20	19,20	4:3-5	38
2:20-22	36	4:3-7	111
2:22	36	4:5	93
3:2	26,108	4:7	35
3:5	26,111,115	4:14-18	68
3:5-9	111	4:16,17	35
3:5-17	109		

5:2	12
5:3	35
5:8	106
5:11	58
5:13	12
5:14	114
5:15	12
5:23	34, 114
5:28	123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1:1	32
1:3	35
1:4	118
1:4, 5	68
1:8	93
1:8, 9	39, 61
1:9	70
2:2	35
2:13	13, 26, 31, 33, 36, 98, 110, 113
3:4	108
3:6-12	119
3:17	121
3:18	123

提摩太前書 (提前)

1:1	29, 30
1:2	122
1:5	113
1:8, 9	14
1:9	111
1:10	111
1:13	41, 96
1:15	30, 64
1:16	120
2:4	31
2:5	79
2:7	98
2:10	120

2:12	84
3:5	41
3:15	41, 120
3:16	12, 34, 50
4:1	36
4:3	36
4:7	37
4:12	27
4:16	39, 51
5:18	103, 119
5:22	35
6:1	105
6:4, 5	111
6:9	67
6:12	120
6:20	36, 37
6:21	37

提摩太後書 (提後)

1:1	84
1:2	122
1:5	23
1:6	55
1:7	55, 115
1:9	35
1:11, 12	106
1:13, 14	36
1:18	122
2:12-14	1
2:13	80, 114
2:16	37
2:16-18	21
2:17	37
2:19	94
2:21	54
2:22	33
3:1-5	27, 111
3:2-5	111
3:3	112
3:11	122
3:15	69, 80, 121

3:16	69, 80	2:14	24, 43, 91
4:1	76	2:14, 15	33, 39, 61, 89
4:7-8	74, 120, 122	2:17	90
4:10	3, 49	3:6	56
4:17, 18	36, 63, 74, 106, 115	3:7-15	38
4:18	34	3:7-4:11	101

提多書 (多)

1:1	39	3:14	95
1:2	120	4:2	39
1:4	49	4:12	80, 98
1:5	49	4:15	39, 89
1:8	115	5:1-4	20
1:16	93	5:12	87
2:14	90	5:13	86
3:1	120	6:4-8	39
3:2	115	7:2, 6	20
3:3	111	7:26	89
3:3-5	82	8:6	79
3:5	36, 78, 82, 93, 113	9:5	90
3:5, 6	31, 98	9:10	15
3:5-7	62	9:15	79
3:7	93, 120	9:26	90
3:9, 10	111	9:27	37

腓利門書 (門)

1	32, 39	9:28	39, 66, 90
16	84	10:10-14, 19-24	66
18	8	10:12	90
19	105	10:19-22	32, 91
19, 21	121	10:21	56
25	123	10:22	38

希伯來書 (來)

1	32, 39	10:26, 27, 38, 39	39
16	84	10:38	61
18	8	11:8	69
19	105	11:8-16	70
19, 21	121	11:10, 16	102
25	123	11:13	54
		11:13-16	113
		11:16	122
		11:17-19	70
		11:26	88
		11:36-39	120
		12:10	102
		12:11	112
		12:14	31, 38, 110
		12:15	37

12:22 102
 12:24 79
 13:8 50
 13:15 112

雅各書 (雅)

1:6,7 56
 1:12-15 56
 1:14,15 111
 1:16 119
 1:19-22 56
 1:23 118
 1:26,27 56,120
 1:27 34
 2:1 54
 2:8 109
 2:9-12 117
 2:10 71
 2:21-23 69
 2:23 69
 3:1-2,13-15 56
 3:14-16 111
 3:14,16 112
 3:17,18 112,116
 4:4 34,68
 4:6 118
 5:7,8 114
 5:11 54

彼得前書 (彼前)

1:2 33
 1:2-5 39
 1:3,4 94
 1:3-5 74
 1:8 35
 1:9 17
 1:11 88
 1:17 54
 1:19 89
 1:21 34
 1:23 98

1:24 24,98
 2:1 112
 2:5 56
 2:8 108
 2:9 20,35
 2:12 35
 2:13,14 14
 2:16 109
 2:17 31
 2:20 114
 2:21 118
 2:22 39,73,89
 2:24 39,90
 3:18 89
 3:19 88
 3:21 82
 4:3 112
 4:10 86
 4:17 120
 5:5,6 118
 5:7 117
 5:9 31
 5:10 34
 5:12 121

彼得後書 (彼後)

1:3-7 109
 1:3-8 113
 1:6 115
 1:7 120
 1:15 45
 2:1 53
 3:10-13 39
 3:10,12 87
 3:18 55

約翰壹書 (約壹)

1:5 34
 1:7 90
 1:9 82
 2:1 39,89,97

2:2	90
2:3	94
2:7-17	56
2:15,16	68
2:16	24,115
2:18	97
2:20	43
2:22,23	65
2:27	43,73
3:5	89
3:7,18	97
3:13-18	56
3:22-23	117
3:24	73
4:1	36
4:7-21	56
4:10	90
4:11-12	116
5:1-3	56
5:2-4	117
5:4	34
5:19	37
5:21	98

約翰貳書 (約貳)

3	112
5,6	117
9	35,107
9,10	38

約翰參書 (約參)

3,4	107,117
-----	---------

猶大書 (猶)

2	122
3	21
4	67
5	101

啓示錄 (啓)

1:1-3	50
1:10	49
2:14,15	21,36
3:12	56,102
4:1	50
4:2	49
5:9,10	31,76,84,109
7:2-10	109
9:21	111
10	49
11:15	76
14:1-4	109
17:3	49
17:14	76
18:23	111
19:7	102
19:8	35
20:10,14	39
20:11,12	35
21:1	35
21:1,2	102
21:3-5	39
21:3-5,6-7	88
21:8	39
21:9-26	102
21:10	49
22:2	112
22:3	39
22:3,13	88
22:10-15	120
22:15	39
22:17	102
22:18,19	38

旁經

巴魯克二書

4:2-7 103

克利蒙特教父一書

5:2 55

以諾一書

90 103

茱迪書

14:10 52

朱比理書

1:29 78

瑪加比一書

1:62 58

2:24-29 42

2:24-48 112

2:50-52 69

5:10 121

9:27 50

14:8-12 112

瑪加比二書

6:21-28 58

瑪加比四書

17:3 55

18:12 42

西拉克智慧書

14:18 25

44:19-21 69

托比特書

1:8 52

1:10-12 58

所羅門智慧書

13:2 87

18:2 65

附錄三

主題索引

本索引以國語注音符號(NPA)的字母聲韻與聲調次序排列之。
每項阿拉伯數字指釋義文中頁數。

- ㄅ(B)
- 巴比倫(王) 23,44,50,52,61,74,
89,91,101,102
- 八福 17
- 巴勒斯坦 5,46,52,92,112
- 巴拿巴 4,5,6,7,8,29,48,49,54,
57,59
- 巴拿巴教父 1
- 伯特利 79
- 柏拉圖 81,83
- 伯沙撒王 40
- 伯賽大 45
- 拜火教 83
- 保羅第一次宣道 2,3,4,5,8,96,
122
- 保羅第二次宣道 3,4,5,6,7,37,
57,96
- 保羅第三次宣道 3,4,5,6,7,37
- 彼得 6,8,13,31,40,45,50,51,
54,55,56,57,58,59,60,
62,63,93
- 彼西底 4,5,6,57
- 「別的福音」 21,35,36,39
- 布魯斯(F.F. Bruce)5,6
- ㄆ(P)
- 波利卡蒲(Polycarp) 1
- 波賽頓(Poseidon) 87
- 波阿斯 55
- 培特拉(Petra) 44
- 培西奴斯(Pessinus) 4
- 盼望 64,68,69,70,80,94,101,106,
108,109,113
- 龐培(Pompei) 46,52
- 龐土斯(Pontus) 2
- 「披戴基督」 92,107,122
- 憑據 13,68,74,93,112
- 平安 18,32,33,36,37,60,112,113,
114,122
- 葡萄園 112
- ㄇ(M)
- 馬丁狄別流斯(Martin Dibelius)
26
- 馬丁路德 1

瑪拉基 50
 馬利亞 34,89
 馬可 14
 瑪加比(旁經) 42,50,52,55,58,
 69,112,121
 馬其頓 3,4,7,84
 馬吉安經典 1
 摩西 8,15,16,31,44,55,73,77,
 78,79,91,115
 摩西律法 6,14,15,16,20,41,62,
 77,98,99,102,117,120
 摩西五經 14,50,99,100
 麥基洗德 20
 麥爾(Meir) 83
 梅拿賀特(Menahot) 83
 彌賽亞 17,20,65,78,108
 米得拉須(Midrash) 55
 米迦勒 79
 密須那他密德(Tamid) 78
 穆拉托利安經典(Muratorian) 1

ㄐ(F)

罰 60,61,72,100,120
 法利賽(人)(主義) 6,8,15,16,30,
 42,102,106,
 107,108,118
 腓立比 4
 費羅 69,79,87,100
 弗呂家 2,3,4
 福音 1,6,7,8,10,12,13,14,15,18,
 20,21,29,30,32,33,35,36,

37,39,40,41,42,43,44,50,51,
 53,54,55,57,58,59,61,64,65,
 66,67,68,69,70,71,74,79,83,
 91,95,96,97,98,106,107,108,
 113,119,121,122
 復活 12,13,20,23,25,29,30,31,34,
 36,45,46,50,62,64,68,72,74,
 79,82,91

ㄉ(D)

達馬太 49
 大馬色 8,30,42,43,44,64
 大祭司 10,20,31,36,65,90
 大數 8,10,30,46,48
 大衛 16,20,25,31,33,43,74,75,76
 德米特(Demeter) 87
 「道」 10,97,101,113
 但以理 23,24,40,58,79
 獨一神論 79
 對觀福音 14,65,88
 典章 14,19,20,71,78

ㄊ(T)

他勒斯(Thales) 83
 他西圖斯(Tacitus) 22
 他爾穆特(Talmud) 78,83
 塔維姆(Tavium) 4
 特庇 2,3,4,5,6
 特羅亞 4,5
 特突利安(Terullian) 1

提伯留斯 58
提摩太 4,37,53,108
提多 49,52,53,54,105
帖撒羅尼迦 4
天父 25,31,39,55,65,68,73,74,
86,88,89,93,98,102,110
天國 17,25,32,35,36,39,51,74,
84,93,101
天啓隱秘文學(Apocalypticism)
8,50
天使 8,11,37,65,78,79,82,87,
101
土耳其 2,3,4,5,48,52
托比特書(Tobit) 52,58

3(N)

拿但業 114
那巴他王(國)(Nabata) 44,45
那格哈瑪地(Nag Hammadi) 11
挪亞 75
諾斯底派(Gnosticism) 9,11,20
尼羅王 22
尼希米 23
奴僕 39,53,63,81,84,86,88,89,
91,92,93,99,102,103,111
奴隸 8,52,81,91,111,122

ㄌ(L)

羅波安 43
萊特福特 3,6
雷姆塞 5
利未人(族) 31,42,48,83,89,101

靈魂 11,25,71,83,105
盧西安(Lucian) 97
路加 14
路司得 2,3,4,5,6,96,122
呂高尼亞 2,4
律法 5,8,14,15,16,17,18,19,20,
21,25,36,37,38,39,40,42,
44,52,53,58,59,60,62,63,
64,65,66,67,68,69,70,71,
72,73,74,75,76,77,78,79,
80,81,82,83,87,88,89,91,
93,94,95,98,99,100,101,
103,105,106,107,108,109,
110,111,113,115,117,121

「律法之子」 15

律法師 8,14,25,30,42,81,109
律例 14,15,17,19,20,43,53,60,
71,78

ㄍ(G)

哥尼流 43,57,58
割禮 6,17,21,22,24,30,48,49,
51,52,53,54,58,68,69,82,
84,105,106,107,108,120,
121,122,123

哥林多 3,6,9,42

革哩底 49

該亞法 65

該猶 4

該隱 100

高盧 2,4

果子 1,21,33,109,112,113,120
過犯 20,78,117
歸入基督 13,21,31,63,73,82,84,
93,122
光明之子 79
公義 10,18,23,35,39,42,46,50,
60,61,62,71,113,114,120

ㄎ(K)

克利蒙特(羅馬) 1
克利蒙特(亞歷山太) 1
苦修(行)派 10,78
昆蘭公社 10

ㄏ(H)

哈該 50
和平 9,21,26,33,35,39,51,76,
101,112,113,114
何西阿 49
赫拉(Hera) 87
後嗣 74,91,92,93
會幕 31,34,43,60

ㄐ(J i)

磯法 12,45,54,55,59
基利家 30,46
基督 1,5,7,10,12,13,14,15,17,
18,19,20,21,22,23,26,29,
30,33,34,35,36,37,39,41,
42,44,48,50,51,53,56,58,
59,60,62,63,64,65,66,67,

71,72,73,74,75,76,79,80,81,
82,84,88,89,91,92,93,94,95,
96,98,100,101,102,103,105,
106,108,109,113,114,115,
117,118,119,121,122,123
祭司 20,31,33,38,50,60,72,83,89,
101,108

加帕多家 2

加拉太人 2,3,4,32,35,39,47,57,67,
68,69,74,75,76,80,81,84,
88,92,94,95,96,97,98,103,
105,107,108,117

迦百農 45

迦瑪利 30,42

迦南(地) 32,43,69,74,77

假弟兄 6,53,54,58

誠命 14,15,19,36,60,71,78,94,106,
109,117

教會論 7

救贖 7,16,17,18,19,21,29,31,33,
36,59,60,64,66,67,72,73,74,
80,82,88,89,90,91,92,93,101,
105

救贖主 90

舊約 8,13,14,15,16,17,20,21,24,
31,32,33,37,43,44,49,50,
53,55,58,61,64,65,67,69,
71,72,73,74,75,76,78,80,
82,88,89,91,96,99,100,101,
102,106,107,109,112,113

見證 48,54,56,82,97,105,106

禁食 15

居比路 48,57

<(Q i)

祈禱 15,23,26

契約 19,31,42,60,65,69,75,
76,77

情慾 20,22,24,26,68,109,110,
111,112,115,120,121,123

區蔑爾(W.G.Kümmel) 6

⊥(X i)

希伯來人 30,42,60,91

西庇太 46,55

西門 45

西提古 97

西乃山(契約) 8,19,20,34,44,75,
77,78,98,101,102

西拉 29,37

西拉克智慧書 25,69

希臘 2,4,8,9,10,20,23,24,30,44,
45,49,52,57,59,83,87,100,
118,122

希利尼人 12,52,53

希律亞基帕 45,56

西賽洛 119

錫安 43,102

喜樂 21,32,39,40,113,114

洗禮 12,53,65,82,101,106,

107,115

夏甲 98,99,100,101,102,103,109

夏娃 19,100

歇發也斯突斯 87

小亞西亞 2,4,7,30,45

酵 107

先知 10,13,14,15,20,30,31,37,38,
41,46,49,50,55,71,75,80,
101,102,109

新畢塔哥利安派 10

信 15,17,21,31,33,34,35,60,61,
62,63,64,65,67,68,69,70,71,
72,74,75,78,80,81,82,84,90,
100,106,113,120,122

敘利亞 4,6,10,45,46,57

血氣 24,25,43,62,89,98,99,103,
109,116

玄智(諾斯底)派 9,11,20

選民 14,18,20,30,31,37,42,55,
60,69,73,75,76,84,91,98

⊥(Z h i)

知識 9,55,81,87,88,94,118

智慧 9,12,26,32,51,56,61,81,
88,101,115,116,118

咒詛 18,20,21,35,37,38,39,62,
64,70,71,72,73,76,80,89,
106,111

真理 1,6,7,14,16,17,18,21,30,32,
35,36,40,41,50,53,54,55,56,
57,59,63,73,75,79,92,97,103,107

真自由 21,53,98,105
長老 6,7,14,30,48,51,52,57,58
榮迪書 52
柱石 45,55,56,57
中保 36,62,78,79
終末論 8

彳(C h i)

產業 74,77,86,91,92,99,112
稱義 18,21,59,60,61,62,63,65,
68,69,70,71,72,78,79,80,
81,82,90,93,106,107,120
傳統 12,14,16,20,26,42,45,53,
59,60,70,72,83,87,95,97,
100,107,118,121
重生 20,22,26,31,36,43,62,82,
93,103,106

尸(S h i)

施洗約翰 45
十誠 14,16,17,71,87,100
十(字)架 13,15,17,18,20,21,26,
33,34,36,39,50,51,62,
64,65,67,68,73,74,79,
89,90,91,108,115,121,
122
使徒 6,7,8,12,26,29,30,31,35,36,
37,44,45,46,48,51,52,55,57,
58,62,68,93,98
世上(俗)小學 9,14,19,86,87,88,

94,100,105

受洗 9,13,21,26,31,34,36,43,63,
73,82,84,93,101,107,120
身體 9,13,22,23,24,25,41,68,73,
81,84,96,102,115

神秘宗教 9,10

神的殿 34,41

神(的)國 8,15,16,17,18,21,26,32,
39,43,48,50,55,59,83,
84,112,113,120

神的家 41,120

神的教會 41,56

「神(的)兒子」 13,17,25,64,65,
73,74,79,81,82,
84,88,92,93,110,
114

神的義 8,16,59,61,62,106

神蹟 12,30,56,68

審判 8,13,15,18,21,25,36,37,38,
49,61,65,106,108,119

聖殿 16,20,31,34,38,42,43,44,50,
52,55,56,60,83

聖靈 1,4,7,8,13,14,17,18,21,23,26,
29,30,31,32,33,35,36,39,42,
43,49,50,55,56,57,61,64,67,
68,73,74,75,78,79,81,89,91,
92,93,101,103,105,106,107,
109,110,111,112,113,114,115,
116,117,118,120,122,123

聖潔國度 20

聖城 5,6,7,33,34,38,43,44,45,
48,49,57,99,101,102

聖餐 12,23,50

屬靈 8,10,12,16,17,20,21,22,23,
25,26,27,36,39,44,50,51,52,
55,56,59,64,68,69,74,77,82,
84,94,98,99,100,101,102,
103,105,107,109,110,113,
115,119,123

屬世 10,26,101,102

稅吏 15,83

□(R i)

肉體 11,14,18,22,24,25,26,37,68,
72,78,91,107,110,111,119,
120,123

肉身 12,23,45,64,65,68,79,89,
100,101

「人子」 42,65,88,89

榮耀 13,22,30,34,35,37,40,42,
47,65,92,106,111,113,115,
116,117,118

□(Z)

自由 1,2,7,10,12,18,21,33,35,
36,50,53,54,58,59,65,81,
86,87,89,91,94,95,99,
100,102,103,105,109,
110,111,117

罪 13,16,18,19,20,22,23,24,25,
26,33,36,37,39,60,61,62,63,
64,68,72,73,77,78,80,81,88,
89,90,93,101,105,106,109,
110,111,119,120

罪人 15,16,30,39,60,63,83,
90,93,114

宗教改革 1

△(S)

斯多噶派 10,78

司提反 87

死 8,10,13,17,18,20,22,23,
24,25,26,30,31,33,34,36,
37,39,51,61,62,63,64,65,
72,73,78,80,82,89,90,91,
101,105,120,122

死海書卷 79

四福音 14,65

撒瑪利亞(人) 46,83,101,109

撒督 31

撒都該人 107

撒拉 99,100,101,102,103

撒種比喻 35,120

撒迦利亞 50

薩逖 2

塞爾忒 2,5

蘇格拉底 83

所羅門 16,34,43,52,55,87

Υ(A)

阿尼西母 84

ㄟ(A i)

埃及 9,19,61,77,88,89,91,99,
100,101

愛 15,17,22,35,36,40,41,56,
58,65,66,68,83,89,106,
107,109,110,111,113,
115,117

艾城 23,73

愛琴海 5

ㄛ(A o)

奧古斯汀 101

ㄣ(A n)

安多尼古 29

安得烈 45

安提阿 2,3,4,5,6,7,8,41,46,
48,50,51,57,58,59

安提奧古斯四世 2,55

安卡拉 2

安西拉 2,4

安息 15,16,53,78,101,105

安息日 16,72,87,95

ㄣ(E n)

恩典 1,7,14,16,17,18,20,32,
35,36,37,47,49,50,55,
59,64,65,68,73,75,78,
79,80,81,82,94,101,
103,106,107,110

ㄨ(E r)

兒子 21,53,55,69,86,88,89,91,
92,93,98,99,101,103,111

-(I)

伊格那丟斯 26

以弗所 2,6,7

以攔 2

以哥念 2,3,4,5,6

以實瑪利 98,99,100,102,103

以斯拉 23,50

以斯帖 91

以撒 69,76,98,99,103

以色列 8,20,23,25,31,32,38,42,44,
61,65,70,73,74,75,79,81,
84,89,90,91,100,102

以色列人 19,23,33,42,43,52,71,75,
77,78,79,83,88,109,122

以賽亞 31,42,88,101

以西結 42

「義」 8,42,60,61,62,65,69,71,
72,73,81,106,107,118

異端 9,20,35,107,111,112

亞伯拉罕 8,19,22,55,66,69,70,73,
74,75,76,77,78,79,81,84,
98,99,100,101

亞波羅 8

亞捫人 52

亞摩利 45,73

雅典 8

- 亞當 8,19,24,74,82,88,100,101
 亞拉伯 44,100,102
 亞蘭人 45
 亞哩達王 44,45
 亞里士多德 119
 亞利安族 2
 亞力山太 1,8,100
 亞倫 20,31,34
 亞勒非 46
 雅各 6,8,45,46,48,51,54,55,56,
 58,76,79,91
 亞該亞 3
 亞干 23
 雅斤 55
 亞細亞 3,4,48,50
 亞述 2,34,45,91
 耶利米 31,75
 耶利哥 23,101
 耶路撒冷 4,5,6,7,8,15,30,34,40,
 42,43,44,45,46,47,48,
 49,50,51,52,54,57,58,
 74,95,99,101,102
 耶路撒冷會議 5,6,7,56,57
 猶太(地) 4,6,7,9,10,45,46,47,48,
 51,53,57,58,59,63,81,
 83,95,102,103,121
 猶太教 2,8,9,14,17,20,21,22,24,
 25,26,30,40,41,42,49,50,
 52,53,70,72,79,87,94,97,
 102,103,105,106,107,108
 猶太人 2,5,8,12,17,21,23,25,30,
 31,32,42,44,46,48,49,50,
 51,52,53,54,55,58,59,60,
 62,63,65,69,70,72,73,74,
 77,79,80,81,83,84,87,88,
 91,92,93,94,100,102,103,
 107,108,121
 猶尼亞 29
 因信稱義 21,59,61,62,69,71,77,106
 「印記」 5,93,122
 應許 8,19,20,32,36,43,49,65,69,
 70,71,72,73,74,75,76,77,78,
 79,80,81,82,84,93,98,99,100,
 101,103,120
 ×(U)
 五旬節 13,56,95
 吾珥 69
 外邦人 8,9,14,17,29,31,33,40,
 42,43,48,49,50,51,52,53,
 55,57,58,59,60,61,63,65,
 70,73,74,77,79,80,83,87,
 88,91,93,94,98,100,103,
 106,121,122
 挽回祭 90
 文士 8,15
 望 15,17,35,75,106,113
 □(ü)
 逾越節 15,90,101,107
 約翰 15,40,45,50,51,54,55,56,
 65,89
 約瑟 48,91,100
 約瑟夫 2,46
 約珥 74

附錄四

重要參考書目

Selected Bibliography

I. GENERAL 一般新約研究書目

- Aune, David E.,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Literary Environment* (Libra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8), ed. Wayne A. Meeks, Philadelphia, 1987.
- Bouttier, M., *Christianity According to Paul*, ET by Frank Clarke, SBT 49, London, 1966.
- Cohen, Shaye J.D., *From the Maccabees to the Mishnah* (Libra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7), ed. Wayne A. Meeks, Philadelphia, 1987.
- Conzelmann, H.: *Heiden-Juden-Christen: Auseinandersetzungen in der Literatur der hellenistisch-romischen Zeit*, BHTh 62, Tübingen, 1981.
- Dahl, N.A., *Studies in Paul: Theology for the Early Christian Mission*, Minneapolis, 1977.
- Davies, W.D., *Paul and Rabbinic Judaism*, London, 1958.
- Deissmann, Adolf, *Paul: A Study of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ET by W.E. Wilson, New York, 1957(1927).
- Drane, J.W., *Paul — Libertine or Legalist? A Study in the Theology of the Major Pauline Epistles*, London, 1975.
- Ellis, E.E., *Paul and His Recent Interpreters*, Grand Rapids, 1961.
- Farmer, W.R., Moule, C.F.D., and Niebuhr, R.R., eds, *Christian History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Presented to John Knox*, Cambridge, 1967.
- Furnish, V.P., *Theology and Ethics in Paul*, New York, 1968.
- Gunther, J.J., *St. Paul's Opponents and Their Background: A Study of Apocalyptic and Jewish Sectarian Teachings*, Leiden, 1973.

- Hengel, Martin, *Judaism and Hellenism*, 2 vols., ET by John Bowden, London and Philadelphia, 1974.
- Hübner, Hans, *Das Gesetz bei Paulus : Ein Beitrag zum Werden der paulinischen Theologie*, FRLANT 119, Göttingen, 1980.
- Jeremias, Joachim,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ET by F.H. and C.H. Cave, London and Philadelphia, 1969.
- Käsemann, Ernst, *Perspectives on Paul*, ET by Margaret Kohl, Philadelphia, 1971.
- Knox, W.L., *St. Paul and the Church of the Gentiles*, Cambridge, 1939.
- Knox, W.L., *St. Paul and the Church of the Jerusalem*, Cambridge, 1925.
- Koester, Helmut, *History, Culture and Religion of the Hellenistic Age*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vol.1), New York and Berlin, 1982.
- Koester, Helmut,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Early Christianity*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vol. 2), New York and Berlin, 1982.
- Kümmel, W.G.,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rev. ed., ET by H.C. Kee, Nashville, New York and London, 1975.
- Kümmel, W.G., *The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T by J.E. Steely, Nashville, New York and London, 1974.
- Longenecker, R.N., *Paul, Apostle of Liberty*, New York, 1964.
- Moore, G.F., *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 the Age of Tannaim*, I-III, Cambridge, Mass., 1927-30.
- Munck, Johannes, *Paul and the Salvation of Mankind*, ET by F. Clarke, London, 1959.
- Räisänen, Heikki, *Paul and the Law*, Philadelphia, 1986.
- Richardson, P., *Israel in the Apostolic Church*, SNTSMS 10, Cambridge, 1969.
- Sanders, E.P.,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London, 1977.
- Sanders, E.P.,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London and Philadelphia, 1987.

- Sandmel, Samuel, *The First Christian Century i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 Certainties and Uncertainties*, New York, 1969.
- Schoeps, Hans J., *Paul : The Theology of the Apostle in the Light of Jewish History*, ET by H. Knight, London, 1961.
- Schürer, Emil,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Vol I, rev. and ed. by Geza Vermes, Fergus Millar, et al, Edinburgh, 1973.
- Stambaugh, John E.,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Libra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2), ed., Wayne A. Meeks, Philadelphia, 1986.
- Stendahl, Krister,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1976.
- Stone, Michael, *Scriptures, Sects and Visions : A Profile of Judaism from Ezra to the Jewish Revolt*, Philadelphia, 1980.
- Strack, H., *Introduction to the Talmud and Midrash*, ET of 5th German ed., New York and Philadelphia, 1959 (1931).
- Strack, H., and P. Billerbeck,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6 vols., 1926-1961.
- Stuhlmacher, Peter, *Gerechtigkeit Gottes bei Paulus*, Göttingen, 1966.
- Vermes, Geza, *Scripture and Tradition in Judaism*, SPB 4, Leiden, 1961.
- Vielhauer, Philipp, *Geschichte der urchristlichen Literatur*, Berlin, 1975.
- Whiteley, D.E.H., *The Theology of St. Paul*, Oxford, 1964.
- Wilson, S.G., *The Gentiles and the Gentile Mission in Luke-Acts*, SNTSMS 23, Cambridge, 1973.
- Ziesler, J.A., *The Meaning of Righteousness in Paul*, SNTSMS 20, Cambridge, 1972.

II. COMMENTARIES AND STUDIES ON GALATIANS

加拉太書研究書目

- Barth, M., "The Kerygma of Galatians", *Interpretation* 21 (1967), pp.131-146.
- Betz, H.D.,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Churches in Galatia*, Hermeneia, Philadelphia, 1979.
- Blunt, A.W.F.,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The Clarendon Bible, Oxford, 1925.
- Bonnard, Pierre, *L'épître de Saint Paul aux Galates*, CNT 9, Neuchâtel and Paris, 1972 (1953).
- Borse, Udo, *Der Standort des Galaterbriefes*, BBB 41, Bonn, 1972
- Bring, Ragnar,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ET, Philadelphia, 1961
- Bruce, F.F.,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1982.
- Burton, E. DeWitt,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ICC, Edinburgh, 1921.
- Cole, R.A.,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TNTC, London, 1965.
- Duncan, G.S.,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MNTC, London, 1934.
- Ebeling, Gerhard, *Die Wahrheit des Evangeliums*, Tübingen, 1981.
- Eckert, Jost, *Die urchristliche Verkündigung im Streit zwischen Paulus und seinen Gegnern nach dem Galaterbrief*, BU 6, Regensburg, 1971.
- Findlay, G.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Expositor's Bible, London, 1888.
- Grayston, K., *The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and to the Philippians*, Epworth Commentaries, London, 1957.

- Guthrie, Donald, *Galatians*, NCB, London, 1969.
- Hendriksen, William, *Exposition of Galatia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1968.
- Howard, George, *Paul : Crisis in Galatia — A Study in Early Christian Theology*, SNTSMS 35, Cambridge, 1979.
- Käsemann, Ernst, “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Paul”, *New Testament Questions Today*, ET by W.J. Montague, Philadelphia, 1969.
- Lightfoot, J.B., *Sain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London, 1890 (1865).
- Luhrmann, Dieter, *Der Brief an die Galater*, ZBK NT 7, Zürich, 1978.
- Luther, Martin,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revised and completed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 Middleton ” edition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1575, ed., P.S. Watson, London, 1953.
- Mussner, Franz, *Der Galaterbrief*, TKNT, Freiburg, 1977.
- Neil, William, *The Letter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CBC, Cambridge, 1967.
- Ramsay, William M.,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London, 1899.
- Ridderbos, H.N.,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hurches of Galatia*, NICNT, Grand Rapids, 1953.
- Schlier, Heinrich, *Der Brief an die Galater*, KEK, Göttingen, 1971.
- Tenney, M.C., *Galatians : The Charter of Christian Liberty*, Grand Rapids, 1950.